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五期 1993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5, November, 1993.

金融自由化的迷思： 一個經濟社會學的考察*

吳泉源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Reconsidered:
A Critique from Economic Sociology

by
Chyuan-yuen Wu

關鍵詞：經濟社會學、金融發展、儲蓄

Keyword: economic sociology, financial development, savings

*本文初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企業組織、社會關係與文化慣行：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研討會上提出報告，承蒙與會成員給予寶貴意見，謹此誌謝。感謝兩位評審對本文的批評與建議。文中的疏漏之處當然仍應由作者負責。

收稿日期：1993年7月23日；通過日期：1993年10月2日

Received : July 23,1993 ;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2,1993

摘 要

近年來，金融自由化的漲潮席捲全球，儼然成爲國際間金融改革不可違逆的一個鐵則。本文將從晚近經濟社會學的觀點出發，以臺灣金融體系動員儲蓄的能力爲例，檢討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金融壓抑的批評與其所提出的金融自由化的主張，並嘗試提供一個審視臺灣金融發展的新取徑。作者將論證，臺灣的金融壓抑與其所衍生的金融雙元性等現象，並不能光從價格機制去解釋。臺灣社會的高儲蓄率與蓬勃的民間借貸體系，是與低度發展的社會保險體系、中小企業的創業、子女的教育等等社會、文化因素有密切的關係。在這個意義下，本文最後指出，臺灣的金融體系是否能有效地動員儲蓄並加以分配，並不只是取決於價格機制或是自由化程度的多寡。更重要的是，如何去建立制度性的安排以克服臺灣經濟發展所面臨的結構性難題。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mobilization of savings in Taiwan. The neoclassical analysis of financial repress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ll be critically examined here. I will argue that the unique nature of Taiwan's financial repression, as embodied in the accumulation of savings, cannot be comprehended simply through the price mechanism. Rather,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aiwan's high level of savings and the existence of a vigorous informal curb market is to treat the financial system not only as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savers and borrowers in the conventional sense, but also as a particular set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o finance Taiwan's industrialization and people's livelihood. In this sense, it is not only the price mechanism that matters. It is the structural possibilities created by the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will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financial system can efficiently mobilize savings and channel those funds into productive investment.

1. 導論

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應該扮演何重適當的角色，一直是政治經濟學領域裡爭辯不休的一個核心議題。其中一個日益重要而具爭議性的研究課題乃是發展中國家金融發展的路徑與策略問題。在討論臺灣發展經驗的研究中，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間的關係一直是一個重要但一向被忽略的領域。這個現象相當程度地反映了當前學術發展的生態與分工狀況。經濟發展的過程裡，這個所謂的實物面與金融面之間的關係，不論是在主流的的經濟學或者是政治經濟學的傳統裡，一直都是相對地低度發展的領域。我們對於勞動市場、工業關係、或者是農業發展這些領域的瞭解，基本上都遠超過我們對於金融問題的掌握。更嚴重的是，在既有的文獻當中，對於第三世界國家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間的關係這個議題，不但存在著極端歧異的看法，而且整個的討論也一直擺脫不了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以降、奉自律（self-regulating）市場為圭臬的經濟自由主義的影響。

這篇論文即試圖從晚近經濟社會學的觀點出發，有系統地檢討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發展中國家金融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政策所作的批判與其所提出的金融自由化主張的問題性，並嘗試提供一個審視臺灣金融發展的新的取徑。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檢討的重點雖然是以資金的動員（儲蓄）這個面向為主，但是新古典理論對於金融壓抑所作的批判是從資金的動員與分配這兩個面向同時著手，二者的關係在邏輯上是密不可分的。所以作者在論文前半段理論反省部份也將兩者一併處理，俾有助於往後的經驗研究。

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一向主張，金融自由化乃是經濟發展的前提條件。金融壓抑——國家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只會扭曲市場、妨礙儲蓄的有效動員與分配。換言之，唯有遵循自由市場的律則，使價格機能充份運作，金融體系才能將資金作最有效率的分配，進而促進經濟的發展。我們千萬不能低估新古典金融學派這個看似簡單、却強

而有力的訴求的影響力。以 Mckinnon (1973)和 Shaw(1973) 爲首的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所大力倡導的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間這種普遍單一的因果連結，不但在過去一二十年內引發了許多的研究（重要的作品例如 Kapur 1976; Lee 1980; Mathieson 1980; Fry 1982; Fry 1988），而且在政策的層面上，這也可能是戰後以來經濟學上最有影響力的一個主張之一。回應於這個訴求，並且在國際貨幣金融組織的推力下，不少開發中國家自 1970 年代中葉起，即陸續試行了許多相當激烈的金融自由化措施 (Diaz-Alejandro 1985; Mckinnon 1989)。即使是那些沒有跟進的國家，金融自由化的主張也被認為是它們所必須努力以赴的一個標竿。

新古典理論這種以自律市場爲準則的自由放任主義式的金融發展策略，並非沒有遭遇到挑戰與批評。政治經濟學領域的研究向來即強調，金融壓抑或金融管制，乃是發展中國家據以引導市場，試圖改變自身在世界體系分工中的位置所作的努力。因此，國家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不但是有必要，而且是名正言順。相對於經濟自由主義的邏輯，這個傳統則刻意從政治的邏輯著手，對於發展中國家所應採取的金融發展的策略，提供了全然迥異的看法。

我下面的討論將會指出，這二種表面上看起來南轅北轍、涇渭分明的觀點，在分析上其實是具有共同的盲點。從社會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間的關係，真正的癥結不在於自由化（或是國家干預）程度的多寡問題。作者並且將以臺灣金融體系動員儲蓄的能力爲考察對象，試圖說明，臺灣的金融體系是否能有效地動員儲蓄並加以分配，並不只是取決於價格機制或是自由化程度的多寡。關鍵的問題在於，對於金融體系所作的不同的結構性的安排對於工業生產、社會保障、以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所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

2. 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及其批判

從二次大戰結束後一直到 1960 年這段所謂的「發展年代」(devel-

opment decades)，也正是經濟學被第三世界國家迫切的貧窮與發展問題所挑戰的年代。在這段「發展經濟學」拓荒、成形的時期，發展中國家資金匱乏的問題，無疑地是一個關注的焦點所在。Rostow 著名的「經濟成長階段」理論就強調經濟成長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提高生產性投資的比例 (Rostow 1960: 39)。這種強調資本形成（以及與其相關的儲蓄率）的重要性的講法，在當時著名的 Harold-Domar 經濟成長理論裡，更進一步地被量化而加以突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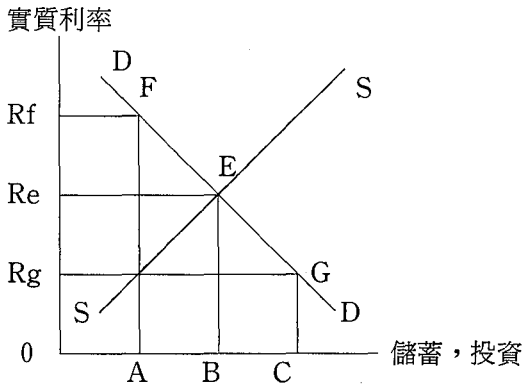
在這個脈絡底下，以 Ronald Mckinnon 與 Edward Shaw 為代表的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極力強調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金融發展的重要性這個論旨，並沒有甚麼值得爭議的地方。事實上，在他們二人主要的作品發表（1973 年）之前，大多數經濟學理論的研究都是強調金融發展的負面（頂多是中性）的效果 (Fry 1989)。1973 年以前，雖然已經有一些先驅的描述性研究，挖掘出金融發展與加速經濟成長之間正面相關的歷史規律性。但是，現代的金融發展理論是由於 Mckinnon 與 Shaw 的影響，才被推向邏輯與數學上的極致。從此之後，經濟學家便開始嚴格地找尋金融條件與經濟成長之間的因果聯結。

Mckinnon 與 Shaw 所分析的對象，不論就金融資產或金融債權而言，基本上都是以銀行為主宰的開發中國家的金融體系。這些經濟體系之所以被視為「金融壓抑」，主要是因為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裡採取了下面的四項管制措施：(1)利率管制；(2)信用管制(分配)；(3)金融機構設限；(4)外匯管制 (Mckinnon & Mathieson 1981)。新古典分析的中心論點雖然強調，上述這四項金融管制措施都將無可避免地扭曲市場、妨礙儲蓄的有效動員與分配；然而，有趣的是，整個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金融壓抑的批評主要是集中在對於利率管制的檢討。

新古典金融學派對於金融利率的批評，在許多地方都曾經被深入地討論過（例如，Mckinnon 1973: 67-78; Shaw 1973: 73-87; Tsiang 1980; Fry 1982: 731-4; 許嘉棟 & 郭平欣 1985: 109-111; 劉壽祥 1985:

296-306)，我下面將借用圖一的內在貨幣模型 (inside money model) 對其重要的論點加以整理說明。這個模型之所以被稱為「內在」貨幣模型，是因為借給私有部門的可貸資金也是來自於私有部門的債權。在這個圖裡面，儲蓄曲線 S-S 是實質利率的遞減函數，放款需求函數 D-D 則是實質利率的遞減函數。在一個沒有政府干預的完全自由競爭的銀行體系裡，資金供給與需求曲線會在 R_e 這個均衡利率上交會。這時候所有的可貸資金都借給了生產力在 R_e 以上的需求者，也是分配社會既有金融資源最有效率的方式。

圖一
內在貨幣模型



然而，一旦政府採取了利率管制措施，將銀行利率限制在一個比 R_e 還低的水平 R_g ，那麼對於可貸資金的需求 (OC) 將會超過儲蓄者願意存放到銀行的供給量 (OA)。結果，對於可貸資金的超額需求 (OC-OA) 將無法由正式的銀行體系中得到滿足。從新古典分析的角度而言，實質利率是儲蓄者的報酬，也是提高投資水準的關鍵因素。因此，利率管制措施會帶來下面幾個弊端。

第一，利率管制會降低金融資產的投資報酬——甚至，由於通貨膨脹的原故，會帶來負的回收。這會使得流到正式金融中介機構的可

貸資金相對地減少。

第二，在利率管制的情形下，如果所有的可貸資金都借給生產力在 R_f 以上的投資人，這仍然是最有效率的分配資金的方式。但是，在大多數的發展中國家仍然缺乏自由競爭的銀行體系的情形下，與價格機制無關而依據各種其他關係的信用分配必然會存在——尤其是發生在政府的官僚身上。

平心而論，新古典學派晚近在這個點上，已經接受所謂的「資訊經濟學」(information economics)的講法，承認在不完全的資訊下，即使沒有利率管制的措施，由於交易成本以及逃避風險 (risk aversion) 的緣故，仍然會有信用分配的情況發生 (參考 Stiglitz & Weiss 1981; Stiglitz 1991)。

第三，利率管制使得放款人員不願意承擔風險，而愈趨保守。尤其是因為這些放款人員經常是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且必須為放款決策負起刑事上的責任。

最後，利率管制會導致金融雙元性 (financial dualism)。由於利率管制減少了流向正式銀行體系的可貸資金，那些潛在的投資者只好尋求自行融資。另一方面，為了追求更高的回收，潛在的存款人會選擇透過黑市中的中介將資金借給那些被銀行拒於門外的潛在的投資者。黑市 (或民間借貸體系) 由於缺乏法律的保障，自然必須加上風險成本，這使得黑市的利率要比正式金融部門的利率高出許多。從新古典的觀點而言，金融雙元性的現象會帶給經濟體系幾個不良的後果。

首先，民間借貸體系提高了資金週轉的成本，造成金融體系潛在的不穩定性。其次只有在極少數特殊的情況下，金融雙元性所能共同融通的投資量才會大於均衡利率時所能融通的數量。在一般的情形下，這個情況並不存在。所以，儘管黑市在利率管制的情況下對於經濟成長有一定的貢獻，新古典理論還是認為，金融雙元性總地而言對社會是有害的，而其罪魁禍首則是政府所任意實施的金融管制措施。

因此，儘管新古典理論內部，對於如何處理黑市的問題，並沒有一定的共識（參考 Mckinnon 1973: 72-9; Shaw 1973: 153-8; Tsiang 1980: 323-28）。但是，他們共同一致的看法是，掃除導致金融雙元性的元凶——金融管制。

簡言之，基於這些對於金融管制的批判，以 Mckinnon 和 Shaw 爲代表的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強調，金融壓抑乃是百害而無一利的。由於政府的干預而導致對於資金的動員與分配所造成的扭曲，只有透過完全競爭的市場來加以矯正。也唯有取消對於金融中介機構的限制，讓金融體系得以充分地自由化之後，經濟成長才得以可能。

作者在前面曾經暗示過，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這個看似簡單、却強而有力的主張，並不是沒有可以加以批評的餘地。它的一個很大的問題，並不在於上面那些已經說的部分，而是來自於那些新古典理論保持沈默而沒有觸及的地帶。下一節所要討論的這個來自政治經濟學領域所謂的「外部的批判」，就是從這個角度對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提出嚴厲的攻擊。攻擊的焦點集中在新古典理論裡一個非常明顯的分析上的盲點：如果金融壓抑真的是像新古典分析所診斷的那麼地扭曲市場、妨礙經濟發展的話，它爲什麼還會這樣廣泛地被採行？

3. 外部的批判

在政治經濟學的文獻中，從馬克思主義的角度對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提出嚴謹而有力的批判，當以 Paul Burkett 爲代表。馬克思主義危機理論的傳統在探討資本主義的運作法則時，對金融層面的問題一向就著墨不多（Crotty 1985），更不用講對於第三世界的金融發展有什麼特別的討論。Burkett 透過對於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反省，企圖對「第三世界國家金融壓抑的起源」這個問題，提出一個馬克思主義式的解釋。這個努力無寧是值得我們喝采的。

Burkett 發現新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的文獻裡（例如 Shaw 1973; Sheahan 1980; Kane 1984），對於「發展中國家金融壓抑的起源」這

個問題很少能夠提供令人滿意的解答。新古典的分析對於發展中國家爲什麼老是採取金融壓抑的政策這個問題，通常都把答案歸咎於執政的菁英「經濟眼光短淺」（economic myopia）、或者「政治上的循私」（political favoritism）這類原因。Burkett（1984: 275-311; 1987）認爲，這樣的論證只是在逃避問題而已。就算這樣的解釋符合實情，我們還是需要回答兩個問題。

第一，爲什麼“眼光淺薄”的執政菁英們對於金融壓抑的後果所作的錯誤判斷會與他（她）們所認爲的國家的經濟利益正好符合？第二，爲什麼在“循私腐敗”的情形下，執政菁英們對於金融壓抑的後果所作的錯誤判斷，又正好與其個人的政治利益相一致？

從 Burkett 的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而言，「政治上的循私」這樣的觀念需要更進一步地加以解析。假定統治的菁英必須屈服於某個強有力的利益團體的壓力，透過信用補貼對其輸送資金。這表示，這些統治菁英的政治利益必定是建立在這個利益團體所在的部門能夠持續地獲利這個基礎上。而且，由這個特殊的信用補貼管道所獲得的便宜資金從事投資後的利潤，一定是大到足以維持這個既有的政治與經濟的權力結構。

順著這個推論的脈絡，如果上述這種金融壓抑（信用補貼）的扭曲效果，就像新古典分析所宣稱的，是那麼深遠的話，那麼這個金融壓抑措施所牽扯的金融資產必定是相當可觀。換句話說，如果在一個經濟體系裡，一個這麼龐大的部門的存活必須仰賴這種扭曲市場的方式來輸送資金的話，那麼很明顯地，金融壓抑政策是深深地根植於第三世界國家獨特的資本累積結構與階級形成（class formation）。

Burkett 對於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這種一針見血、直指政治權力結構的批評，在「依賴理論」的陣營裡，也有類似的迴響。如同馬克思主義的傳統一樣，依賴理論一向也很少論及第三世界國家的金融發展的問題（參考 Blomstrom & Hettne 1984）。在這種情形下，Samir Amin 對於第三世界國家金融部門的剖析就更加顯得彌足珍貴。

Amin (1974: 398-484) 批評主流的貨幣理論沒有能夠認清一個根本的事實，而只著重在對於表面上的交換關係的討論。這個事實就是，貨幣掩蓋了生產關係（relations of production）的存在。對 Amin 而言，銀行體系不只是被動地扮演調節貨幣供需的功能，它更是積累的過程中，一個重要的機制。Amin 整個分析的一個中心論証乃是，邊陲國家銀行體系的運作，是在促成一種特殊型態的資本主義的成長——一個以外部市場為主、為中心國服務的資本累積型態。邊陲國家的銀行並不會公平地對所有的經濟部門提供融資。它們只會選擇那些「欣欣向榮」（developing）的出口產業提供信用，而忽略其他與國家資本主義發展有關具有非邊陲性質的產業、或者像本土的農業、小企業、以及工匠行業這類需要國家或銀行體系特別扶植的部門。換言之，Amin 對於邊陲金融體系的運作所作的批判至少蘊涵了：第一，邊陲國家金融體系的運作不應該遵循自由市場的原則；第二，金融發展的策略，應該以那些國家資本主義發展中、具有非邊陲性質的部門為優先考量對象。

簡言之，Burkett 和 Amin 兩人的分析清楚地指出，金融壓抑並不是政策錯誤、或政策腐敗這樣簡單的概念所可以解釋的。金融壓抑不但與第三世界國家資本累積的結構息息相關，而且更是這些發展中的國家為了改變自身在世界體系分工中不利的位置所作的努力。Burkett 和 Amin 這種與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截然不同的看法，在東亞所流行的所謂的「發展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理論當中也有類似的論調。其中一個典型的代表，就是 Robert Wade 對於台灣、南韓、與日本的金融體系所作的研究（Wade 1985; 1988; 1990）。Wade 認為這三個國家對於金融體系的嚴密控制，不但沒有妨礙到經濟成長，反而是這些國家工業化的過程中有利的條件。

把金融體系與產業政策相連結，可能是整個金融管制手段裡最有利的地方。這個連結使得政府有餘裕可以將金融資源引導到那些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的產業部門。Wade 認為，過去二、三十年來，東亞新

興工業化國家的出口部門即受惠於為數可觀的信用補貼，因而創造了令人矚目的出口績效。另一方面，對於那些剛開始起步、無法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的產業計劃——例如南韓與台灣在 70 年代推動的進口替代工業化的計劃——信用補貼則是另一種型式的策略步署，以幫助這些產業最終能夠具有競爭力。

總而言之，這三種代表性的立場都共同指向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一個分析上的盲點：未加反省地就認為經濟力與政治力是相衝突的。相對於新古典理論這個分析上的盲點，政治經濟學則從探究第三世界國家金融壓抑的潛在邏輯著手，成功地揭露了邊陲資本主義發展既深且廣的政治性格。因此，他們也認為國家介入金融體系以矯正國際不平等的分工與落後國家內產業失衡的發展，不僅必要而且是名正言順的。

4. 國家是萬靈丹嗎？

來自政治經濟學領域裡的這個所謂的「外部的批判」，固然很有力地點出了新古典分析任意地將政治邏輯與經濟邏輯相對立的錯誤，但是這個批評本身却也存在了一個很嚴重的缺陷。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也許沒有能夠解釋金融壓抑的歷史起源，然而整個的外部的批判却沒有真正觸及新古典分析所提出的關於金融發展的基本命題：自由放任的市場是分配金融資源最有效的方式。更反諷的是，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基於市場效率所提出的命題之所以沒有被挑戰，問題正是在於外部的批判在處理政治與經濟之間的關係上有瑕疵。

在上面檢討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利率管制下的信用分配所作的批判時，作者曾經暗示過，有一些原因會使得自由放任的市場並非分配金融資源的最佳方式。上一節所討論的外部批判，整個分析的重點即是企圖去挖掘出新古典分析所忽略的，發展中國家信用分配政策背後的政治邏輯。除此之外，市場之所以不是最佳解答，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理由，那就是，經濟學家 Stiglitz 和他的同僚所提出的「不

完整的資訊」(imperfect information)，或「不完全」(imcomplete)市場的概念(參考 Greenwald & Stiglitz 1986; Levinson 1988; Stiglitz 1989 & 1991)。

從「資訊經濟學」的角度而言，放款市場 (loan market) 跟一般商品市場是不一樣的，它並不是一個同時的交易，而是一種在未來才會完成的資金交換行為。換句話說，金融市場上的交易總是有拖欠、違約 (default) 的風險，因此也必然會有所謂的資訊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分配信用的過程絕對不會只交給價格機能去運作。銀行必定會篩選和監督放款對象。所以，縱使是沒有國家干預的自由市場狀態，也一定會有信用分配的情形。Stiglitz 說得好：「利率並無法扮演清除市場 (market clearing) 的角色。市場均衡也許是——而且經常是——充滿著信用分配」(1991:14)。

簡言之，資訊學派這個分析，很清楚地點出了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那就是，自由競爭市場的本身 (left to itself) 並不是最有效率的狀態 (Pareto optimal)。因此，政府介入金融體系以提高效率並增進福利就成為可能。但政府能否作到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如同 Stiglitz 所指出的，把決策的場域從私人部門轉移到政府手中之後，並不表示政府就可以免除殘缺資訊的問題。撇開貪污腐敗的情形不講，政府所掌握的巨額財富與其所擔負的非經濟性的任務，往往會把事情弄得更糟 (1991:22-5)。

對於上一節所討論的那種政治經濟學的立場而言，資訊學派這一系列的論證所具有的重大意涵是再明顯不過了。以 Burkett、Amin、和 Wade 三人為代表的所謂的外部的批判，雖然清楚地指出了新古典理論任意地將政治邏輯與經濟邏輯相對立的問題，但是他們却無法建立在什麼基礎上政府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是有效率而且會增進福利？他們因此也無法真正有效的挑戰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基於市場效率而提出的「金融自由化乃是經濟發展的前提條件」這個核心命題。

總而言之，來自政治經濟學領域這個所謂的外部批判的取徑，本

來可以進一步從國家的介入與經濟邏輯之間的特定連結 (specific link) 上去探索金融壓抑的可行性。不幸的是，他們却未加批判地就把政府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視為當然。在這麼做的同時，他們不但把經濟的邏輯化約成政治的邏輯，而且也使得他們原先所要挑戰的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基於市場效率所提出的命題安然無恙。

上面的討論其實已經顯示，把資訊經濟學派的論點與政治經濟學的立場對於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所作的外部批判合在一起看，對於一個企圖在世界體系的分工中向上攀升的發展中國家而言，金融壓抑政策可以（但不必然）是一個理性而有效率措施。臺灣在過去數十年中享有快速經濟成長，而且國家廣泛介入金融體系的運作，違反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自由放任原則，同時又背離政治經濟學內向式經濟發展的理想，正好可以提供一個檢討這兩個南轅北轍的理論的絕佳的案例。

更重要的是，從經濟社會學的角度而言，上述的分析也已經清楚地點出，經濟成長的關鍵並不在於遵循或違背某一個單一的經濟邏輯；相反地，我們應該從具體的歷史脈絡中、經濟邏輯與制度性的安排之間特有的連結上去找尋經濟之所以成功或失敗的理由。在這個脈絡底下，本文下面的分析將以臺灣金融體系動員儲蓄的能力為例，試著在上述兩個涇渭分明的對立觀點之外，從這個替代的角度出發去審視臺灣的金融發展，並探索一些有別於既有的安排的可能性。

5. 金融雙元性與利率政策

臺灣從 1958 到 1962 年之間所陸續實施的一連串的財政改革，一向被公認為是臺灣經濟起飛的一個重大的轉捩點。除了像外匯改革、貿易行政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等耳熟能詳的措施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使得這個階段成為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我們在第二節的討論裡曾經提到，Rostow 所指出的經濟起飛的先決條件之一就是要提高國內淨投資的比例到國民所得的 10% 以上。

根據郭婉容的計算，臺灣的國民儲蓄率在 1950 年代大約是 5% 左右，1960 到 1962 年也只有 8%。雖然臺灣的投資率從 1951 年以來已經超過 10%，但是如同郭婉容的研究所指出，大部份的國內投資與儲蓄之間的差額其實是由美援的款項來補足。換句話說，臺灣的經濟至少要到 1962 年才算達到 Rostow 所說的經濟起飛標準 (Kuo 1983:5-10)。

從 1963 年開始，臺灣的儲蓄率就持續地上升，即使在美援中止後仍足以支持持續的經濟成長。表 5-1 提供了過去三十幾年來投資與儲蓄之間的關係的一個素描。它清楚地顯示了，臺灣的國內儲蓄，不但從 1960 年代末期之後就足以支持國內的資本形成；而且由於儲蓄的動員太成功了，使得 1970 年代末期之後，過度的儲蓄反而成爲一個問題。作者在稍後會進一步討論這個「過度」儲蓄的現象對於臺灣金融發展的重要意涵。表 5-1 至少告訴我們，臺灣社會在 1950 年代就已經成功地動員儲蓄，渡過了經濟穩定化的階段，而且也爲往後幾十年快速的經濟成長提供所需的融資。難怪許多研究者會讚揚臺灣的金融體系在促進金融的發展上，堪爲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楷模（參見 Mckinnon 1973: 114-6; Tsiang 1980; Wheeler & Wood 1987: 97-106; James et

表 5-1 國內的儲蓄與投資比率
(1956-90, GNP 的百分比)

年度平均值	儲蓄*	投資**
1956-62	15.6	17.9
1963-72	23.8	23.3
1973-80	32.1	31.4
1981-90	33.5	21.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91。

* 國內毛儲蓄占 GNP 的百分比

**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占 GNP 的百分比

al. 1989: 63-5; Mckinnon 1989: 36-9)。

臺灣的金融體系之所以被讚譽為遵循市場導向 (market-oriented)、能夠有效地動員資金，最主要的理由是來自於其利率政策。不論是就金融資產或金融債權的集中程度而言，臺灣的金融體系一直都是由銀行所主宰。在過去的幾十年裡，存款性 (depository) 的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與郵政儲蓄等——占有金融機構總資產比例都維持在 90% 以上。除了郵局以外，這些儲貸機構同時也占有金融機構總放款的 95% 以上。臺灣這種金融資產與放款高度集中在銀行機構的現象，也同時顯示了非銀行機構的低度發展 (Hou Liang & Skully 1982; Wade 1985; Cheng 1986; 彭百顯等 1986)。在這種情形下，臺灣的公司長期以來遂必須仰賴債權 (debt) 而非股權的融資 (equity finance)。也因此，臺灣的銀行利率水平自然就被視為判斷臺灣的金融體系是否遵循市場法則的一個重要指標。

臺灣是二次大戰之後率先使用高利率政策以對付通貨膨脹的發展中國家之一 (Tsiang 1984)。從那時候開始，除了石油危機那幾年的高通貨膨脹以外，臺灣的銀行實質利率就一直維持在正的水準 (參見表5-2)。不像其他許多的發展中國家一樣，臺灣的利率管制並沒有嚴苛到使得存款人的利息回收成為負數。這種利率政策，就像 Mckinnon (1989) 所說的，「一直維持著臺灣的儲蓄者將錢存放在國內銀行的誘因」(p.38)。

然而，雖然臺灣的儲蓄者一直保有將錢存放在銀行體系的誘因，却有一個同樣 (甚至更) 引人的吸收儲蓄的管道：黑市 (民間借貸體系)。由於這是一個不被官方認可、缺乏法律保障的借貸管道，黑市的利率水準往往高出正規的銀行體系甚多，也因此而吸引了龐大的資金。也因為其「地下」的性質，大部份關於民間借貸體系的統計都必須依賴間接的估計。例如，表5-2第四欄這個來自中央銀行統計月報的黑市利率資料，就是依靠一些特定的管道由各地間接收集而得。但是，即使是這些保守的估計，其利息負擔也夠嚇人了。另外，根據許嘉棟

(1983: 96)由同一資料來源的估算，1961到1981年之間黑市利率平均要比官方的利率高出12.2個百分點。換言之，雖然實質利率一直維持在正的水準，但臺灣的銀行體系却一直存在有金融壓抑的現象。

表5-2 臺灣的利率與通貨膨脹率
(1956-84，百分比)

年度	銀 行			“黑市”無 擔保貸款	通貨膨脹指 數(CPI)
	儲蓄存款*	無擔保貸款	出口貸款		
1956-62	17.0	20.9	11.2	41.1	8.4
1963-73	10.1	14.1	7.7	25.4	3.4
1974	13.5	15.5	9.0	29.3	47.5
1975	12.0	14.0	7.0	26.4	5.2
1976	10.7	12.7	7.0	27.6	2.5
1977	9.5	11.5	6.5	25.6	7.0
1978	9.5	11.5	6.5	27.2	5.8
1979	12.5	15.2	10.5	30.1	9.8
1980	12.5	16.2	10.5	31.3	19.0
1981	13.0	15.2	11.0	30.1	16.3
1982	9.0	10.7	8.2	27.7	3.3
1983	8.5	10.2	8.0	26.8	1.8
1984	8.0	10.0	7.7	29.9	1.7

資料來源：Cheng (1986)：151。

*一年儲蓄存款

這種金融雙元性（國家規約的金融體系與民間借貸體系並存）的現象，似乎印証了前面所討論的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利率管制的批判。臺灣的金融體系的確是受到很簡單但却嚴明的規章所束縛。中央銀行法授權央行執行貨幣與金融的規約政策，尤其是（第二十二條）訂定各種存款利率的上限與放款利率的幅度。這些利率政策的工具經常被用來抑制通貨膨脹、節制銀行間從事惡性競爭、以及協助經濟成長。另一方面，財政部則被賦予另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核發金融機

構的許可營業執照。合在一起，這使得國民黨政府掌握了控制金融體系兩個最強而有力的利器：利率管制與金融機構設限。從新古典分析的觀點，這個嚴密的規約架構——尤其是利率管制——正是使得大量的儲蓄從正規的金融體系逸出，流向民間借貸體系，形成金融雙元性的主因。

由於臺灣的儲蓄主要是來自家庭部門的貢獻，我在下面的討論將以這個部門的儲蓄行為作案例，對於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有關實質利率與儲蓄之間的關係所作的分析，作一批判性的考察。從民間借貸體系的存在這個角度去仔細審視家庭部門的儲蓄，將有助於揭露新古典理論對於利率管制所作的批判的長處與弱點。下面的分析將指出，個別的儲蓄者也許會有往民間借貸體系追求較高的利息回收的傾向。但更重要的是，適當的制度性安排與公共政策的缺失才是使得這個傾向更為增強的主因。所以，長期以來臺灣的民間借貸體系強而有力地持續在動員儲蓄的現象，並不能光從價格機能去理解。也就是說，解決臺灣的金融雙元性及其所衍生的相關問題，關鍵並不在新古典理論所開出的處方——金融自由化。

6. 理性的儲蓄動物？

臺灣的國民儲蓄必須從四個不同的範疇分別加以考察：家庭部門、民營企業、公營企業、與政府部門。表6-1的資料所顯示的是1964到1982年臺灣淨國民儲蓄來自這四個部門的比例。家庭部門毫無疑問地是臺灣的國內儲蓄最重要的來源——超過一半的淨國民儲蓄是來自於這個部門的貢獻。這些資金的流向也是這裡所關注的重點。

臺灣的淨國民儲蓄第二個最重要的來源是政府部門。政府部門在80年代以前持續一致的高儲蓄水準，一方面反映了國民黨政府保守的會計政策，同時也顯示它不願意放鬆對於金融體系的控制。國民政府這種保守的會計與金融政策主要是源自於大陸時期，被失控的通貨膨脹 (hyperinflation) 所拖垮的慘痛歷史經驗。然而，歷史的反諷却是，

表6-1 淨國民儲蓄的組成
(1964-82, 百分比)

年份	民營企業	公營企業	政府	家庭部門
1964	4.0	14.5	10.3	71.2
1965	13.7	11.9	16.6	57.9
1966	9.3	8.3	14.2	68.3
1967	11.7	11.1	13.5	63.7
1968	5.3	16.6	23.0	55.1
1969	12.6	18.7	27.0	41.7
1970	9.4	13.5	18.3	58.8
1971	12.3	9.5	18.4	59.8
1972	12.2	7.7	25.4	54.8
1973	14.1	4.8	22.4	58.7
1974	5.1	7.1	33.3	54.5
1975	-1.9	10.7	35.4	55.8
1976	10.7	9.6	32.8	46.9
1977	7.8	8.4	30.3	53.5
1978	9.4	8.3	32.5	49.9
1979	5.6	7.7	37.5	49.2
1980	11.7	11.9	27.9	48.6
1981	2.3	13.2	30.7	53.9
1982	1.6	13.1	23.3	62.0
平均	8.3	10.9	24.9	56.0

資料來源：彭百顯等 (1986: 59)。家庭部門包括非營利機構。

40年前的經驗所形塑的制度上的僵化 (institutional rigidity) 却在80年代成爲臺灣社會游資泛濫、缺乏投資管道的禍因。最後，來自民營與公營企業的儲蓄在分析資金的來源時，基本上可以存而不論。現有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二個部門乃是所謂的赤字部門，本身都還需要仰賴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加以融通 (彭百顯等1986：112-3)。

我們在前面提過，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儲蓄行爲的分析，基本上是一種自由放任觀點下的資本形成理論，其中個別的儲蓄者必須透過價格機能加以回報。問題是，就算我們接受這種講法，在既有的關於儲蓄函數的研究中，並沒有提供任何堅強的證據足以支持這個對於實質利率與儲蓄行爲之間的關係所作的論斷。Williamson (1968) 曾經研究包括臺灣在內的六個亞洲發展中國家，他發現的却是負的關係。Gupta (1970) 在印度的研究則發現利率與儲蓄率之間存在有正相關，但並未達顯著水準。臺灣四個本土的研究則發現負的或不顯著的關係 (吳典明1978；陳木在1978；樊沁萍1981；Sun & Liang 1981)。雖然，對於利率是否可以當做外生 (exogenous) 變項來處理，在經濟學家之間仍然尚有爭議 (參考劉壽祥1988：3-4)，但至少我們可以說，在總體的層次上，多數的研究並沒有肯定實質利率與儲蓄率之間的正相關。

如果經驗研究沒有支持利率變動對於儲蓄的正面效果，那麼我們如何去理解臺灣過去三十年來持續攀昇的儲蓄水平？尤其是當民間借貸體系在動員儲蓄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時，這個問題的回答顯然地必須涉及到家庭部門如何參與這個非正式的融資管道這個重要的因素。事實上，由臺灣淨儲蓄的組成可以看出，既然家計部門是國內儲蓄的最主要來源，民間借貸體系大部份的資金必然是來自這個部門。在這個意義下，臺灣高儲蓄率的現象必然是與家庭部門透過民間借貸體系進行儲蓄的行爲息息相關。

臺灣的民間借貸體系的規模到底有多大，一直是一個很吸引人、但也很困難的問題。最可能解答這個問題的地方應該是央行所出版的

「臺灣地區資金流量統計」年度資料。有意思的是，在這個記錄各部門間資金轉移的資料中，偏偏獨漏家庭之間相互的借貸這項統計資料。沒有這項資料，任何對於臺灣民間借貸體系的規模大小所作的估計都會是有問題的。到目前為止，唯一的突破，是來自於許嘉棟的研究（1983）。

許嘉棟從行政院主計處的「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中，列出家庭部門從1975到1978這三年間三個最主要的負債項目：會款、消費借款、及其他金融性負債。他假設前二項的資金來源完全來自於民間借貸，而其他金融性負債則由金融機構的借款提供一定的比例（例如0.7）。作了這個假設可以讓研究者推估家庭部門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佔家庭間相互融資量的百分比。由於「臺灣地區資金流量統計」資料裏記載有現成的家庭部門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資料，把這二項資料加以比對，就可以獲得家庭之間相互借貸的總量。以1975年的資料為例，許嘉棟估計家庭與企業部門來自於民間借貸體系的借款比例大約是百分之四十六。如果把前面0.7的假定值改為0.5（或1.0），則來自民間借貸體系的借款比例將變為百分之五十七（或百分之三十四）

（許嘉棟1983：93-5）。唯一能夠讓我們斷定這幾個假定值的有效性與否的方法，就是對家庭部門的資產抉擇行為作實證調查。

果不其然，劉壽祥（1988）的研究正是針對此一想法，試圖要解開這個謎題。透過在1982年對全國1030個家庭的民間標會與私人借貸情形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劉壽祥發現，家庭部門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只佔其借貸總額的47%到54%之間，其餘的46%到53%則要依賴民間借貸體系。如果把家庭與企業部門合在一起計算，則民間借貸佔其國內借款的比例大約是在42%到47%之間（劉壽祥1988：9-10）。換言之，這兩個研究都顯示了，臺灣的民間借貸體系對於家庭與企業部門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正式的金融體系。

劉壽祥這個難得的研究，除了證實了民間借貸體系的重要性之外，還有一些很重要而有趣的發現。在他所訪問的1030個家庭中，超

過63%曾經參加過標會活動。這個數字跟國內另外兩個研究（吳以體1980；法務部1984）的發現——68%至83%——很接近，顯示出臺灣多數的家庭都曾經參與過這個相當盛行的民間標會活動。更重要的是，這個問卷調查所發掘出的家庭參加標會的動機，無意間却揭露了臺灣家庭部門透過民間借貸體系進行儲蓄的一些很重要的訊息。

劉壽祥根據所收集的樣本統計資料加以計算出標會的平均年利率大約為20.2%（劉壽祥1988：12-3）。這個利率水準比同時期的銀行存款利率（參考表5-2）至少高出9個百分點。從新古典理論的角度，民間標會這種偏高的利率水準，在利率管制的情況下，正是導至個別的儲蓄者往黑市追逐利潤的主因。前面的討論已經指出，在總體的層次上，並沒有證據顯示利率的變動對於儲蓄有正面的效果。劉壽祥這個調查的結果，表面上似乎支持新古典分析這種功利主義式的解釋。然而，細究之下其實也是問題重重。

在那些被訪問而曾經參加過標會的家庭中，46.5%的家庭參加標會的目的是為了儲蓄，16.7%是為了借錢，另外的37%則是兼具這兩個目的。當那些回答說是為了儲蓄目的而參加標會的家庭進一步被詢問，為何選擇標會而不是金融機構作為儲蓄的工具時，他（她）們所列舉的最重要的三個原因依序是：(1)朋友間的互助(34.5%)；(2)利息優厚(30.9%)；(3)方便(19.6%)（Ibid., pp.10-11）。雖然優厚的利息是家庭參加標會的一個重要誘因，但這個因素的重要性却是有待商榷。根據中央研究院所作的社會意向調查，臺灣的地下投資公司雖然給付高達月利4%的利息，但是除了相當短暫的狂飆期間之外，全臺灣只有不到5%人口參與這個金錢遊戲（朱瑞玲等1990：11）。同樣地，標會也是一項具有風險而沒有法律保障的借貸活動，如果沒有一些可預見的需要的話，其組織的成員也不會那麼地廣遍。也就是說，光是優厚的利息本身並不足以使得家庭儲蓄者到黑市中去追逐利潤。個別的儲蓄者也許有追逐高利率的傾向，但更重要的是，既有的制度性的安排不能夠滿足其需要，才使得這些潛在的存（借）款者捨正規的金

融管道而就民間借貸體系。

當那些爲了借錢的目的而參加標會的家庭被要求列舉原因，解釋爲什麼選擇標會而不是金融機構作爲借款工具時，最重要的三個回答依序是：(1)需要用錢時，可以標下來用，否則生利息（37.4%）；(2)知道向金融機構借錢，但手續太繁雜（30.9%）；(3)沒有足夠的擔保品或保證人（19.6%）（劉壽祥1988：11）。家庭部門之所以選擇標會借款的三個重要理由（87.9%）都共同指向了大家熟知已久的一個事實：臺灣金融機構落伍的擔保品制度與借款的困難。難怪在偏高的利息之下，標會還是許多家庭一個很重要的融資管道。在相當程度上，這其實是一個被迫的選擇（forced choice）。

有趣的是，當問卷調查的對象中另外的37%家庭被問到爲何不參加標會而選擇從銀行借款時，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利息低（36.6%）。同樣這一群人被問到爲何不參加標會而選擇將錢存到銀行時，超過一半（55.3%）的家庭的回答是：怕被倒會。其餘三成多的家庭則表示，標會的期限太死，沒有銀行機構的自由度（Ibid., pp.11-2）。換言之，如果銀行的信用夠開放的話，多數的家庭當然會選擇銀行作爲借（存）款的工具。而且，這些答案也顯示，參加標會其實也是存在有許多風險與不方便的地方。除此之外，標會往往還必須動員到社會學家 Charles Cooley 所謂的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的關係。也正是由於這層社會網絡提供了民間借貸活動所需要的非契約性的（non-contractual）基礎，所以即使是在沒有國家規約的情況下，民間借貸體系仍就會如此盛行。

上面的這些分析的確是顯示了臺灣金融體系被新古典理論所詬病的一個無可否認的缺失：金融雙元性的存在，以及正規的金融機構無法有效率地動員資金的問題。從表6-2的統計資料可以清楚地看出臺灣金融機構動員資金的無效率。這個表格背後的邏輯乃是，金融機構在能夠將資金有效地引導到生產性的投資之前，要先有能力吸收可貸資金。所以，在全部的國內儲蓄當中，金融機構所能夠吸納的存款比例

表6-2 我國金融機構動員儲蓄的能力 (1965-83)
(新台幣十億元；百分比)

年份	(1)	(2)			(3)	(4)	
	國民儲蓄	全體金融 機構之儲 蓄性存款	(2)/(1)		家庭部門 總儲蓄金 額	家庭部門 總儲蓄性 存款	(4)/(3)
1965	23.3	3.2	14.0%		9.9	3.6	36.0%
1966	27.9	6.2	22.2%		1.5	5.6	36.6%
1967	33.5	5.8	17.2%		15.0	5.1	33.8%
1968	38.0	4.7	12.3%		14.9	3.1	20.7%
1969	46.9	9.2	19.6%		21.1	9.0	42.9%
1970	57.9	12.6	21.8%		28.7	11.3	39.3%
1971	76.0	17.3	22.7%		35.4	15.6	44.2%
1972	101.6	27.6	27.2%		28.9	21.6	74.8%
1973	141.0	24.9	17.7%		30.9	17.2	55.5%
1974	173.0	43.8	25.3%		75.2	39.7	52.9%
1975	156.9	46.4	29.6%		57.8	38.0	65.9%
1976	227.2	54.6	25.3%		110.9	47.1	42.5%
1977	268.0	90.2	33.7%		129.4	78.4	60.6%
1978	339.3	116.6	34.4%		178.5	94.0	52.6%
1979	395.0	42.5	10.8%		153.6	38.7	25.2%
1980	467.6	111.8	23.9%		234.6	103.3	44.0%
1981	528.0	151.1	28.6%		282.5	135.4	47.9%
1982	550.8	235.4	42.7%		270.0	223.2	82.7%
1983	632.7	308.7	48.8%		369.0	283.5	76.8%
平均值			25.1%				49.2%

資料來源：彭百顯等1986：109。

即可代表其有效動員儲蓄的能力。從1965到1983年，臺灣所有的金融機構平均只能夠吸收所有國內毛儲蓄的四分之一左右。就臺灣國內儲蓄最主要的來源（家庭部門）的儲蓄而言，平均則只有一半左右被金融機構所吸收。這個比例相當不穩定，1981年以後急劇的攀升，主要是因為臺灣貿易順差的激增與投資的減退所致。

總而言之，這裡的討論主要是想指出，臺灣金融體系之所以沒有能夠有效地動員儲蓄，並不是像新古典分析所診斷的，純粹是由於利率管制的緣故。更重要的癥結其實是在於制度性安排上的缺失不能夠滿足家庭部門的需要，才使得一個強韌的民間借貸體系持續地在運作。下一節的討論，作者將檢視這些形塑臺灣獨特的金融雙元性的制度性安排上的缺失，以進一步彰顯一些替代的可能性。

7. 金融體系作為一種社會契約

在上面一系列關於臺灣金融雙元性的討論背後，其實有一個不言而喻的重要議題：臺灣的家庭必須為了將來而儲蓄。臺灣的節儉的儲蓄者也許有很強的儲蓄誘因，但是生命週期中可預見的一些迫切的需要 (foreseeable needs) 才是驅使他（她）們透過正式與民間的管道累積那麼多儲蓄的主因。其中一個重要的需求就是籌措購屋資金。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一項全國性的調查，自1971年以來，除了自有資金以外，民間標會一直是家庭部門籌措購屋資金的一個重要的來源。平均而言，這個管道提供了大約四成的購屋資金，尤其是農林漁牧人員更高達六成多（沈英鳴1984：22-4）。從表7-1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由政府出面擔保所提供的長期房屋貸款其實是很有限的。即使是那些較容易獲得銀行或政府補助貸款的公教、行政、與專門技術人員，民間借貸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對於勞工或農林漁牧相關工作人員，這個融資管道尤其顯得重要。雖然臺灣的房屋自有率達七成，但是在都市地區這個比例則降低許多（夏鑄九1988：75；社會指標1989：216）。基於擁有房屋的迫切安家需求，依賴民間借貸作為籌

措購屋資金的重要性，在短期內至少不會減低。

表7-1 自有住宅重要的貸款來源與家計主要負責人之職業分析
(百分比)

職業	民間借貸	金融機構	政府貸款	其它
-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	18.89	64.21	15.45	1.45
-行政及主管人員	12.01	79.60	4.01	4.37
-監督及佐理人員	23.15	65.67	10.64	0.55
-買賣工作人員	39.07	58.03	2.42	0.49
-服務工作人員	34.66	56.65	7.95	0.7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63.92	31.75	3.16	1.1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43.00	52.79	3.81	0.39
-其他	28.13	59.31	10.27	2.29
平均值	39.07	53.97	6.02	0.84

資料來源：沈英鳴1984，Table 2

另外一個迫使臺灣的家庭部門必須儲蓄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來自於臺灣低度發展的社會安全制度。在1980年，臺灣的社會支出——其中的60%用在社會保險的項目上——只占GDP的4.26%，比起十六個OECD國家的平均值(21.4%)要低很多(Cheng 1987: 525)。臺灣的社會保險包括三個主要的項目：勞工、公教人員、與軍人。後兩者還享有免負擔(non-contributory)的退撫制度。軍人除外，表7-2的數字表示勞保與公保被保險人數佔總人口的比例。雖然健康保險有擴及到被保人員的家屬，但是保險比例仍然相對地偏低。

一般而言，臺灣的社會保險的特色乃是低負擔、低受益。鄭文輝曾經計算過，一個勞工每個月的名目保險費率大約是其投保薪資的7%

至10%。由於投保薪資只是實質薪水的一半左右，所以實際的保險費率大約只有3.5%至5.4%，與此伴隨而來的受益自然也是相對地偏低。以目前勞保的老年給付換算成年金給付，大約只相當於每月薪資的10.6%。相對地，公教人員加上退休金等福利之後，保障的程度可提高到68%到71% (Cheng 1987: 529-31; 鄭文輝等1990: 28-41)。當然，我們必須記住，全國只有不到3%的人口可以享有這個保障。1984年之後，勞動基準法雖然要求雇主增加對於勞工退休金的貢獻，使得保障的程度提高到約24%左右，但是對於一個勞工退休後的生活保障而言仍然太低。在這種社會安全體系之下，臺灣的多數民眾當然必須努力儲蓄以防老。

表7-2 被保險人數占總人口比例
(1961-89)

年份	(1)	(2)	(1)+(2)
	公保	勞保	
1961-70	1.9%	4.9%	6.8%
1971-80	2.1%	10.3%	12.4%
1981-89	2.2%	22.8%	25.0%

資料來源：主計處，Social Indicators in Taiwan, 1989, 頁28, 262, 264。

在一個儒家的社會裏，子女通常有義務照顧父母親。但是，這也是一個惡性（或良性）循環。要在老年時能夠依賴子女，當然要先為子女的成功預先儲蓄。這是另外一個使得臺灣的儲蓄率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經濟學的研究也已經證實了這個社會經濟的講法。孫震和梁明義使用臺灣的實證資料檢證了 Leff (1969) 所提出的一個非常有名的講法：依賴人口比例愈高儲蓄率會愈低。他們一個有趣的發現乃是，在臺灣的例子裏，十四歲以下的依賴人口比例對於儲蓄率有顯著的正面效果。對於這個結果，他們二人基本上將之歸因於傳統中國家

庭，父母親為子女的教育與職業生涯而積極儲蓄的使命感。如果小孩子是男的，通常會幫助他買房子；如果是女孩子，則替她準備嫁粧（Sun & Liang 1982：309-10）。我們也許會憎恨這種父權體制裏的男性沙文主義。但是，至少這種爲了子女的將來而儲蓄的傾向是相當確鑿的。

還有一個和臺灣的高儲蓄率有密切關聯的因素，可能是臺灣的貿易保護措施與金融機構的惰性使然。儘管經過了1958-62年的財經改革，臺灣還是存在著許多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使得外國的工業產品往往被隔離在國內市場的競爭之外。由於這個貿易保護的壁壘，使得進口的成品一直只佔臺灣總進口的一小部份。表7-3的統計數字就是最好的說明。隨著經濟的成長，對於現代消費品的需求也會增加。

表7-3 進口組成1962-90
(百分比)

年份	全部	資本財	原料	消費財
1962-70	100.0	28.6	65.9	5.5
1971-79	100.0	28.6	65.0	6.4
1980-85	100.0	16.2	76.2	7.6
1986-90	100.0	16.0	73.2	10.8

資料來源：TSDB 1991：214。

不幸的是，對臺灣的消費者而言，許多物美價廉的外國產品不是不准進口，就是太昂貴（假如允許進口的話）。在這種情形下，家庭部門的消費者如果想要享受現代化的產品，只得被迫多加儲蓄。

臺灣的金融機構在這方面並沒有提供什麼幫助。根據央行的一項調查，一直到1984年爲止，消費性的貸款只佔所有金融機構的放款的十分之一不到（彭百顯等1986：241）。作者在前面曾經指出，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臺灣的金融機構保守落伍的擔保品制度所致。不論如何，在這種公共政策的制約下，臺灣的家庭消費者在追求現代生活的

理想時，同時也累積了可觀的儲蓄。

最後，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攸關臺灣家庭部門的高儲蓄率：中小企業的創業。Scitovsky (1985) 曾經指出，臺灣家計部門裏很高比例的中小企業主，相對於南韓的經驗，可以幫助我們解釋一部份臺灣高儲蓄率的來源。臺灣這種獨特的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出口導向的經濟成長經驗，已經吸引愈來愈多的研究者致力於挖掘這種特殊的累積形態背後的各種社會、政治、與經濟的意含（參考謝國雄1989）。在這種「黑手變頭家」的過程中，一個核心的要素就是由家庭的儲蓄所支持的創業策略。這裡所牽涉的，其實是臺灣工業發展過程中，在利率管制的情況下，信用分配與中小企業動員資金的問題。限於篇幅與分析的脈絡，作者在這裡暫時不能處理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說，臺灣的家庭部門這種爲了創業的需要而作的儲蓄，並不是爲了滿足消費性的支出，也不是消費之後的剩餘。它既是一種「投資性的儲蓄」，更是臺灣資本積累重要的一環。

上面所討論的這幾個制度性層面的缺失，主要是想要指出，臺灣的金融雙元性及其衍生的動員資金上的問題，很大部份是與利率的變動沒有太大的關聯。臺灣居高不下的儲蓄率，是與這個社會在追求工業成長的過程中所根植的一些特殊的制度性脈絡具有密切關聯。從經濟社會學的觀點，金融體系的運作不可能孤立於政治力以及其他形式的社會、文化規約之外。這些社會、政治、與文化的元素無法化約爲價格機制的考量。如同 Greider 所說的，金融的本質乃是一個世代交替的過程。過去世代所累積的財富，透過金融中介的過程，被轉化爲對於未來的投資。當既有的社會成員參與儲蓄與投資的活動時，其實是在與這個社會的未來簽下了一個契約 (a social contract with the future)，並且爲現有社會資源的分配，立下了優先次序 (priority) (Greider 1987: 30-63)。在這意義下，臺灣的金融體系是否能有效地動員儲蓄並加以分配，並不只是取決於價格機制或是自由化程度的多寡。更重要的是，如何去建構制度性的安排以克服臺灣經濟發展所

面臨的一些結構性的難題。

8. 結論與建議

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是：金融自由化是否正如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所主張的，乃是發展中國家金融改革一個不可違逆的金融發展策略與方向。本文首先指出，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所提出的金融自由化的主張，主要是源自於對發展中國家金融壓抑政策所作的批判。新古典分析最大的問題在於，它一方面未能對發展中國家金融壓抑的起源這個問題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解釋，而且更武斷地就認為政治力與經濟力是相衝突的。相對於新古典理論這種以自律市場為準則的經濟自由主義觀點，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則從探究第三世界國家金融壓抑的潛在邏輯著手，揭露了邊陲資本主義發展既深且廣的政治性格與金融壓抑的正當性。但本文的分析也指出，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對新古典理論所作的外部批判，本來可以進一步從國家的介入與經濟邏輯之間的特定連結上去找尋金融壓抑的可行性。然而，就像新古典理論所犯的錯誤一樣，這個所謂的外部的批判却未加反省地就把政府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視為當然。在這麼做的同時，它不但把經濟的邏輯化約成政治的邏輯，而且也沒有挑戰到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基於市場效率所提出的命題。這使得整個對於發展中國家金融發展路徑與策略的討論一直擺脫不了新古典理論的影響。

透過與晚近興起的資訊經濟學派的對話，本文指出，對於一個企圖在世界體系的分工中向上攀昇的發展中國家而言，金融壓抑政策可以是一個理性而有效率的措施。癥結所在，並不在於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必須遵循或違背某一個單一的經濟邏輯。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從具體的歷史脈絡中、經濟邏輯與制度性的安排之間特有的連結上去找尋到經濟之所以成功或失敗的理由。在這個脈絡底下，本文選擇以臺灣金融體系動員儲蓄的能力為例，嘗試在上述兩個涇渭分明的對立觀點之外，開發出一個審視臺灣金融發展的新取徑。

本文發現，臺灣的金融壓抑與其所衍生的金融雙元性等現象，並不能光從新古典理論所強調的價格機制去理解。臺灣社會的高儲蓄率與蓬勃的民間借貸體系，大部份和利率的變動沒有太大的關係，而是和制度性安排的缺失與不當的公共政策密切相關：包括，籌措購屋資金管道的不足、低度發展的社會保險體系、金融機構的惰性、中小企業的創業、與脫落式的經濟發展所衍生的貿易保護壁壘等。在這個意義下，本文最後指出，臺灣的金融體系是否能有效地動員儲蓄並加以分配，並不只是取決於價格機制或是自由化程度的多寡。更重要的是，如何去建立制度性的安排以克服臺灣經濟發展所面臨的那些結構性的難題。

本文上面的分析已經點出，臺灣的儲蓄一直持續地集中在個人儲蓄這個類別上和蓬勃的民間借貸體系這二個現象，乃是臺灣下一個階段金融改革所必須認真思考的兩大課題。臺灣的儲蓄率從1970年代末期以來持續地維持在GNP 30%以上的水準(TSDB 1991:56)。這些龐大的儲蓄一方面沒有能夠被正式的金融機構所吸收，再加上1980年初期以來所累積的巨額貿易順差，更加深了臺灣游資氾濫問題的嚴重性。作者在前面的分析已經試圖暗示，個人的儲蓄（不管是透過正式金融部門或民間借貸體系）持續地構成臺灣儲蓄最主要的來源，其實是問題重重。它不但顯示了臺灣這個發展中國家社會供給(social provision)的不足，更容易造成金融體系潛在的不穩定性。

從經濟社會學的觀點而言，新古典理論將分析集中在個人儲蓄上是一個很大的盲點。它忽略了其他形式的集體儲蓄(collective savings)也許比個人儲蓄更有效率、更能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發展與經濟的成長。缺乏集體儲蓄很可能正是使得金融體系無法有效動員儲蓄的重要原因。所以，金融自由化並不會是臺灣下一個階段金融改革的萬靈丹。更重要的是，如何去探求比去個人儲蓄更有效率及穩定性的集體儲蓄制度，以及去推動那些與工業生產以及社會保障密不可分的制度性的安排。這是臺灣金融發展方興未艾的研究課題。

參考書目

- 朱瑞玲等，1990，《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暨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沈英鳴，1984，《地下金融之研究》，財政部金融司。
- 法務部，1984，《臺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法務部。
- 周添城，1989，〈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壟斷與剝削》，台北，臺灣研究基金會，頁97-118。
- 吳典明，1978，〈利率對儲蓄之影響：臺灣之實証研究〉，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以體，1980，《民間互助會行爲及利率之研究》，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木在，1972，〈臺灣利率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23卷4期，頁38-70。
- 1978，《臺灣光復以來金融發展與策略》，台北，三民書局。
- 許嘉棟，1983，〈臺灣之金融體系雙元性與工業發展〉。收入《臺灣工業發展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87-114。
- 許嘉棟、郭平欣，1985，〈我國的銀行資金分配效率分析〉，收於于宗光、劉克智編，《臺灣的金融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109-49。
- 夏鑄九，1988，《臺灣的住宅政策：「國民住宅計畫」之社會學分析》，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
- 彭百顯、鄭素卿、蔡培榮、張文隆，1988，《我國資金疏導問題之研究》，財政部金融司。
- 劉壽祥，1985，〈雙元金融體系之金融中介過程〉，收於《臺灣的金融發展》，頁293-312。

- 1988，〈臺灣家庭部門的儲蓄與資產抉擇之實証研究〉，《臺灣銀行季刊》39卷1期，頁1-38。
- 鄭文輝、朱澤民、余漢儀、簡立忠，1990，《我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樊沁萍，1981，《經濟發展中之儲蓄與金融中介：臺灣的實証研究》，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臺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卷2期，頁11-54。
- Amin, Samir. 1974.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 Block, Fred. 1990. "Bad Data Drive out Good: The Decline of Personal Savings Reexamined." *Journal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13 (1): 3-19.
- Blomstrom, Magnus and Hettne, Bjorn. 1984. *Development Theory in Transition*. London: Zed Books Ltd.
- Burkett, Paul. 1984. *Savings Mobil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Peru*. Ph.D.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 1987. "Financial "Repression" and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Neoclassical Development Theo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 (1): 1-21.
- Cheng, Hang-Sheng. 1986. "Financial Policy and Reform in Taiwan, China." In Hang-Sheng Cheng, ed., *Financial Policy and Reform in Pacific Basin Countries*.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p.p. 143-59.
- Cheng, Peter. 1987. "Financing Social Insurance in Taiwan." In-

Confer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 Crotty, Jim. 1985. "The Role of Money and Finance in Marx's Crisis Theory." In Robert Cherry et al., eds., *The Imperiled Economy: Book I*. N.Y.: Union for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pp. 71-82.
- Diaz-Alejandro, Carlos. 1985. "Good-Bye Financial Repression, Hello Financial Cra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 (1-2): 1-24.
- Fry, Maxwell. 1982. "Models of Financially Repressed Developing Economies." *World Development*, 10 (9): 731-50.
- 1988. *Money, Interest, and Bank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89.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Recent Experiences."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5 (4): 13-28.
- Galbis, V. 1977.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3 (2): 58-72.
- Greenwald, B. and J. E. Stiglitz. 1986. "Externalities in Economic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nd Incomplete Marke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1: 229-56.
- Greider, William. 1987. *Secrets of the Temple: How the Federal Reserve Runs the Country*. N.Y.: Touchstone Book.
- Gupta, K. L. 1970. "Personal Saving in Developing Nations: Further Evidence." *Economic Record*, 46 (June): 243-49.
- Hou Liang, Ching-ing and Michael T. Skully. 1982.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in Taiwan." In Michael T. Skully,

- 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in the Far East*, pp. 171-203.
- James, William E., Naya, Seiji and Gerald M. Meier. 1989. *Asian Development: Economic Success and Policy Lesson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Kapur, B. K. 1976. "Alternative Stabilization Policies for Less-Developed Econom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4 (4): 777-95.
- Kane, Edward. 1984. "Political Economy of Subsidizing Agricultural Credi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dams, Dale, Graham, Douglas, and J. D. Von Pishke, eds. *Undermining Rural Development with Cheap Credi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Kuo, Shirley W. Y. 1983. *Taiw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Boulder: West View.
- Kuttner, Robert. 1987. *The Economic Illusio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1991. *The End of Laissez-Faire*. N.Y.: Alfred A. Knopf.
- Leff, N. H. "Dependency Rates and Saving R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 886-96.
- Lee, Y. P. 1980. Inflation Hedge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 Monetary Economy.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Levinson, Marc. 1988. *Beyond Free Markets: The Revival of Activist Economics*. Lexington, Mass.: D.C. Heath and Company.
- Mathieson, D. J. 1980. "Financial Reform and Stabilization Policy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

nomics, 7 (3): 359-95.

- McKinnon, Ronald. 1973.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1986.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An Overview of Banking Regulation and Monetary Control.” In Augustine, H. H. and B. Kapur, eds., *Pacific Growth and Financial Interdependence*. Sydney: Allen & Unwin, pp. 319-36.
- 1989.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Reassessment of Interest-Rate Policie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5 (4): 29-54.
- Mckinnon, Ronald and Donald Mathieson. 1981. “How to Manage a Repressed Economy.” *Princeto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145.
- Meier, Gerald M. 1984. *Emerging from Poverty: The Economics That Really Matter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tow, W. W. 1960 (1990).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itovsky, Tibor. 1985.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1965-81.”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Studies* 19 (3): 215-64.
- Shaw, Edward. 1973.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ahan, John. 1980. “Market-Oriented Economic Policies and Political Repression in Latin Americ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8 (2): 267-91.
- Social Indicators In Taiwan Area. 1989.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 Sun, Chen and M. Y. Liang. 1982. "Savings in Taiwan, 1953-1980." In Li, K. T. and T. S. Yu, ed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pp. 295-312.
- Stiglitz, Joseph E. 1991. "Government, Financial Marke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rach Working Paper No. 3669.
- Stiglitz, J. E.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410.
-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SDB). 1991.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Tsiang, S. C. 1980. "Exchange Rate, Interest Rat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 In Klein, L., Nerlove, M., and S. C. Tsiang, eds., *Quantitative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N.Y.: Academic Press, pp. 309-46.
- 1984. *Economic Take-Off of Taiwan: Lesson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 Wade, Robert. 1985. "East Asian Financial Systems as a Challenge to Economics: Lessons from Taiwa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7 (4): 106-27.
- 1988. "State Intervention in "Outward-Looking" Development: Neoclassical Theory and Taiwanese Practice." In White, Gordon and Robert Wade, eds.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N.Y.: St. Martin's Press.
-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heeler, Jimmy W. and Perry L. Wood. 1987. *Beyond Recrimination: Perspectives on U.S.-Taiwan Trade Tensions*. Indianapolis: Hudson Institute.

Williamson, J. G. 1968. "Personal Saving in Developing Nations: An Inter-temporal Cross-Section from Asia." *Economic Record*, 44 (June): 194-210.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五期 1993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5, November, 1993.

台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社會控制本質*

傅立葉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in Taiwan:
A Social Control Explanation

by
Li-yeh Fu

關鍵字：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控制、去商品化、福利國家

*Keywords: social welfare, social insurance, social control,
decommodification, the welfare state*

*本文蒙兩位匿名評審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作者在此深致謝意。
Received: July 14, 1993;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12, 1993

摘 要

本文主要是比較兩種階級分析的觀點——新馬克斯主義和社會民主理論，對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本質，所持有的不同的看法。前者認為國家的福利政策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後者則認為國家制定的社會福利政策應該具有去商品化的解放功能。本文除了嘗試釐清和界定「社會控制」和「去商品化」這兩個概念外，並從這兩種理論所假設的福利政策制定時的權力基礎、福利政策制定的階級政治目的、以及福利提供的原則等面向，來說明和區分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社會福利政策。文章的後半段則為對台灣社會保險制度的歷史分析。作者試圖從國民黨社會保險政策發展的社會背景與政治動機，以及目前整個制度設計的特徵，來說明台灣目前的社會保險制度實際上是偏向一種社會控制，其去商品化的程度很低。

Abstract

The first half of this essay is to compare the two class-based analyses--neo-Marxist theory and social democratic theory--of the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The former views the state's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s a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The latter considers the state's welfare policies as having the liberating functions of decommodification. The author tries to clarify and define these two concepts, and points out the different assumptions of the power basis of the welfare policy-making, the policy's purpose in terms of class politics,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welfare provision behind the two theories.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essay is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in Taiwan. The author trac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KMT's social insurance policies and lists some important features of the current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current social insurance in Taiwan is a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and has very low degree of decommodification.

前 言

目前學術上從階級政治的觀點，來分析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理論主要有兩種，一是新馬克斯主義的分析，一是社會民主的觀點。這兩種理論觀點，雖然都將國家提供的社會福利，看成是一個階級的議題，而且認為社會福利的發展，與勞工階級運動有關，但是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本質與功能，却有相當歧異的看法。簡單而言，新馬克斯主義學者認為社會福利的目的，在削弱勞工運動的力量，維護資本家的利益；社會民主學者則認為社會福利的發展是勞工運動的成果，其目的在增進勞工階級的團結與力量，並維護工人階級的利益。此種歧異的推論，主要是由於兩種理論觀點，對社會福利政策的本質有不同的詮釋之故。新馬克斯主義者對社會福利政策的看法，主要是將其視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機制；社會民主學者則認為社會福利政策的目的，在改變市場經濟的分配，有「去商品化」的效果。

「社會控制」與「去商品化」這兩個概念，不僅代表了新馬克斯主義者與社會民主學者，對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要不同看法，而且也反映了社會福利政策在階級政治上，可能產生的兩種效果。當社會福利政策是一種社會控制時，其效果是去除勞工階級的權力；當社會福利政策有去商品化的功能時，則具有增進勞工階級權力的效果。其實我們若仔細研究這兩個概念背後，所隱含的對於福利政策產生的背景與功能的假設，便可發現這兩個概念實際上代表了社會福利政策所可能具有的兩種對立的本質。對於這兩個概念之間的關係，雖然有西方學者在文章中簡單的提到（如：Rein and Rainwater, 1986; Immergut, 1986），但是仍未有研究同時針對這兩個概念，作較深入的討論與比較。本文的目的，即在比較分析這兩種關於福利政策的概念，並應用這兩種概念來分析台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與本質。

1. 社會福利的本質：社會控制或去商品化

1.1 社會福利與社會控制

社會政策的社會控制理論的成長，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由於新馬克斯理論的發展(Higgins, 1980)，這些理論不僅強調階級分析對社會政策的重要性，而且指出權力和衝突在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上扮演的角色。早期代表此一觀點的重要學者是 John Saville (見 Mishra, 1981; Higgins, 1980)，他認為福利國家的發展是以下三個因素互動的結果：(一)勞動階級的抗爭；(二)工業資本主義需要更有效率的環境，尤其是具高度生產力的勞動力；以及(三)資產階級體認到爲了其政治安全須付出代價。換句話說，福利國家的發展是爲了滿足資本主義的兩個前提：效率與穩定。在工業化的初期，這些目標是透過強制的(coercive)手段達成的：在工廠內，資本家利用工廠的管理與紀律迫使工人完成其工作；在工廠外，則國家在面對具有革命潛力的群眾時，公開地使用強制的權力以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這包括種種阻礙工會成長的立法，以及嚴苛的濟貧措施以迫使工人依賴低微的工資。但是到了工業化的晚期，社會的穩定再度受到饑、病、和貧窮的威脅，同時也由於考慮整體經濟的效率，資產階級轉而支持積極的社會政策，因而產生了國家的教育、衛生、住宅、和種種社會福利方案。這些社會政策一方面是資產階級爲了其安全，所作的不得已的讓步，一方面也是因爲它們可提高生產力，增加其經濟上的收穫。

Saville 認爲英國社會政策的發展，雖然一方面也受到勞工運動的影響，但是由於階級權力的平衡仍是傾向統治階級，統治階級很少會作出他們覺得難以接受的讓步。相反地，所有的社會方案和立法都是經過他們仔細的算計和考量的。因此這些社會改革的長期結果，是使勞工運動遭到破壞。這不僅是由於科層官僚和中產階級的發展，同時也是因爲勞工運動逐漸失去了社會主義的原則與目標，喪失了追求激

烈社會變遷的動力。但是另一位馬克斯主義學者 Ian Gough (1979) 則對勞工運動對英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影響，採取更保守的看法，他認為英國早期福利國家的形成，是出自於資本家與勞工的協議，而非國家對勞動階級抗爭的讓步。換言之，社會福利政策是基於支配階級的自利而產生的，並非由於勞工運動的迫使而然。事實上一直要到二次大戰福利國家形成之後，英國的勞工組織才獲得足夠的談判權力，以對社會政策產生顯著的影響。不過 Gough 雖然認為早期勞工運動的力量對社會政策發展的影響力很低，但是他也強調廣泛的社會不滿，在某些時刻是造成社會政策發展的重要因素。

Higgins (1980) 認為 Saville 等學者的分析在了解社會控制的意義上，有三點貢獻。第一，他指出控制的對象包括工人階級與群眾，控制的場所包括工廠內與工廠外；第二，對勞工運動的控制一方面是透過收編 (co-option) 進行的，漸進的社會改革會瓦解運動的激進能量；第三，社會改革的程度與方向是由統治階級控制的，統治階級的權力使得社會政策的制定在於維持其政治的安全與經濟的效率，而不會嚴重削弱統治階級的地位與權威。

在 Saville 之後另一個重要的新馬學者 James O'Connor，將 Saville 的論述作了進一步的擴充 (見 Higgins, 1980)。Saville 強調的是資本主義國家的穩定與效率的功能，O'Connor (1973) 則提出積累與合法性的概念。O'Connor 將政府支出分為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與社會支出 (social expense)，而教育、社會保險等福利支出屬社會資本，其目的是提高生產力和增加利潤，以促進資本的積累，社會救濟等福利支出屬社會支出，其目的在維持社會和諧，以達成合法性的功能。此外，O'Connor 認為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社會支出的急速成長，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民權運動的興起，以及爭取福利權的草根組織活動所致。這些支出的目的，一方面是在壓制 (repress) 拒絕收編的激進運動與團體，一方面是在緩和 (cool) 這些運動與組織。O'Connor 並認為，美國自殖民時期引進英國的濟貧法案以來，所有社會福利政

策的一個重要特徵，便是強化工作倫理，此種現象至一九六〇年代仍沒有絲毫改變。唯一不同的是，一九六〇年代的社會政策除了強調在福利給付的設計上實行嚴格的控制，以促使人們脫離政府的救濟和進入正當的職業以外，更發展了種種實驗性的計劃與方案，其目的在灌輸窮人正確的態度與價值，希望透過改變窮人的行為，達到完全的社會控制。

O'Connor 此種對社會政策的社會控制功能的看法，事實上並非第一個，稍早 Piven 和 Cloward (1971) 在其著作中即已指出，社會福利體系具有兩種主要的功能：維持社會秩序與強化工作規範。當社會有嚴重脫序時，政府便會採取擴張的社會福利政策來消除社會的抗爭，一旦危機消失之後，便會代之以緊縮的社會福利政策，以迫使人民遵守工作的規範。此外 Sherry Arnstein 亦指出，自一九六四年以降英、美所發展的社區行動計劃，事實上性質非常相似，這些計劃的目的通常是維持社會秩序，而非推動社會改革。這些計劃雖然允許窮人的參與，但是這些參與通常是採取操縱 (manipulation) 或治療 (therapy) 的形式，因此其目的不是在使人民共享計劃與決策，而是使權力擁有者得以教育或矯正參與的窮人 (見 Higgins, 1980)。此外更有一些學者以激進的觀點，批評傳統的社會工作者事實上是社會控制的代理人，其功能是處理現行制度所不容的某些受壓抑的行為，透過對案主的輔導與矯正，灌輸其適當的價值態度與良好行為，以達到對案主的控制 (見 Higgins, 1980)。

社會福利的社會控制，不僅經由國家部門的福利活動達成，也透過私人部門的福利活動進行。Adrian Sinfield (1978) 即指出，福利國家公私部門的關係，如同控制的社會分工 (social division of control)，私人部門的職工福利具有和公共福利相同的控制功能，例如它可用來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增加員工對公司的忠誠和降低員工異動率、抵制工會的力量、提高生產力、以及收買員工的支持等。Rein 和 Rainwater (1986) 亦認為公共部門和私人部門的福利活動都是用以

控制消費和社會行爲的社會控制機制。Immergut (1986) 亦指出德國一九六九年的工資持續法案 (Lohnfortzahlungsgesetz)，使藍領工人生病時期的工資給付延長爲與白領工人相同之最高六個星期，並將此一給付責任由原來的社會保險改爲由雇主負擔。此一福利國家私有化政策的目的，主要在消除藍領工人的抗爭，但是政策執行時却具有控制員工曠職，甚至導致雇主在僱傭政策上篩選健康情形不佳之候選人等種種社會控制的效果。

以上這些學者的研究，對於了解社會控制意涵的重要貢獻，是指出控制未必是以明顯的方式進行，而可能是以巧妙和間接的方式改變低階層人民的價值、態度與行爲，將其整合至資本主義體系之中。其目的不僅是爲了安撫不滿，以維持資本主義體系的安全，而且是爲了強化工作規範與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以利於資本家對工人作更有效的剝削。

新馬克斯主義學者將社會福利政策視爲一種社會控制，使我們對社會福利的提供有一種批判性的看法，是其獨特的貢獻。但是他們在這方面的論述，亦有一些遭受批評的缺點。第一個缺點是如同 Higgins (1980) 所指出的，這些學者常將社會政策的效果和政策制定的動機混爲一談，而落入一種陰謀論的陷阱中。社會福利政策可能具有社會控制的效果，但是不能證明此即爲決策者高瞻遠矚的政策意圖。

新馬論述的第二個缺點，是常未對社會控制的概念作清楚的界定。Higgins (1980) 認爲一般學者在使用社會控制一詞，依其形式可分爲七種意義：壓制 (repression)、剝削 (exploitation)、收編 (co-optation)、整合 (integration)、家父長主義 (paternalism)、順從 (conformity)、和自決 (self-determination)，其中新馬克斯主義強調的是前面三種意義。不過如果我們仔細分析其他種定義，便可發現除了家父長主義之外，其他種社會控制的概念，都是基於一種和諧的社會觀點的詮釋，與新馬衝突的社會觀不同。我們若是將這些概念置於資本主義體系的歷史情境下，以衝突的觀點重新闡述，便會發

現其意涵和新馬所強調的社會控制意義相似，如同 Rein and Rainwater (1986) 所指出的，社會控制此時已被巧妙地界定成一種自我控制，而不是被別人控制。這兩位學者並指出社會福利的社會控制，至少透過五種方式進行：第一是對個人消費的控制；第二是對自由協商勞動契約的控制；第三是政府在資源分配上的自主性所受到的限制；第四是社會工資必須順從市場的法則；第五是對勞動人口政治動員的控制。

新馬論述的第三個缺點是其過分強調資本對勞工階級的控制，而忽略了社會政策控制的對象不僅是勞工階級，還包括其他的社會團體 (Rein and Rainwater, 1986)。而欲以社會政策達到社會控制目的的統治者，也未必是資本家，有可能是傳統的統治階層。Esping-Andersen (1990) 的研究即告訴我們，自由主義政體和保守主義政體的社會福利政策，所欲達成的社會控制目的不同。保守主義或是傳統的威權統治者，其社會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傳統的社會結構與階層關係，並以此換取人民對傳統統治階層的忠誠。自由主義政體的社會政策目的，是爲了維護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保守主義政體雖然反對市場中原子化的社會秩序與社會關係，但是並不反對經濟市場的分配原則，這也就是爲什麼保守主義政體的社會福利政策並不強調改變市場經濟的分配效果，而如本文下節所述，其去商品化的程度極爲有限。

新馬論述的最後一個缺點，是由於其過分強調社會福利政策的社會控制效果，而忽視了某些形態的社會福利政策，可能具有解放的力量。社會福利的提供，有時候固然是削弱勞工運動的力量，但是有時候亦具有增加工人權力的效果。例如 Esping-Andersen (1990) 的研究即指出，北歐等社會民主黨執政的國家，其所制定的社會福利政策，即具有促進勞動階級聯盟與團結，增加勞動階級權力的效果。而造成社會福利政策此種不同階級權力效果的主要關鍵，即在於福利的提供是否具有「去商品化」的功能。

1.2 社會福利與去商品化

從社會民主的觀點而言，社會福利的目的在改變市場經濟的結果，其中一項很重要的任務便是勞動力的去商品化 (Shalev, 1983)。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具有將一切事物轉化成商品形式的力量，這包括勞動力在內。最早指出资本主義發展和勞動力商品化之間的矛盾關係的是 Polanyi (1944)，他認為資本主義雖然有使勞動力商品化的力量，但是勞動力的完全商品化却可能導致資本主義的毀滅。首先，要將勞動力完全商品化是不可能的，因為即使勞動力具有了商品的形式，它仍然不是真正的商品，主要原因在於勞動力之無法儲存，它必須經過再生產才能維持供給。其次，勞動力完全商品化後，必然使工人的生存遭受威脅，因為當工人的生計完全依賴販賣其勞動力所賺取的工資時，其生活中的任何一個會使工資中斷的意外事件，例如疾病或失業，都會使工人的生活陷入絕境，因此勞動力的完全商品化必然會導致工人的抗爭和社會的動亂。

而從階級政治的觀點而言，勞動力的商品化更是勞工運動的敵人。因為首先，勞動力的商品化將使工人的生活和勞動過程，完全受資本家的控制，因而導致勞工的疏離。其次，如果工人變得和商品一樣，可以被輕易地取代，那麼工人的行為就會如同商品一般從事惡性競爭，其結果會壓抑工資的成長。最後，勞動力的商品化也將使得工人失去集體行動的能力，阻礙勞工運動的團結與發展。因此，勞動力的商品化是剝奪勞工階級權力的重要基礎，而去商品化便成了勞工運動的重要目標。

福利國家的發展若是勞工運動的重要成果，那麼社會福利政策產生的一個重要影響便是勞動力的去商品化，如同 Esping-Andersen (1990) 所指出的，T. H. Marshall 提出的社會權的概念，基本上即是在處理勞動力商品化的問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去商品化並非意謂著將勞動力作為商品的形式完全根除，而是降低勞動力商品化的程

度，其在社會政策上的意義，是指透過福利的提供，使個人的基本生活獲得保障，而降低個人依賴勞動市場的程度。事實上我們對於歷史上許多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都可以用去商品化的概念來討論。例如在英國前工業時期所實施的工資補貼制度 (Speenhamland System)，即具有阻止勞動力轉變成純粹商品的效果；但其後在一八三四年通過的濟貧法案，具有懲罰懶惰的窮人，促使其回到勞動市場就業的社會意義，因此反而具有加強勞動力商品化的作用。此外，在各國封建時期統治者所採行的家父長主義 (paternalism) 式的福利政策，以及工業化初期各行會、工會所產生的各種互助性福利措施，其目的亦在防止勞動力的完全商品化，Esping-Andersen 將其稱為前商品化 (precommodification) 的安排。

我們若是比較今日世界各國的社會福利制度，便會發現其去商品化的程度各不相同。Esping-Andersen (1990) 認為在偏重社會救濟的自由主義政體國家，由於其福利政策相當程度是延續濟貧法案的精神，所以去商品化的程度很低。而在那些以社會保險為主的保守主義政體國家中，由於其保險資格的取得主要仍由就業身份來決定，福利給付的額度主要是根據工資水準與就業或投保年資來計算，此種福利分配的原則事實上與市場的邏輯相當一致，因此其去商品化的程度亦極為有限。只有在社會民主政黨執政的社會主義政體國家，其福利制度強調全民性的福利分配與高水準的福利提供，方具有較高程度的去商品化效果。

將以上對於福利政策的去商品化效果的分析，和前面新馬克斯主義的社會控制概念作比較，便會發現二者表現在社會政策上的一個重要差異，便是對工作倫理的強調與否。若是福利的提供隱藏著對工作倫理的強調，目的在加強個人生活對就業與工資的依賴，則是一種社會控制；相反地，若是福利的分配是以需求的滿足為原則，而非以個人在勞動市場中的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則具有較大的去商品化的效果。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究竟是社會控制，還是以去商品化為目的，不

僅在階級政治上具有不同的影響：前者在削弱勞工階級的力量，而後者可增加工人的權力；事實上兩種政策產生的政治條件或背景，亦不相同。

我們比較新馬克斯主義和社會民主學者對福利國家發展的解釋，便會發現二者對於影響福利政策制定的主要政治力量，有不同的假設。新馬克斯主義者認為由於勞動階級或其他弱勢團體的政治力量很難和統治階層抗衡，不能對福利政策的制定有真正的影響力，因此福利國家的發展是受到統治階級控制的。而社會民主學者則認為福利國家的發展，主要是由於社會民主政黨或勞工組織之取得政治權力，是勞工運動的成果，因此具有去商品化的效果。由此可知，使社會福利政策成爲一種社會控制的工具或是具有去商品化的效果，其重要關鍵在於政策制定背後的權力基礎。當工人組織取得足夠的政治權力，尤其是當勞工政黨透過民主議會政治取得執政的地位，在政策的制定上具有主導的影響力，則此種情況下產生的福利政策，較可能具有去商品化的效果，其結果亦會進一步增加工人集體行動的能力。反之，若是勞動階級的政治力量薄弱，社會政策的制定是由非勞工政黨或傳統的威權統治者所主導，則福利政策的產生往往是以社會控制爲目的，其結果會進一步削弱工人集體行動的力量。

總括而言，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究竟是社會控制，抑或去商品化，可以表一的定義來區分。社會控制和去商品化雖然並非是對立的兩種概念，但是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歷史發展中，所可能產生的兩種社會福利政策的性質。

2. 我國社會保險的本質與歷史發展

社會保險制度是現代社會福利制度的一個重要特徵，它成爲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國家針對各種工資中斷的風險，如：工作傷害、疾病、失業、老年等情況，提供人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主要方式。但是不同的社會保險設計，其去商品化的程度也不同。一般而言，若是保險資格

表一、社會政策的社會控制與去商品化之比較：

	社會控制	去商品化
理論取向	新馬克斯主義理論	社會民主理論
政策產生的背景	勞動階級缺乏真正的影響力	勞動階級取得足夠的政治權力
政策目的	削弱勞動階級的力量	增加勞動階級的力量
福利政策的設計	強調工作倫理，福利的提供根據個人在就業市場中的位置與表現	強調需求的滿足，福利的提供減少個人對就業與工資的依賴

的取得是由個人的就業身份決定，現金給付的水準壓得很低以增加個人對工資的依賴，或是現金給付的水準完全由工資和工作年資決定，未考慮基本生活的滿足，則此種社會保險的去商品化程度很低，較具有社會控制的意涵。反之，若是保險方案的設計是以全民為基礎，保險資格的取得非取決於個人在就業市場中的位置，現金給付的水準取代工資的程度較高，以及現金給付的標準較強調生活需求的滿足而非原來的工資水準與工作年資，則這種社會保險具有較高的去商品化程度，社會控制的意涵較少。

本文以下即試圖從我國社會保險政策的歷史發展，及目前整個制度設計的特徵，來說明我國目前的社會保險的本質，實際上是一種社會控制，其去商品化的程度很低。而欲了解我國目前執政黨社會保險政策的發展，須追溯國民黨在大陸時期的政治活動與勞工政策，因為國民黨在台實施的社會保險的基本理念與主張，主要是在大陸時期形成的。本文的歷史分析，企圖說明以下三點。第一，國民黨最早社會保險主張的提出，既非基於勞工階級的需求與壓力，亦非工人階級取得政治權力的結果。其社會保險的理念和大陸時期與之競爭的中國共產黨相較，顯然去商品化的程度較低。第二，國民黨真正首度辦理社

會保險的經驗，是基於一種政治的鎮壓和社會秩序的維持。第三，國民黨在台灣早期社會保險的實施，一方面是爲了防止社會主義和勞工階級運動的發展，一方面是配合其經濟發展的策略。而一九八〇年代的若干社會保險立法，則是針對各種民間團體的運動與抗爭，所採取的因應與控制措施。

本文分析的角度，較偏重從國民黨作爲統治者的立場出發，偵測和剖析其社會政策的意圖（包括明示的和隱含的）。對於國民黨社會保險政策的社會控制效果，以及政策發展和實施過程中，國民黨和資本家、勞工、和其他社會團體之間的權力互動關係，這些或許是研究上更重要的問題，則有待未來其他的研究加以處理分析。

2.1 大陸時期社會保險理念的倡議

國民黨最早社會保險主張的提出，與勞工運動有關。根據學者的研究（chesneaux, 1986），在中國大陸雖然要到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之後，方有現代形式的工會組織與活動出現，但是早在民國成立初年，工業工人即被高度政治化，許多政治黨派和組織即宣稱代表或保護工人的利益，Chesneaux（1986）將其稱之爲“laborite groups”。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國民黨在一九一七年孫文討袁護法時，在所提出的全國工運原則中，即提到社會保險的主張（劉見祥，1988；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此一全國工運原則一共有八項：扶植工會之組織、規定工時之標準、提議工資之增加、倡導工人之福利、培植工人之教育、培養政治之知識、確認勞資之合作、罷工運動之協助等。其中倡導工人之福利一項，內容除了關於工廠之環境衛生、童工女工之保護、創設勞工銀行等事項之外，即包括了勞工保險、疾病保險、傷亡保險等。此時社會保險的提出，只是在文字上作宣示，沒有任何實質的討論，而觀諸當時中國大陸袁世凱稱帝與軍閥割據的政治混亂局面，也沒有實施勞工保險的條件。而學者的研究也認爲，當時中國大陸的經濟結構與社會關係，仍屬傳統的農業社會形態，且現代形式的勞工運

動尚未出現 (Chesneaux, 1986)，因此此時社會保險主張的提出，與其說是出自於勞工階級的需求與壓力，不如說是爲了其他政治目的所作的宣示。而此種政策理念的提出，主要是出自於對一些經濟先進國家的模仿 (Fu, 1990)。

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之後，現代的工會組織開始在大陸出現，並開始從事罷工活動 (Chesneaux, 1986)。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成立，它在一九二二年五月召開的全國勞動大會中，通過勞動立法十九個條款的決議，其中第十七個條款即載明應由工人參與社會保險的制定，並且保費應由國家與雇主負擔 (當代的職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以下簡稱「當代的職工」，1987)，這是大陸上第一次有關社會保險實施方式的提出，而其對於保費負擔方式的設計，顯然是模仿蘇俄的社會保險政策。共產黨此種關於社會保險的主張，其後在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六年，它所召開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中一再重申，但是共產黨的此一主張，基本上仍是宣示意義多過實質意義，因爲那些會議討論的中心議題，其實是工會的組織與承認問題。事實上國共兩黨當時最關切的，是各自如何爭取對工會的控制，而非社會保險或勞工福利的問題 (鄧中夏，1957；Fu, 1990)。

一九二六年北伐結束，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宣言內容有「由政府舉辦勞工保險以安定勞工生活」的文字，但是仍僅限於文字敘述而已，並未提出任何關於勞工保險的政策主張。而該次會議中更重要的是通過關於工人運動的決議，決議案中不僅重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勞工政策，表示不採取階級鬥爭的主張，而且針對黨與工會之間的關係，提出了以下三個要點：(一)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二)工會中的黨員，應做工會的中心。(三)黨的決策可以影響工會的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與主義，以致失却其在民衆的地位 (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由此可看出，國民黨反對階級運動，限制工會的活動爲純經濟性質且應受

黨的控制的勞工政策，已經確立。

一九二七年，國共兩黨結束了其自一九二四年以來的第一次合作關係。自此至對日戰爭爆發之前，兩黨各自在其所控制的地區，競相從事關於勞工的立法活動，各自提出了社會保險的規劃與設計。這些關於社會保險的規劃，雖然皆為理想化之閉門造車之作，並未考慮當時的社會實際狀況與法案之可行性，因此後來皆未能夠實現，但是從兩黨所通過的立法或草案，可以反映出兩黨在這方面基本態度與主張的差異，有助於了解國民黨社會保險政策的本質。

在國民黨方面，它在一九二七年成立了勞動法典起草委員會，預備設計一個包括勞工組織、勞資爭議、勞動契約、就業輔導、和勞工保險等各種有關勞工事項的勞工立法。此草案於一九二九年完成，但後來遭到擱置，因此有關勞工保險的部份並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但是國民黨在一九二八年已先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於一九二九年通過工會法和工廠法，由此可看出國民黨在勞工政策上的優先考慮，為勞資關係的管理與勞工組織的控制，而勞工的生活保障是較可以延緩的部份。

雖然勞動法典草案並未通過，但是其關於勞工保險的內容，是國民黨第一個關於勞工保險設計的提出，因此在此略加說明。這項草案中關於勞工保險的規定，據說是參考十幾個經濟先進國家的社會保險方案研擬而成的，這裡面包括西歐、北歐、東歐的各國，以及蘇俄和亞洲的日本等，各種不同社會保險制度的國家（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因此這個草案中對勞工保險的規劃，正說明了國民黨對不同形態的社會保險的選擇。

根據勞動法典草案，政府應成立兩項勞工保險：意外傷害與疾病保險，關於老年、殘障和失業保險，則以「不合時勢需要」為由，決定暫時不予考慮（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第三冊，八十七頁）。然而分析當時的社會背景，失業問題應當是很嚴重的（Chesneaux, 1968）。此外，西方國家開辦的社會保險，多半都是以老年年金保險為

始，這是因為這項保障措施不像疾病保險能以工會或行會的互助基金自行負擔之故。但是國民黨却是先強調有助於提高生產力的疾病保險，對於使勞動力去商品化較重要的老年、殘障、和失業保險，反而較不重視，由此亦可看出國民黨對實施社會保險隱藏的社會控制目的。

根據勞動法典草案的規定，在意外傷害保險部份，保障的對象包括製造業、礦業、營造業、和運輸業的工人，保費由雇主負擔。在疾病保險部份，保障的對象包括所有的薪資受雇者，但是以低薪資的工人為優先強制受保對象，以保障低收入工人的生活。保費一半由雇主負擔，一半由受雇者負擔（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此處關於疾病保險的保障對象的規劃，反而不像後來國民黨實際實施的社會保險政策具有那麼強烈的社會控制色彩。

在共產黨方面，其在一九二七年召開的第四次全國勞工會議中，通過了實施社會保險的具體方案，會中決議包括：成立勞工保險局、雇主應從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三支付保險支出、工匠亦應享有勞工保險、政府應從國庫支付津貼給失業工人和老人等。一九三〇年，共產黨通過了勞動暫行法，內容包括了社會保險的規定，其精神大致與上述決議一致。不過此一暫行法規未及實施，共產黨即於一九三一年通過了正式的勞工法，裡面關於社會保險的規定，更改亦不大。其大致內容如下：雇主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的薪資作為保費；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享受免費的醫療服務；工人因為生病、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照顧家中病人而無法工作時，雇主應保留其工作並繼續發給工資；國家應提供津貼給老人、殘障者、工人遺屬和失業者。這些規定後來被認為犯了「過左」的毛病，而在一九三三年遭到修正，修正的主要內容是刪除雇主於工人暫時無工作能力時續發工資的規定，以及限制病假最長期間為三個月（當代的職工，1987）。

共產黨這項立法雖然後來並未實施，但是我們由其最初立法的精神可以看出，其對非就業人口的生活保障，有較多的關切，其所主張

的社會保險政策，比國民黨政策的去商品化程度要高。

2.2大陸時期社會保險的試辦

對日抗戰爆發之後，國民政府遷都四川重慶。在抗戰期間，國共兩黨都停止了勞工立法的活動，而分別在其統治地區，視地方狀況與實際需要，採取了若干對工人的生活保護措施。共產黨的措施主要是針對軍需工業的工人，採取的方式多半是令雇主於工人生病時提供醫藥費和部份工資。在這段期間，國民黨則在四川創辦了其第一個社會保險。此一社會保險產生的背景，是由於一九三九年四川北部的鹽工因兵役問題而產生暴動，再加上當時瘟疫流行，因此國民黨首先「協助」當地鹽工組織工會，至抗戰結束時，共成立了二十五個工會，四川省百分之九十的鹽工都加入了工會組織（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其次，當時的社會部於一九四三年，開始計劃在川北各鹽場創辦鹽工保險，並制定了「川北區各鹽場鹽工保險暫行辦法」。同年的十月，國民黨政府在三台井鹽廠設立了第一個鹽工保險社，由各場灶戶（即資方）與鹽工共同組織，參加保險的鹽工有五千人。次年又在綿陽等九個縣的鹽場設立鹽工保險社，參加保險的鹽工增至五萬多人（劉見祥，1988）。

一九四五年抗戰結束後，社會部又將原來的暫行辦法補充修正，以統一各保險社的給付項目與收費標準，並於次年開始實施。這項鹽工保險的給付項目有六種：意外傷害、疾病、結婚、老年、死亡和喪葬、和遺屬等。保費是由工人工資的百分之四支付（中國勞工運動史，1984）。四川省這項社會保險的試辦，可明顯的看出具有平息暴動的政治目的，是一個可達成「安定鹽工生活」與「增進工作效率」的有效的社會控制的工具（劉見祥，1984，十四頁）。而國民黨此種扶植工會組織與實施社會保險雙管齊下的政策，亦成爲日後在台對工人實施控制的重要策略。

一九四五年，行政院核定了「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實施辦

法」，根據此辦法，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主要工作包括三項：(一)輔導就業，(二)舉辦社會保險，及(三)加強社會救濟。其中舉辦社會保險一項，確定保險範圍應包括傷害、老廢死亡、疾病生育、和失業四種，但是國民黨後來的社會保險政策，並未完全依照以上建立的保險項目發展，對於去商品化和保障勞工與資方談判權力最重要的失業保險，國民黨政府迄今在台仍未實施。此外該辦法並規定，對於以下對抗戰有勞績者，應給與優先接受救助保障的權利：(一)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左，(二)小自耕農與佃農，(三)軍需交通與生產員工，(四)公教人員等。由此可看出當時國民黨政府已將社會安全措施作為一種政治酬庸的手段，而非視為每個國民應享之社會權利。而對於這項優先保障對象的原則，國民黨政府到了台灣之後亦未完全依照辦理，農民保險反而是最後實施者。由此可看出國民黨對於社會保險，常視其政治與經濟目的做策略性的運用。

關於社會保險的辦理，國民政府雖然於一九四七年初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並聘請國內外社會保險專家為籌備委員，從事社會保險法令的草擬，而同年公佈的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的第一百五十五條亦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的規定，但是整個社會保險的立法工作，終因國民黨與中共內戰而遭致停頓。

2.3 台灣省社會保險的創辦與立法

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之後，仍決定依照既定政策，籌辦社會保險，且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負責籌辦事宜。學者的研究認為國民黨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變後，即剷除了台灣島內所有本土的政治反對力量 (Gold, 1985)。因此此時國民黨的社會保險和勞工政策，主要應是大陸時期政策的延續，而非基於台灣內部任何階級或社會團體的壓力或需求。

一九五〇年一月，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同年三月一日開始辦理勞工保險。開辦時先以公營廠礦和交

通、公用事業單位為承保對象；然後於同年四月起擴及雇用勞工百人以上的民營廠礦事業單位；七月起將雇用勞工二十人以上的民營廠礦事業單位納入保險範圍。一九五一年六月，再度擴大適用範圍，將雇用勞工十人以上的民營廠礦事業單位都納入投保對象。同年並公佈「台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將無一定雇主而有工會會員資格的職業勞工，如計程車司機、碼頭搬運工人、縫紉、理髮、印刷工人等，列為投保對象。一九五三年省政府又公佈「漁民保險辦法」，將所謂的專業漁撈勞動者，亦即本人實際從事漁撈勞動而其所獲得收益占其全年勞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漁民，且已加入各縣市基層漁會為甲類會員，並直接或間接以魚貨供銷魚市場而取得魚市場供銷證明者，納入投保範圍。一九五六年七月，開始接受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委託代辦蔗農保險業務，蔗農由於其與國營事業台糖公司的生產關係，成為台灣早期唯一可享受社會保險的農民團體。以上保險的保障項目，依規定包括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及疾病六種，但事實上開辦之初，疾病給付並未辦理，至一九五六年七月才開始辦理疾病的住院給付，至於疾病的門診給付，則到一九七〇年一月才開始辦理。

從以上國民黨實施社會保險的對象來看，可看出早期是以工會會員為主，此一情形和 Midgley (1984) 等學者所描述的第三世界國家所採取的威權統合主義式的社會安全制度類似。而我們若將國民黨此一時期的工會政策與社會保險合併來看，更可了解其社會控制的意涵。首先，國民黨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起即宣布戒嚴，凍結工會罷工和進行團體協商的權利，使工會失去力量。而另一方面，國民黨又運用黨政力量，積極扶植工會成立，以達成對若干重要部門的工人的控制。

根據學者的研究 (陳國鈞, 1985; 李允傑, 1992)，自一九四六年一月，高雄市的碼頭工人組織了台灣第一個合法的工會後，至一九五〇年底為止，台灣的工會組織是以職業工會為主，共有 128 個單位，而產業工會僅有 19 個單位。因此產業工會是國民黨在一九五〇年代策

動籌組的主要對象，而其中又以公營廠礦事業單位與較大規模的民營事業單位為優先考慮。其具體的作法包括在一九五一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提出「積極扶植勞工組織之指導方針」，並透過黨政運作，由內政部飭據台灣省社會處擬具「台灣省公營廠礦產業工會推進計劃」，規定由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起至次年十月止，將全省公營廠礦 208 個單位，分為六期完成工會之籌組。又經內政部函准台灣省政府，將全省民營廠礦 268 個單位，分為三期籌組完成。這種以黨國力量由上而下扶植建立工會體系的做法，一方面是為了「反共抗俄」，避免工會遭「滲透變質」和「滋萌亂源」；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增產報國」，以達到國民黨政治動員和經濟發展的目的（引號中之文字出自國民黨之文獻，見李允傑，1992，59-64 頁），因為國民黨從此時起，即開始實施進口替代的工業化政策。

到了一九五八年，國民黨政府完成了「勞工保險條例」的立法程序，該法合併了台灣省過去各種勞工保險法規，於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實施。然而勞保條例並非我國第一個中央立法的社會保險，在此之前我國第一個中央立法的社會保險是「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實施（事實上軍人保險在未立法前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開始辦理），此法後來為一九七〇年公佈的「軍人保險條例」取代。我國第二個中央立法的社會保險是一九五八年公佈的「公務人員保險法」。而公務人員保險單獨立法，故意與勞保區分，亦是國民黨具社會控制目的的政策之一。原來在一九四二年大陸時期，當時的社會部所起草的社會保險法案，是將公務人員保險列為勞工保險制度之內，但是此一作法後來被認為：「此勢必根本破壞中華民國之行政制度，而國家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將由此變為工人對雇主之契約關係。此種理論，乃第三國際以來，少數不擇手段之共產黨人所極力主張者。其企圖乃……以為共產革命之武器。」（銓敘部檔案文字，見鄭鳳珠，1993）。而一九五一年，銓敘部和內政部曾分別提出公保草案，但是後來國民黨政府認為公保事項應

由銓敘部負責掌理，俾與其他人事業務相輔進行，建立一套人事制度，因而決定將公務人員保險由銓敘部分開辦理。由此可知，國民黨之所以將公保與勞保分開，一方面是爲了反共的目的，一方面是將其作爲一種人事行政管理制度，以加強對公務人員的控制。

勞保條例是我國第三個中央立法的社會保險，此一條例後來經過四度修正，逐漸擴大受保對象的範圍，給付的項目與保費的負擔方式亦經過修改，其詳細過程在此不擬敘述。繼勞保條例之後，我國中央的社會保險立法經過二十年後，亦即一九八〇年代，才有重大的發展。首先是一九八〇年公佈的「私立學校職員保險條例」；其次是一九八二年公佈的「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最後是一九八九年才產生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而農民健保在農保條例立法之前，曾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試辦。一九八五年台灣省政府通過了「台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在全省選定四十一個鄉鎮市農會所屬會員約十餘萬人加入保險，兩年後第二期的試辦擴大加倍，到了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基於輿論的反應，台灣省政府開始全面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而該年正是農民抗議事件層出不窮的時候，自年初起即有農民抗議不斷發生，終於導致農民的「五二〇」台北街頭暴動。因此該年年底的全面試辦農民健保以及次年農保條例的產生，亦可視爲平息暴動的社會控制政策。

我國目前除了中央立法的社會保險之外，尚有一些根據行政命令實施的社會保險方案，這些包括一九八五年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佈的「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和「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一九八九年同前兩院發佈的「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頒訂的「台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暫行要點」；和一九九〇年內政部發佈的「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和「殘障者健康保險辦法」。而最後這兩項保險辦法的發佈，可說是針對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的殘障福利運動和其他弱勢團體運動，而產生的因應政策。

2.4 台灣今日社會保險體系之社會控制特徵

從以上國民黨政府各種社會保險政策產生的背景與動機，充分顯示出其具有的社會控制的目的。而將台灣今日的整個社會保險體系綜合來看，仍可明顯的看到許多社會控制的特徵。首先就整個立法的形態而言，我國社會保險的立法和其他國家顯著不同的一個現象，便是所有的保險法令完全是依照國民的職業身份來區分，而非根據人民生活中可能遭遇的風險的種類加以訂定。其他國家的社會保險固然也有時在某一項保險上，就不同職業類別訂定不同法案，但是主要都是根據生活中的風險類別，如：工作意外傷害、疾病、失業、老年等，訂定不同的社會保險法案，因為這些風險的性質不同，保障的方式和原則亦應有異。我國目前社會保險的立法形態，強調職業身份的區別，而非保險種類的差異，充分顯示出我國社會保險立法的目的，是針對不同職業、階層人民的控制，而非基於人民各種生活需求所給予的保障。

其次就整個保險體系的保障對象來看，我國目前的社會保險仍以就業人口為主（除了公教人員眷屬和退休公教人員以外），目前雖然已有低收入戶的健康保險的實施，但是該項保險的被保險人須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方可參加，而由於我國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極低，符合規定的人口極少，根據統計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底，台灣地區列冊有案的低收入戶成員只有十萬零五千多人。而目前參加勞保、軍保、公保、農保等各種社會保險的投保人數共一千多萬人，我國目前約僅一半左右的人口享有社會保險（柯木興，1991）。由於我國目前主要的社會保險立法，僅以就業人口為保障對象（除了軍公教人員的配偶和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以外），因此具有強調工作倫理、加強人民對就業依賴的社會控制意涵。而目前規劃中的全民健康保險，雖然會使台灣未來的醫療保障具有較高的去商品化程度，但是整個制度設計仍是根據原來以職業為基礎的公、勞、農保架構加以擴充，仍未完

全脫離原有的統合主義的控制色彩。而且我們若是探究國民黨提出全民健保主張時的政治社會背景，便會發現此一政策可視為針對一九八〇年代興起的勞工運動，尤其是工黨與勞動黨的成立，以及民進黨對工人的組織與動員，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其背後的政治目的，在於抽取勞工運動與反對政黨發展的能量。不過，由這項事實也說明，當工人在政治上有較大影響力時，會促成較具有去商品化效果的福利政策的發展。

再就整個保險體系的保障項目來看，我國目前社會保險發展最快、最強調的保險項目是疾病保險，而此種保險具有維持生產力的積極作用，從新馬的觀點而言，其目的是增加經濟生產效率和資本家的利潤，達成剝削的社會控制。此外，目前勞保中老年給付的不足，農保老年給付之欠缺，皆顯示過去立法對於一般勞動人口（除了軍公教人員以外）年老離開就業市場後的生活未予重視。而現在仍在立法程序中的勞保條例修正草案，雖然增訂了附加年金保險的規定，以提高對退休勞工生活的保障，但此一年金給付須符合投保年資滿十五年的規定，仍有強調工作倫理的意味。而最重要的是，對於使勞動力去商品化和增加工人與資方談判權力最重要的失業保險，迄今仍未實施。今年年初行政院勞委會曾宣布要開始辦理失業救助，但是此項救助僅限於因資方關廠而失業的勞工，換言之，此項政策可視為針對近年來因關廠而引發的勞資爭議和工人抗爭事件的因應措施，其主要目的可能是緩和勞方不滿以使資方之投資移轉能順利進行，而非失業工人之生活保障。

總而言之，我國目前的社會保險體系中的福利提供，主要是根據個人在就業市場中的位置與表現，其去商品化的程度極低。而從國民黨制定各種社會保險政策的目的來看，更充分顯示其作為統治者抑制社會運動與控制社會團體的手段。其既非基於滿足人民生活需求的考量，亦非提供人人平等的社會權的保障。

結語

社會福利一般而言是在保障人民的生活，滿足人們的需求。但是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的背後，往往隱藏著統治者特殊的政治和經濟目的。我們唯有透過「去商品化」和「社會控制」這兩個概念的分析，方能了解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的本質，洞悉其在階級政治和權力衝突中的意義。從社會民主的觀點而言，福利的提供應具有去商品化的效果，也就是減少人們對就業與工資的依賴，否則此種社會政策即成為新馬克斯主義者所說的社會控制的手段，其目的可能是在壓制勞工運動和其他社會運動的發展，達成資本家更有效率的剝削，和鞏固統治者的支配地位與權力。

綜觀台灣目前的社會保險體系，幾乎沒有任何去商品化的效果，而從國民黨種種社會保險政策產生的背景來看，更是充滿了社會控制的意圖與色彩。而此種社會控制的社會政策的本質欲求改變，則須有一以勞動階級為基礎的廣泛聯合的政治力量，與執政黨相互抗衡，有效地影響社會政策的制定，以促成以全民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方案，來取代目前強調階級分化的社會保險體系。如此，國家福利的提供，方能真正成為人民社會權利的保障，而非淪為統治者社會控制的工具。

參考書目

-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編纂委員會，編1984，《中國勞工運動史》，台北：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
- 李允傑，1992，《台灣工會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柯木興，1991，《社會保險》，台北：中國社會保險學會。
- 陳國鈞，1985，《現代勞工問題及勞工立法》，台北：正光書局。
- 1987，《當代的職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北京：中國社會科

學出版社。

詹火生，1983，《民生主義的社會安全理論與實施》，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劉見祥，1988，《勞工保險制度與實務》，台北：中國社會保險學會。

鄭鳳珠，1993，《我國老年退休所得維持體系之階層化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中夏，1957，《中國職工運動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Chesneaux, Jean. 1968.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H.M. Wrigh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u, Li-yeh. 1990.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in Taiwan and Five Industrial Democraci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Gough, Ian. 197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Higgins, Joan. 1980.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9(1): 1-23.

Immeergut, Ellen. 1986.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Sickness Benefits and Social Control, in Martin Rein and Lee Rainwater (eds.) *Public/Private Interplay in Social Protec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Armonk, NY: M.E. Sharpe, Inc.

Midgeley, James. 1984. *Social Security, Inequality, and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Mishra, Ramesh. 1981. *Society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O'Connor, James.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Inc.
-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A. Cloward. 1971. *Regulating the Poor: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Welfare*.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Rein, Martin and Lee Rainwater. 1986. The Public/Private Mix, in Martin Rein and Lee Rainwater (eds.) *Public/ Private Interplay in Social Protec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Armonk, NY: M.E. Sharpe, Inc.
- Sinfield, Adrian. 1978. Analyses in the Social Division of Welfar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7(2):138.
- Shalev, Michael. 1983. The Social Democratic Model and Beyond: Two Generations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Welfare State.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6:315-51.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五期 1993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5, November, 1993.

成長的因素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研究

瞿宛文

Causes of Growth:
A Study of Taiwan's Bicycle Industry

by
Wan-wen Chu

關鍵詞：成長因素，生產國際化，分工型態

Keywords: causes of growth,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roduction, division of labor

*本研究計劃是國科會贊助的專題研究計劃 NSC80-0301-H001-12。作者也感謝台灣區車輛公會前總幹事毛雋人先生以及其他自行車產業的從業人員。若非他們撥冗面談並提供資訊，本文將難以完成。也感謝車輛公會提供資料，以及兩位評審的意見。

收稿日期：1993年5月11日；通過日期：1993年10月5日

Received: May 11, 1993;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5, 1993

摘 要

本文旨在透視台灣自行車與其零組件產業的成長歷程並檢視從中所能學習到的經驗。其結論為：在進口替代政策下所達到的進步，奠定了日後自行車業在出口導向下成功的基礎。而此大變革的起始動力則來自一張美國史溫 (Schwinn) 公司的 OEM 訂單。因此，台灣成長的機會是來自生產的日益國際化，而非源自國內市場的壓力。當此市場不斷拓廣並改變構態之時，勞動分工也變得愈加精細。在台灣，運用市場的成本似乎比運用內部組織的來得低，故在自行車業背後形成了一個主要由小廠構成的零組件供應網路。近來，自行車產業的進一步升級雖然成功，卻也導致零組件自製率的顯著降低，這也反映出生產上的日漸國際化。該產業的未來亦將會被一尚在發展中的情況所影響，亦即廠商正在將生產設備移往中國大陸。

Abstract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history of Taiwan's bicycle and parts industries and examines the lessons that can be learned from it. It concludes that progress made under import—substitution contributed to the success of subsequent export-promotion. The initial impetus of the big change came in the form of an OEM order from the American Schwinn Company; thus it was the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roduction, not internal market pressures, that gave Taiwan the opportunity to grow by exporting. Division of labor became finer as the market broadened and the type of market changed. The cost of using the market seems lower than that of using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in Taiwan, and hence the well—developed parts suppliers network, which is dominated by small firms. The recent upgrading of the industry, though successful, also resulted in a significant drop in the parts self—sufficiency rate, again reflecting increasing globalization. The future of the industry will also be influenced by a still—unfolding development, i.e., firms moving production facilities to China.

1. 序言

本文嘗試探討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在過去數十年間能夠快速成長的原因。被用來解釋這些現象的理由的確是眾說紛紜,包括有:出口導向 (export—promotion) 政策的採用,對市場機制的依賴,政府扮演的主動角色,以及較高的教育水準¹等等。本研究企圖在一個體基礎上檢驗各種假說的確實性,因此本個案研究將溯尋台灣的某特定產業的發展歷程,並檢視其成長原因,以期能對上述較大課題的探討有所貢獻。

本文也將論及一個相關的議題,即中小企業在經濟成長中的重要性。雖然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在其發展型態中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在某些方面也有一些顯著的差別,比如在其產業結構裡中小企業的重要性。舉例言之,在台灣中小企業所佔比例之高是公認的事實,而在南韓的成長中,多角化企業集團 (conglomerates) 或財閥 (chaebol) 則扮演了重要角色。

然而,對於中小企業在台灣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仍缺乏共識。有人將台灣的成功歸之於其無數的中小企業,認為它們的具有彈性與競爭力為其優點;這樣的說法常被用來支持自由市場理論。但是有些學者則指出雖然中小企業的數目的確夠多,但在台灣製造業產出上則並未佔據一個非常大的部份² (參看表1-1)。

這裡面牽涉到許多實證上與理論上的議題。實證上,主要問題是關於中小企業對台灣發展的重要性;至於理論上的問題則屬於發展的原因這較大議題的一部份。因為至今在這方面,總體面與個體面的研究都很少,所以對這些問題並沒有清楚的答案,而本論文就是試圖往這方向跨出一步。本個案研究選擇了台灣自行車業為研究對象,而這

1. Wade (1990) 中有詳盡的文獻檢討。

2. 譬如可參考 Amsden(1989)及 Wade(1990)。依據1986年工商普查的資料,85%的台灣製造業的廠商其員工人數少於三十人,但它們合起來只生產製造業附加價值的16%。

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台灣明星出口產業，自1980年以來，台灣自行車業已成為世界第一輸出國。

本論文試圖由自行車業發展史來探索該產業的成長原因並試圖從中導出一些涵意。以下在第二節則先陳述台灣自行車業的發展簡史。再下一節則討論該產業成長的原因，其細分為六小節：需求的來源、台灣早期的比較利益、勞動分工的改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業的連結、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與該產業的發展階段。第四節則歸納作出結論。附錄中解釋了本文如何整理不同的資料系列，以推估出一完整的產出數列。

2. 簡史³

2.1 進口替代與其後的停滯：1951—68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約1946年起台灣開始有了簡單的自行車裝配業。當1949年重新開放與日本貿易之後，自行車的進口開始影響本地的生產。在此進口替代時期，政府因此就禁止自行車成車進口，而僅允許12種自行車關鍵零組件的輸入。

在這種保護之下，往後在1952—54年間成立了四大自行車裝配廠⁴與無數零組件廠。政府在1954年更進一步管制一些零組件的進口。自行車的生產量盤旋在三萬至四萬輛之間。然而，也有許多地下工廠出現，粗劣的廉價品充斥了整個市場，並且侵蝕了四大生產廠的根基。同時，自1962年起台灣也開始裝配生產機車，使得原就停滯的自行車國內需求更為下跌，更加打擊了四大自行車廠。而它們自製不少零組件，並且要在全台灣負責維修自己品牌的產品，這兩項工作使得它們的財務週轉更形困難。因此這四家主要車廠在1958到1965年間相繼的

3. 關於早期的資料非常缺乏，可信度也難確定。如在附錄中所指出，是直到1970年代末期才有較為可靠的資料可用。所以此處有許多資訊是來自和自行車業者的面談所得。

4. 這四大分別為大東、台灣自行車、台灣機械與伍順。

表1-1 台灣製造業廠商之規模分配

年份	員工數目 (百分比)				
	1-29	30-99	100-499	500以上	總和
1971企業數	86.92	8.51	3.82	0.75	42,636
員工數	19.97	15.65	28.25	36.13	1,201,539
薪資	15.62	13.37	26.68	44.34	25,628,257
1976企業數	86.15	9.11	4.10	0.64	69,517
員工數	20.89	17.66	30.20	31.25	1,907,581
薪資	16.54	15.62	29.02	38.83	97,696,895
1981企業數	86.87	8.93	3.63	0.57	93,225
員工數	22.30	19.54	30.11	28.05	2,247,381
薪資	18.73	18.25	32.01	31.01	238,656,690
1986企業數	85.53	10.50	3.54	0.43	113,639
員工數	25.37	22.49	28.09	24.05	2,753,944
薪資	19.20	19.83	29.23	31.73	471,922,5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60，65，70，75年臺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附註：以上資料指的是製造業企業單位；僅1981年的資料為工廠數。薪資總和以千元台幣計，且其表示全年的薪資和工資總額。對每年而言，第一列以企業的數目表示企業的規模分配，第二列以員工數目，第三列則以每年薪資及工資總價值表示之。

停產，並使自行車生產量在1969年外銷成長開始之前一直停留在三萬輛以下。

2.2 外銷導向之起始與整合：1969—77

1969年起台灣自行車業開始外銷自行車到美國市場，其外銷數量從1970年起的十萬輛迅速成長到1972年的一百萬輛。然而，這波美國

需求的成長隨著石油危機的結束而在1974年減退。同時，被出口利益誘惑而至的台灣地下工廠的低劣製品也充斥外銷市場。此產業又在加拿大反傾銷案例中敗訴並被課以反傾銷稅，因而在1976年失去了加拿大市場。它在美國也幾乎遭到相似的命運，曾有一度美國自行車商店拒絕銷售並修理台製自行車，他們指責這些自行車不安全。美國業者提出的控訴案並未通過，不過美國政府則於此時公佈了自行車安全標準。

於是政府幫助業者建立一套產品標準以共同遵循，它也承擔出口檢查的責任，以防止低於標準的自行車的輸出。因此，大部份地下自行車工廠也就此消失。詳情將在第3.5節中再討論。

2.3 持續成長：1978之後

自1978年以來直至1986年為止，除了1982年的不景氣之外，台灣自行車業的出口數量一直持續其快速的成長，直到1986年達到了一千萬輛之巔峰。這段時間內，數量的成長却伴隨著出口單價的持平或下跌。1986年之後匯率的大幅升值以及其他變化⁵，使得出口數量減少，但出口單價在1986至1990年間遽升了62%。今日台灣自行車外銷量仍在世界排行第一，而產出量則少於中國大陸等地而排名第四。不過自1990年之後，台灣自行車業中越來越多的廠商將低價位自行車的生產，外移到中國大陸，使得出口數量下降的趨勢更進一步的加強。

3. 成長的原因

3.1 需求的來源

台灣自行車業的歷史可被區分為兩期，一者在1969年之前而另一者在此之後。在第一期業者主要將產品賣到國內市場，後期則以外銷

5. 新台幣對美元的名目雙邊匯率，在1986—88兩年間升值將近40%。

為主。外銷比率由幾近於零增加到超過90%，而且維持至今。

事實上，出口最戲劇化的改變是在1972年發生的，而非1969。自行車出口由1969年開始，它已經使得產出從初始的三萬輛水準躍升為十萬輛。然而，在1972年，一家美國自行車公司，史溫公司（Schwinn Co.），來到台灣並下了一數量近一百萬輛的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訂單，使得產量在兩年內跳升了近10倍。

在這跳躍的成長之後，從1977到1990年自行車業產量的年平均成長率約為13%，這當然是遠超過第一個時期（1953—68年）的平均4%成長率。

藉由擴展國際市場，自行車業得以快速的成長，而對這產業而言，這是無法經由只經營國內市場而達到的。但這並不表示市場機能的運作能“自然”地帶來如此結果，它外銷的起始動力乃是來自史溫公司一百萬輛的OEM訂單。

再者，史溫公司不只是下此訂單，它也在許多層面提供幫助。它的訂單大部份都下給一家原來在賣運動用品的巨大公司。也就是說，史溫幫助巨大去籌設生產並使產品合乎規格。

史溫／巨大的故事有著相當顯著的示範效果。如前所述無數的自行車裝配廠在此後冒出頭來，大量出口劣質品到北美市場，而後須經由政府管制來幫助淘汰劣級品，而維持該產業的出口成長。

為了進一步了解史溫／巨大的早期關係，我們可以區分以下兩種典型：1）自由市場上的交易行爲；2）企業內的移轉。自由市場的運作通常意味著一種合約的關係，亦即買賣雙方同意：由賣方提供何種產品（何種特性）、以何種價格、在何等情況下賣給買方，在雙方同意合約合容之後，所剩下的就是雙方合約責任之滿足，即賣方依條件交貨、買方依條件付款。如此「單純」的合約關係，其實隱含著對雙方某種程度平等地位的假設，亦即雙方對合約的各種條件——包括產品的各種特性、技術的層面、其他條件等——皆有相當的掌握與共識，否則合約不單無法完結，更可能原先就無法締結。

表3-1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產出與出口

年份	出口			國內需求 估計值 (輛數) 4	估計的產出	
	出口量 (輛數) 1	出口值 (千元台幣) 2	單位價格 (千元台幣) 3		產量 (輛數) 5	產值 (千元台幣) 6
1968	17000	10841	0.638			
1969	85000	42138	0.496			
1970	107000	72199	0.675			
1971	270000	168808	0.625			
1972	1051000	983842	0.936	140085	1190985	1114882
1973	1313000	1293811	0.985	158016	1462906	1441526
1974	866000	1029665	1.189	159912	1025790	1219654
1975	814000	880960	1.082	166948	980916	1061607
1976	1519000	1734940	1.142	189820	1708660	1951562
1977	1745000	2068583	1.185	209371	1954354	2316759
1978	1848000	2412757	1.306	238683	2086665	2724360
1979	2204000	3292368	1.494	258972	2462937	3679171
1980	2979000	5058282	1.698	277359	3256340	5529199
1981	3338035	6185000	1.853	293445	3630746	6727361
1982	3210441	5672000	1.767	305477	3514023	6208348
1983	5058291	8964000	1.772	331748	5389298	9550590
1984	6328575	11145000	1.761	370230	6698764	11796926
1985	7442094	11952000	1.606	390963	7832607	12579164
1986	10239473	16689000	1.630	440225	10679917	17406284
1987	9685902	17513000	1.808	492611	10183553	18403062
1988	7151948	13616000	1.904	531035	7683230	14626545
1989	8892310	18295191	2.057	569801	9461678	19466618
1990	9379853	24800887	2.644	600000	9975298	263752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出口統計月報，及參見附錄。

附註：(5)等於(1)+(4)減去進口量。

(6)由(5)乘(3)計算而得。

眾所週知，公司內部的運作可以具有取代市場的功能，譬如一個買賣商品的合約，若在同一企業內進行，則企業內的行政管理就取代了市場機制。

現在再將這對比移到國際經貿關係中來看，第一種則成了國際上的貿易行爲，第二種則是外資的直接投資行爲。台灣在出口導向成長的初期，也非常歡迎外資的直接投資，對股權分配也並無限制，但有外銷以及自製比例的規定，一個外資的分公司，其將生產移到台灣的決定、在台灣進行何種生產、如何進行等，都是其企業內部的決定，雖然必會受到外在市場的影響，但本身不是市場的決定。

在這對比之下，史溫／巨大的早期關係顯然接近後者，亦即巨大類似史溫的海外分廠，只是並無所有權的關係。雖然表面上史溫是巨大產品的買主，但是雙方在合約的兩邊關係絕非平等，巨大在各方面都缺乏掌握，史溫不單掌握行銷通路、提供部份融資、自行設計產品，並且必須供應產品的規格、生產的藍圖與技術、經營管理上的指導幫助等等，史溫絕無法單單依賴雙方的共識與一紙合約。

因此台灣自行車業大量外銷的啓始動力是來自史溫，來自史溫企業決定將生產部份外移到台灣來；雖然史溫的決定當然是受到其所面對的市場環境所影響，但是史溫與巨大的關係並不平等，並非是一純然市場的關係，因此也不能將巨大的產生與大量外銷，全歸諸於單純的「自由市場」運作的結果。

經驗 1：雖然參與國際市場提供了快速成長的機會，但外銷的起始動力是來自國外，而非純然源於自由市場機能的運作。

這當然只是針對一個規模並非很大的產業的案例研究⁶。然而，也有些其它的觀察可以支持此種看法。根據 Chu (1989) 的研究，日本的綜合商社 (general trading companies) 在台灣出口導向成長的初期就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它們帶來銷售訂單以及訂單生產所必須的

6. 在1990年，自行車成車以及零組件業的出口值占台灣總出口額的2.2%。

日製投入要素，它們同時也掌握產品在美國市場的行銷通路。據估計在那時至少一半以上台灣的外銷產品是由日本綜合商社來行銷的⁷。除此之外，很多其他輕工業產品的外銷，在那時期，也是依賴如史溫這類外國（尤其是美國）的買主，帶來了訂單與完成訂單所須的各種協助。而這群當年被移轉來台灣的初級外銷加工業，在90年代的今天，正在由台灣及其它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移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

3.2 為什麼選擇台灣？

在另一方面，帶來成長契機的史溫，在當初為何選中台灣必也有其原因。除了台灣一般性的、有利於成長的因素之外，必定還有某些特屬於台灣自行車業的因素使得史溫選擇台灣。一個可能的原因即是進口替代時期所留存下來的自行車與零組件製造業。

當然，在出口導向之前，成長的停滯與惡性競爭降低了品質並導致四大自行車廠倒閉。但發展的成果仍是有其影響的，當巨大成爲此產業的新參進者而開始營運時，它確能雇用到相當數目的技術員工。史溫提供管理與技術上的幫助而成功的幫助巨大籌立。然而，建立一個自行車裝配廠是一回事，建立一整個當地零組件供應網路則是另一回事。

如前所述，自行車業爲一裝配性產業，需要用到一百多個零組件，現今有競爭力的成車廠，幾乎都不自製零組件（詳見3.3節），顯然在現有的技術之下，如此的分工比較有效率。興建一個自行車裝配廠可能並非太困難，但是要確保一百多項零組件能夠隨時充分供應，則不是一時間容易做到的。在1971年之前台灣的零組件業的情況如何呢？

表3-2運用工商普查的資料來追溯早期產業結構的輪廓，表中資料從1966年始，在這之前的兩次普查（1954與1961年）中將自行車及零

7. 也有人估計認爲日本綜合商社所占的比例，在出口成長的早期占到90%左右，是到後期才降至50%上下。既然行銷管道的資料很難取得，所以也不易於證實何種估計比較合理。

表3-2 自行車與其零組件產業的產業結構

項目\年份	1966	1971	1976	1981	1986
(1)企業單位	225	279	447	541	867
(2)員工人數	3534	4463	9233	9726	22948
(2)/(1)	15.71	16.00	20.66	17.98	26.47
(7)/(2)	25.86	29.58	62.93	193.39	254.96
(9)/(2)	53.85	94.17	300.06	520.42	667.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55，60，65，70，75年臺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附註：第(1)項為企業單位的數目（單位：家），第(2)項為員工人數（單位：人），第(7)項是全年增值毛額（單位：千元），第(9)項是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單位：千元）。所以，第三列表示平均每單位員工人數；第四列表示平均每位員工全年增值毛額，而第五列則是平均每員工運用資產淨額。

組件業的製造、修理、裝配、以及加工四類皆并在一起，使得廠商數目分別多至2771以及4886家，雖然這使得這兩年的資料和後來的不一致因此無法相比較，但它仍然告訴我們，彼時已經有眾多人員在從事與此有關的生產活動⁸，而這些人都可能為以後的出口成長所用。

對於零組件業產值以及自製率的推估，其過程說明列於文後附錄之中，結果則陳列於表 A—1及 A—2。從這些僅有可用的資料來看，台灣自行車業零組件自給率，在1966至1970年間平均達到86.3%，同時零組件業的出口比例在同期間內的平均為53.2%，已經是相當高的比例，顯示零組件業在成車出口之前，就已經先有出口的實力。

在1971年成車出口開始急速成長之際，零組件自給率很可以理解的下降了一些，這可能是因為零組件業的生產雖然已經隨著急速擴充，但仍無法完全滿足國內需求，但同時也是因為出口車品質要求比

8. 在1954及1961年的從業人員數目分別是7363與10672。

較高，所以必須增加某些零組件的進口，同時政府也放寬了某些零組件的進口限制，顯然就是爲了因應出口方面的需要⁹。

從各方面來看，零組件業在1971年之前就已經初具規模與實力，其出口成長率於1966至1971年間，平均爲32%，而自給率達86%，自行出口比例五成，這些皆在在顯示了當時本地的零組件業的潛力，因此也能解釋其爲何能夠在短短數年中，也將其生產數量急速擴大，來協助原先只生產三、四萬輛的自行車成車業，將自行車的產量急速擴展至1972—74年的一百萬輛成車。

相比之下，日後在這方面的發展並不顯著，即某些關鍵零組件至今仍依賴日本，但早期之有利條件仍是令人印象深刻的¹⁰。

經驗2：一般而言，在進口替代階段所作的學習在後來進出口導向階段時成爲很有用的資產。特別是其時所累積的學習效果與已建立起來的零組件供應網路，伴隨著其它的可利因素，而使得史溫選擇台灣爲其海外生產基地。

假使如此，那麼史溫又爲何捨既存廠商而選擇新參進的巨大公司去開拓此新領域¹¹？這應與自行車業對於其零組件業具有領導地位有關。老一代的自行車廠必須讓位給新公司，因新公司較能接受並學習現代化的管理技巧，且較能因應已開發國家的市場需求。因此，就是巨大這個新參進者成爲外銷導向的主要媒介。此點亦證實了一個熊彼得的假說¹²，也就是說，創新廠商通常是新的廠商。而在後進國台灣而言，創新並不是一般先進國中所定義的尖端技術的革新，而是學習先進的方法與技術。是否這對其它產業亦是事實還有待查證，但很可能結果

9. 參見1970年3月6日〈經濟部公報〉。

10. 日本在此時期仍然在某些技術較爲複雜的零組件供應上占優勢；變速器就是一例。因此，就如在第3.4節中所述，當自行車業在近年升級過程中，就必須大幅度的增加從日本進口零件的數量。

11. 作者感謝台大經濟系研討會參與者提出這問題。

12. 見 Schumpeter(1961)。

會不同，這假說可能對那些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產業比較適用¹³。

既然自行車產業能領導並幫助零組件產業在營運的各個層面（包括技術）達到現代化的標準，在1972年左右那時既存的零組件廠商就能被利用來提供新自行車廠所需。我們連今日現存的自行車與零組件廠商的個別年齡結構都無法取得任何資訊，就更別提早年廠商的個別資料了。不過，從先前所作的一個對自行車業的調查中取得了資訊：在1990年回答問卷的自行車廠商之平均年齡為11.2歲，而零組件業者則為15.1歲¹⁴。這與我們在此處的討論至少一致。

對於那些在台灣出口導向成長早期就領先大量外銷的第一波出口產業而言，在進口替代時期所得到的學習效果與產能的發展，可能是它們出口導向的成長的一個必要條件；但對於那些在成長後期、在成長動態已發動之後才進入之產業，則可能不是那麼必要。不過這個問題尚待去進一步作探討。

3.3 勞動分工

一般相信勞動生產力隨著勞動分工的精細化而增加，並且分工的程度則如亞當斯密所說，會“受限於市場範圍”。阿斯登（Amsden）

（1977）則更進一步的推斷勞動分工受到了市場型態的影響，也就是說，若一產業將其產品銷售到富裕的已開發國家，則其勞動分工可能更趨精細。事實上，自行車業自1971至1986年為止的勞動生產力確有明顯提昇（參見表3—2）。此處即是要討論勞動分工方面的變化。

勞動分工有兩個層面：一者是關於工廠內工作組織上的分工；另

13. 許多新進的中小企業湧現加入出口熱潮，並且這過程仍延續至今，但許多是未登記的廠商，故無較確實數字。

14. 此處是引用作者與董安琪（1990）中間卷調查的資料。自行車成車以及零件業的樣本大小分別為20與46。根據車輛公會的統計，共有107家自行車廠商登記為出口業者，但其中只有62家在1991年出口量超過一千台。而公會的登記名單並不完整，同時零件業廠商的名單更是付之闕如。

表3-3 出口比例與成長率：自行車業

單位：百分比

年代	年成長率		出口 比例	出口至美國 的百分比
	出口量	出口值		
1972	289.26	482.82	88.25	85.58
1973	24.93	31.51	89.75	81.41
1974	-34.04	-20.42	84.42	66.72
1975	-6.00	-14.44	82.98	48.51
1976	86.61	96.94	88.90	41.02
1977	14.88	19.23	89.29	46.11
1978	5.90	16.64	88.56	51.47
1979	19.26	36.46	89.49	53.51
1980	35.16	53.64	91.48	40.95
1981	12.05	22.27	91.94	42.65
1982	-3.82	-8.29	91.36	45.10
1983	57.56	58.04	93.86	59.80
1984	25.11	24.33	94.47	69.38
1985	17.60	7.24	95.01	74.48
1986	37.59	39.63	95.88	78.65
1987	-5.41	4.94	95.16	73.92
1988	-26.16	-22.25	93.09	62.36
1989	24.33	34.37	93.98	53.28
1990	5.48	35.56	94.03	43.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出口統計月刊。

附註：出口比例是依照自行車出口值除以國內產出估計值，也就是表3-1中的(2)除以(6)。

一者則是關於所有權分佈之型態，亦即垂直整合的程度。此處則兩個層面皆有牽涉。早期的自行車成車廠也自行製造不少零件¹⁵，但在後期就非如此。早期的詳細資料較難取得，而就現況而言，一個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42%的成車廠不自製任何零組件，只進行裝配，而其他58%則皆自製車架，但其中只有10%生產車架以外的零組件¹⁶。意即九成左右的成車廠不自製車架外之零組件。因此工作組織上的分工也可能會依階段而變化。

自行車成車廠內的勞動分工在現在是相當泰勒式的 (Taylorist)，亦即分工意謂著每一個員工只擔任裝配線上一項簡單的工作。雖然欠缺直接證據，但是一般相信在早期並無如今的傳動的裝配線存在，勞動分工是遠為粗造的。就此而言自行車產業與台灣的工具機產業是很相似的 (阿斯登 (1977) 中有討論)，即它的勞動分工到了後期大量外銷至已開發國家市場時變得更加精細。

經驗 3：當市場擴增並改變型態時，勞動分工也就變得更加精細。

這種說法與亞當斯密和阿斯登的假說一致。由於市場大小和型態的改變是發生在同一時段，故很難區分它們對於勞動分工的影響。

垂直整合的程度不僅依產業而不同，在不同國家或是在不同發展階段也會有差異，這與威廉孫 (Williamson) (1985) 推斷垂直整合並非由技術面決定是一致的。自行車成車的製造主要是裝配的工作，其需要一百多個不同的零組件，其生產上的裝配性質與汽機車的製造相類似。而汽車生產組織型態與垂直整合程度會隨著國家而明顯不同，美國與日本的不同就是一例。

威廉孫 (1985) 指出，垂直整合的程度依組織內部的管理成本與運用市場之成本的相對大小而定。他並沒討論到在不同國家中是否有某些因素將影響或怎麼影響這種權衡，或是交易成本會如何或為什麼

15. 此資訊得自車輛公會前總幹事毛先生，及參見中華徵信所 (1972)。

16. 參見瞿興董 (1990: 130)。

不同。本文此處則假設社會經濟與文化因素會幫助決定任一個國家在特定時段其交易成本的大小。

在台灣有句常被引用的諺語“寧為雞首，勿為牛後”。在今日之台灣想自己當老闆不單是個可欲的目標，並且也是個具可行性的目標。這種現象增加了組織內部的管理成本，而降低了運用市場的成本。為數眾多的參進者之間的激烈競爭，使得運用市場之成本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在不同國家的自行車業之垂直整合程度亦有所不同。日本在台灣之前是世界主要自行車輸出國，它也依賴著其廣闊的零組件供應網路。而在大企業集團聚集的南韓，三個最大的自行車製造廠商包辦了97%的產出，同時也自行生產部份零組件，因此，其零組件供應網路就相當薄弱，而其產業表現則遠不如台灣，其出口數量在1990年尚不及台灣的十分之一¹⁷。

雖然自1984年起政府大力提倡中心衛星工廠體系，但目前為止在經濟部中衛中心登記者，只有巨大、旭光以及太平洋三者。根據翟與董（1990：130，142）問卷調查的結果，自行車成車業廠商每一家的零組件供應商的數目平均為60家，而每一家零組件廠商，則平均供應20家國內自行車成車廠商。大致來說，成車廠與零組件廠各自對某特定廠商的依存度並不大。零組件業本身為了維持經濟規模與自身的發展，向來維持五成左右的外銷比例（參見表 A—2）。因此，這兩個產業間的關係，比較接近市場網絡，而不是外包制度的形態。

此處的証據並不完整，且需要一較完整的研究，去探討不同國家的相同產業內垂直整合程度上的變化。不過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優勢是明顯的與其組織結構相關，亦即它對中小企業以及市場網絡的依賴。儘管如此，這種優勢是具有其歷史特殊性的，亦即這種優勢源自於因其適合台灣當前的環境，是因為在當今台灣個人逐利動機較強而組織

17. 參見馮與楊（1992：33—6）。

技巧較弱。不過在本文稍後會加以討論，這樣的安排在近來產業昇級的過程中造成了一些難題，總之，

經驗 4：在當今台灣運用市場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在產業結構中中小企業占有相當比重，這有助於零組件廠商供應網絡的形成發展，因而有助於自行車成車業的成長。

自行車業能在剛開始外銷的短短二、三年內，產出提高10倍且零組件自製率達到67%，這表示經濟體當時能夠對擴張的機會迅速回應。這其中所牽涉的因素包括企業家精神、技術、勞動供給以及軟體基礎建設。而就台灣當時的發展階段而言，自行車業也是相當合適的外銷產業，其所牽涉的技術對台灣當時的水平而言不致太複雜，但對其它開發中國家而言則未必盡然，並且所需的投入因素大致上能由相關產業來供應。

3.4 零組件自給率

從至今的發展來看，幾乎可以確定的是，自行車業在過去數年間已部份轉型成功以適應新的環境。從1986到1988年間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40%，而同時自行車業的外銷有78%輸往美國。

這種雙邊匯率升值的負面影響，馬上清楚的顯現在外銷數量由1986年的一千萬輛跌落至1988年的七百萬輛上。不過，在1990年外銷數量已回復到九百四十多萬輛，並且外銷單價由1986年的台幣1,630元上升到2,644元（參見表3—1），升級確已顯現成果，表3—3也清楚的顯示了此戲劇化的轉變。

在此同時，零組件自給率却明顯下跌，其在1981—86年間之平均值約為76.8%，但到1990年則降至52.9%。明顯的理由就是在於要製造較高級的自行車，必須使用日本進口的較昂貴的零組件。日本零組件製造商，特別是島野（Shimano）與 Suntory，在近年來極具競爭力，已在技術與設計上領導自行車成車廠商。島野的產品只成套出售，不過也提供裝配的指示。因此對於台灣的自行車成車業者而言，從島

野購買高級零組件來進行產品昇級也相對變得容易些。當然，其副作用則是相當程度的減弱了國內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部門間原先已建立的密切連繫。

如同3.3節所討論的，因為利用市場的成本相對低廉，所以自行車業與零組件業者間並未垂直整合。這種形成的產業組織使得該產業在回應外在變化上能夠相當有彈性。這效果在該產業於1970年代早期的快速擴張上即已顯現，這效果在近來產業升級的成功上雖再次顯現，但這次正反作用皆有，制度上的彈性固然使得成車業較易於轉而採用日本的零組件，却也使此二產業距離更遠。因此，

經驗5：垂直解構（vertical disintegration）與生產上日增之全球化，固能有益於產業之昇級，卻也導致零組件自給率的滑落。

這看來似乎很諷刺：這個高度成功以致已久居世界出口量第一位的產業，在已發展到今日這個階段後，進口替代竟然又再度成為政策的課題。台灣已進入貿易自由化的過程¹⁸，已不太可能用貿易保護來作為促進零組件產業升級的手段。由政府輔助的合作研發新式零組件的計劃正在進行中。證諸過去的歷史，這種努力成功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目前尚難得知結果如何。

另一項發展將對此產業的未來產生長遠的影響。過去三年中已有許多台灣的主要的自行車成車廠商在大陸建立生產設施或正在規劃要如此做¹⁹。一些零組件製造商也已跟進或正準備要跟進。然而其所會產生的影響因為新設備還沒全部開始生產所以尚未顯現出來。

目前並不清楚這些廠商將如何區隔台灣與大陸的運作，他們是否會將高層次產品的製造留在台灣或是將全部生產移往大陸？其外銷策

18. 台灣貿易自由化的各種措施主要是自1986年開始。

19. 這方面也缺乏完整的資料，可參考馮興揚（1992：38—9）。不過可確知的是某些大廠的動向，如美立達及立洋已經在廣東設廠，而巨大公司則剛宣布要在上海附近興建一年產量達一百五十萬輛的合資車廠。

略將會如何改變？會是一開始將大部份大陸製品外銷之後，最後再轉向廣大的當地市場？若到最後該產業大都移往大陸，這將會是生產國際化趨勢力量的明證。

3.5 國家的角色

政府對於自行車業這種勞力密集的出口產業，並不會像它對某些重工業用投資的方式直接介入，但是它的干預則絕對是存在的。在進口替代時期它提供了貿易上的保護，而在出口導向開始之後它也曾在此某些時刻插手干預。

這方面的干預主要有兩次，一次是在1970年代初期，彼時外銷快速成長，而大量劣質產品充斥其中，以致遭到美加市場杯葛。國家先是在1972年由經濟部委託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自行車業進行為期三年的輔導工作，協助其解決生產上之問題，如加工程序、製造方法、檢驗方式等²⁰；之後在美國訂定自行車安全標準之後，由工業局會同檢驗局以及金屬中心，制定自行車國家標準，實行品管制度、品質分等，不合格廠商則不准出口等²¹，這些措施幫助淘汰了不合格的廠商，穩定了產銷秩序，鞏固了外銷市場。另一次則是在近年經濟部補助二千萬元，協助業者合資於1991年成立自行車研發中心，以後也以多項專案補助中心進行變速器等研發項目，目的是重新提高國內零組件的自給率，與日本零組件業競爭。

若就政府對台灣重工業的干預相比較，則其對自行車業的干預程度事實上相當有限。當然，這裡所說的政府干預，是專指政府的產業部門政策 (sectoral policy) 而非在總體層面上的產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就此層意義而言，自行車業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相當符合一般的型態，亦即就產業部門政策而言，政府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下游勞動密集出口產業的干預程度，遠比其對重工業的為低。

20. 參見戴與李 (1989: 6)。

21. 參見徐等 (1987: 4)，以及經濟部 (1972, 1973)。

3.6 產業的發展階段

從台灣自行車業的歷史呈現出相當清楚的發展階段。在最開始，本地資本的焦點集中在學習如何生產，而由國外買者提供技術協助與銷售訂單。在逐漸掌握到生產技術之後，本地廠商也開始學習企業的其它層面，諸如財務、行銷、設計、管理、國外市場的特性、與流行趨勢等等。

雖然大部份產品至今仍舊是因應 OEM 訂單而製造，但自1986年以來事情已有了相當的轉變，一些主要的生產者如巨大公司就已開始建立海外銷售據點以及自有品牌²²。不過，至今大多數情況下，設計與流行的想法仍舊來自美國與歐洲的買者，這種狀況是否且何時將會改變，則會是令人矚目的發展。

4. 結 論

本文旨在探討台灣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產業的成長歷程，並檢視從中所能歸納出的經驗。其結論得出進口替代時期所累積的學習效果奠下了下一階段出口導向的成功基礎。在當時早已建立的零組件供應網路則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然而這個大變革的起始動力則是來自美國史溫公司的 OEM 訂單，亦即始動力是外來的。

其後快速的成長提供了快速學習的機會，特別是對製造技術方面的學習。如所預期的，當市場擴展並改變型態之時，勞動分工也就變得愈加精密。今日台灣的經濟環境助長了中小企業的成長，它也常使得運用市場較用內部組織有利。這些條件使得零組件供應網路的發展達到高度的專業分工。

台灣自行車業在晚近三年來產業昇級的努力業已有相當成果，再次顯現其適應能力。不過，這成果却是由零組件自給率的明顯下跌所

22. 譬如，至1990年巨大自有品牌的銷量已占44.5%，參見馮與楊（1992：8）。

換來的，亦即升級是靠進口日本高級零組件而達成。生產的日漸國際化在此相當明顯。而在政府協助下，成車業與零件業重建聯繫的努力則尚未有結果。

生產國際化的趨勢亦可能以其它方式顯現其影響力。事實上，一些自行車成車及零組件業者正將生產設備移往大陸，這種發展的全面性影響至今尚難以評估，但是此產業的主要部份若當真在最近的未來移出台灣，則台灣自行車業成功的故事將會有個奇特的結局。

此自行車業的歷史說明了成長的原因是多面的。進口替代時期的成果與台灣整體上有利的投資環境，使得史溫公司在將其生產移往海外之時，選擇了台灣為其生產基地。而正是這個生產國際化的趨勢，給予了台灣的自行車業在過去二十多年來，藉由大量出口而持續成長之機會。這三者——進口替代，有利的投資環境，以及生產的國際化——皆是台灣自行車業過去成長的必要條件。

若以本個案的結果，來檢驗各種關於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成長的假說，則會發現一些假說並無法在此找到支時。首先，新古典理論認為成長原因在於東亞這些國家採用了出口導向政策，而這政策又意味著對（國際）市場機制的依賴，因此也驗證了市場制度的優異性。這個案並不能支持這樣的看法。

1960至70年代，國際貿易快速成長，美國市場保持相當的開放程度，歐美國家開始將某些輕工業製造品的部份製造過程外移，這些都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發展，而台灣以及其他東亞小龍，剛好在這時刻，比起其落後國家要適合進行這樣的生產活動，因此就如此的開始其出口導向的成長。

史溫以及那時其他來自美國的自行車 OEM 訂單，就代表了如此特殊的歷史發展背景，若沒有如此的外在條件，單單將政策改為出口導向，恐怕也無濟於事。就如文中關於史溫與巨大的關係的討論所指出，當時巨大能夠出口自行車，並不是本身能夠主動向外推銷其優勢產品的表現，而是史溫決定要將生產據點外移的實現。史溫的決定是

受到市場的壓力，但是台灣會在那個時刻開始大量外銷自行車，則並非純然「自由市場」的運作的結果。

台灣等地對外銷的全面補貼，以及對個別產業的特惠措施，都在在的扭曲市場價格，因此出口導向並不同於依賴市場機制，出口導向的成功並不意味著依賴市場機制就能夠成長²³。

而史溫所以會選擇台灣，其原因之一是台灣自行車業在過去進口替代時期所奠立下的基礎，而這基礎的表現之一則是零組件業在其時已經有些基礎，開始自行外銷，並能夠在短時間內回應商機，及時供應快速擴張的成車業。這也顯示進口替代並非如新古典學派所言的一無是處。

在這個案中，國家雖在一些時刻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它並沒有運用產業政策中的部門政策 (sectoral policy) 來大力推動這個產業，實際上在台灣工業化過程中，國家涉入比較深的也是一些資本密集的產業，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勞力密集產業，它的干預程度則小很多，它對自行車業的干預方式，即只在關鍵時刻介入，是它對這種產業典型的干預模式。

而國家在自行車業的兩次主要干預，第一次比較成功，但是第二次介入的成功與否尚不可知，同時它對於自行車業與零組件業廠商的爭相外移而引起的連鎖反應，也並無對策，因此干預結果並非完全成功。干預的存在以及其重要性，對於新古典著重自由市場的假說，當然是一反證；不過因為干預形式及結果，與發展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 學派極為強調國家的主導角色的假說，也有相當的出路，勿寧說，這個案顯現的是在發展過程中，國家干預的必要性，而不是國家干預的能力。

23. 參見 Wade (1990 : 15—22)。

參考書目

- 經濟部，1970，1972，1973，〈經濟部公報〉，台北，行政院經濟部。
- 中華徵信所，1972，〈台灣區產業年報〉，台北，中華徵信公司。
- 徐文慶等，1987，〈我國自行車及其零組件工業產銷調查〉，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工業局委託研究計劃。
- 李玉振，林淑淑，1988，〈協助國內傳統工業升級調查研究計劃--自行車工業分項報告〉，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計劃。
- 嵐德科技，1988，〈自行車業經營策略與問題解析成果報告〉，工業局委託，產官學共識建立專案計劃，台灣嵐德科技顧問公司承辦。
- 戴肇洋，李小娟，1989，〈自行車及零組件業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台灣經濟研究院，工業局委託，台灣產業經濟長期研究第二年度研究計劃。
- 瞿宛文，董安琪，1990，〈匯率變動對我國產業發展的影響〉，經建會。
- 馮展華，楊文螢，1992，〈主要國家自行車市場透析〉，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技術資訊，機械產業透析#31。
- Amsden, Alice H. 1977. The Division of Labor is Limited by the Type of the Market. *World Development*. 5(3).
- . 1985. The Division of Labor is Limited by the Rate of Growth of the Market.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9.
- . 1989. *Asia's Next Gi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u, W. 1989. Japanese General Trading Companies in Taiwan. ISSP working paper series 90-03.
- . 1991. Export-Led Growth and Import-Substitution: A Study of Taiwan'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mimeograph.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Krueger, Anne. 1984.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Development Policy: 20 Years Later in Syrquin et al. (eds.). *Economic*

-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rlando: Academic Press.
- Schumpeter, J.A. 196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stphal, L. 1990. Industrial Policy in an Export-Propelled Economy: Lessons from South Korea's Experi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4(3), 41-59.
- Williamson, O.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附 錄：產出值量的推估

因為至今在產出值與量方面，仍然沒有一個完整而連續一致的時間數列，同時某些年產出量小於出口量，不單是顯然不正確，並且也使得我們無法推導出出口比例與零組件自給率。因此為了能夠仔細的檢查成長方面的記錄，我們必須先修訂官方資料，以求得一個完整的自行車及零組件產出的時間數列。進出口的資料數列因為來自海關通關的統計，取樣面廣，故應為台灣統計資料中較為完整可信者。而產業的生產銷售等數列則完全依賴取樣調查，取樣面窄，較不可信，同時廠商慣於為了“節稅”而不據實申報。自行車業的資料就是一個例子。

在1988年修訂自行車產量數列之前，已經出現出口量大於產出的奇特現象，但修訂後數年又再次發生這現象。同時，1988年只往前修訂到1980，因此其與1980年之前的資料並不銜接。亦即，就產出方面而言，實無一完整一致的時間數列可資運用。在此我們就將現有資料做修正，使其可以前後銜接具一致性。

一般公認台灣自行車業在1969年後已經成為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同時外銷比例超過90%。既然出口量的資料較為可信，並且是產出的主要部份，所以就以其為依據，再在其上加上一國內需求的估計量，以此來推估產出的總量。

目前對於國內需求的推估量約是在每年六十萬輛左右²⁴。若假設國內需求量在過去的成長率與國民所得的相同，則我們可以由現在往後推估出國內需求量的時間數列。這國內需求的估計量以 Q_{bd} 代表，以台為單位。

因為缺乏可信的國內自行車價格資料，就以出口單價， P_{bx} ，為替代，來估計國內需求的價值。之後，將此國內需求值加上出口值， V_{bx} ，

24. 此數字來自數位自行車業者，以及參照威德科技（1988）。

就可得出自行車總產值， V_b ：

$$V_b = Q_{bd} \times P_{bx} + V_{bx} \quad (1)$$

在此 b, d, 及 x 各自代表自行車，國內需求及出口。Q 是以台為單位，而 V 是以新台幣表示。所推估出的產出數列則呈現在表3—1，其相關的成長率則列在表3—3。所推估出的總產量與現有的官方統計在1986年之前多半相符，差異主要是在其後幾年，可見推估值應合理，並且達到了修正近幾年來產出低於出口量現象之目的。

為了推估自行車零組件的產出值，我們假設零組件在成車價值中佔據一固定的比例，約70%左右²⁵。如此用在本地自行車生產的零組件總值（包括本地與進口貨）等於以下之值：

$$V_b \times 0.7 = (V_{pd} + V_{pm}) \quad (2)$$

在此 p 與 m 分別代表零組件與進口貨。於此，從中扣去零組件的進口值， V_{pm} ，則得到在本地購買的零組件值， V_{pd} 。將此值加上台灣零組件的出口值，則可求得台灣自行車零組件總產值：

$$V_p = V_{pd} + V_{px} \quad (3)$$

這結果陳列在表 A—1，而相關的成長率則列在表 A—2。現有的自行車的進出口時間數列只從1968年開始，因此無法據以推估自行車出口成長前之情況。而對這段期間的了解會極有助於我們解答台灣自行車為何能在1970年代初起飛的疑問。在這段期間，自行車方面幾乎沒有可信的數列資料²⁶，而零組件業方面則還有進出口的數列，因此我們所做的，是用1966年工商普查的資料，以其中所列的自行車業所用零組件數值為依據，配合上零組件業的進出口值，推算出1966至1970年的零組件的產出、出口比例、以及自給率。所以表 A—2中的需求以及產出的數值，1966—1970年的數值是來自根據普查的推估，之後的數列則是依據表3—1。

25. 引自戴與李（1989）中的調查結果。

26. 只有《工業生產月報》的生產數量，但這數列與其後出口數列不符。

表 A-1 台灣自行車零組件業的產出與出口

年代	出口值	進口值	國內需求	產值估計值	自給率
	(千元台幣)	(千元台幣)	估計值	(3-2+1)	(3-2)/3
	1	2	3	4	5
1966	45070	8689	106553	142934	91.85
1967	72516	10462	82594	144648	87.33
1968	87718	8505	69181	148394	87.71
1969	118527	15429	71018	174116	78.27
1970	100127	12024	86695	174798	86.13
1971	159670	23634	172253	308289	86.28
1972	321286	213006	780417	888697	72.71
1973	668873	394736	1009068	1283205	60.88
1974	843993	269068	853758	1428683	68.48
1975	974862	100209	743125	1617778	86.52
1976	1172556	304955	1366093	2233694	77.68
1977	1548201	342337	1621731	2827595	78.89
1978	2152683	448654	1907052	3611081	76.47
1979	2965717	539687	2575420	5001450	79.04
1980	4284118	860298	3870439	7294259	77.77
1981	4001510	1129318	4709153	7581345	76.02
1982	3693617	857002	4345844	7182459	80.28
1983	5820808	1491929	6685413	11014292	77.68
1984	5872501	2007651	8257848	12122698	75.69
1985	5043740	1799024	8805415	12050131	79.57
1986	6851102	3491590	12184399	15543911	71.34
1987	8963995	3938194	12882143	17907944	69.43
1988	8980473	3842132	10238582	15376923	62.47
1989	11225049	5267873	13626632	19583808	61.34
1990	14406626	8705950	18462695	24163371	52.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統計月刊。中華民國55年台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

附註：(3)是由表3-1的(6)乘以0.7計算而得。1966—71的數值則是由普查數字推估而得。

表 A-2 出口比例與成長率：自行車零組件業

單位：百分比

年代	年成長率			出口比例 9
	出口值 6	估計產值 7	進口值 8	
1966				31.53
1967	60.90	1.20	20.41	50.13
1968	20.96	2.59	-18.71	59.11
1969	35.12	17.33	81.41	68.07
1970	-15.52	0.39	-22.07	57.28
1971	59.47	76.37	96.56	51.79
1972	101.22	188.27	801.27	36.15
1973	108.19	44.39	85.32	52.13
1974	26.18	11.34	-31.84	59.07
1975	15.51	13.24	-62.76	60.26
1976	20.28	38.07	204.32	52.49
1977	32.04	26.59	12.26	54.75
1978	39.04	27.71	31.06	59.61
1979	37.77	38.50	20.29	59.30
1980	44.45	45.84	59.41	58.73
1981	-6.60	3.94	31.27	52.78
1982	-7.69	-5.26	-24.11	51.43
1983	57.59	53.35	74.09	52.85
1984	0.89	10.06	34.57	48.44
1985	-14.11	-0.60	-10.39	41.86
1986	35.83	28.99	94.08	44.08
1987	30.84	15.21	12.79	50.06
1988	0.18	-14.13	-2.44	58.40
1989	24.99	27.36	37.11	57.32
1990	28.34	23.38	65.26	59.62

資料來源：見表 A-1。

附註：出口比例是依照自行車零組件業之出口值除以國內產出估計值，也就是表 A-1 中的(1)除以(4)。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五期 1993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5, November, 1993.

事頭、頭家與立業基之活化：台灣 小型製造單位創立及存活過程之研究*

謝國雄

Tasks, Bosses and the Activ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Niches: A Study on Establishing and Managing
Small Manufacturing Units in Taiwan

by
G.S. Shieh

關鍵詞：小企業，創業，分工，外包制度，階級流動

*Keywords: small business, division of labor, entrepreneurship,
subcontracting system, class mobility*

*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美國波士頓大學合辦之「企業組織、社會關係與文化慣行：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至十七日。本研究經費來自國科會專題計劃 (NSC-80-0301-H001)。作者要感謝與會成員的批評與建議。章英華、柯志明兩位先生在本文修改過程中，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四位能幹的助理——范郁文、黃麗玲、徐永明、鐘基年在研究過程貢獻良多。李悅端協助最後校稿，一併致謝。本文如有任何錯誤，仍是作者本人要負全責。

收稿日期：1993年5月24日；通過日期：1993年8月20日

Received: May 24, 1993; in revised form: August 20, 1993

摘 要

本文首先勾繪出小頭家的經驗世界，作為後面討論的背景。其次，我們從台灣的勞動體制來看推動小頭家出來創業的力量。然而單看推的力量仍然不夠，必須分析是否有創業的機會存在。所以在第三節中，我們提出“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核心概念，往後各節的討論，都是環繞在這個核心概念上；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條件、過程、機制及後果。在結論中，我們將以“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核心概念與規範學派 (the regulation school) 進行初步的對話。

Abstract

A description of the experiential world of the owners of the small manufacturing units in Taiwan is given to serve as background for our subsequent discussion. To grasp the structural significance of this world, we develop a grounded concept: "task-boss reinforcement." The remaining space is devoted to an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s, processes, mechanism and consequences of "task-boss reinforcement." We conclude with a brief dialogue with the regulation school: How can the concept of "task-boss reinforcement" help to deciph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iwanese capitalism?

如何理解台灣小企業林立，而同時在外銷導向工業化中又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一直是解析台灣經驗的重要工作。在謝國雄（1989）的論文中，點出了外包制度是台灣“黑手變頭家”的結構性環境。在後來的論文中（謝國雄，1991），我們也看到了外包網絡中多樣化的生產單位是階級流動不很困難的原因。但仍然有三個問題未被深入處理：第一、造成外包制度這個結構環境及多樣化生產單位的機制是什麼？第二、小頭家如何運作這些機制？第三、這些運作帶來什麼樣的後果？

針對第一個問題，本文所提出的答案是：“層層細分工”及“事頭一頭家相互滋生”是形塑外包制度中多樣化生產單位的機制。針對第二個問題，本文所提出的答案是：小頭家透過“創業斥喉”、“雙重生涯”與“合夥創業”來活化這些由多樣化事頭所構成的立業基；以“孤單項”和“草根 R&D”的方式，在技術方面活化立業基；在創業初期，則以“拆夥繁殖”、“黑手頭家”和老板娘“從夫作”來存活；最後，則以“搶氣”、“多樣化的生產項目”和“小頭家互助系統”來因應多變的外在環境。針對第三個問題，我們提出的答案是：活化立業基的結果，使得“事頭一頭家相互滋生”的機制得到強化，但同時却也帶來了小頭家及生產單位“階層化”的結果。

簡言之，本文發展出“事頭一頭家相互滋生”這個概念來掌握台灣小型生產單位的創立及存活過程，嘗試以「立基式」的概念（grounded concepts）來理解台灣的社會。相較於謝國雄（1992）解讀政治經濟學範疇之文化社會意義的嘗試，本文是一個發展立基式概念的研究取向。¹

1. 本研究以工廠營運及校正調查報告之廠家為母體，在成衣與電子業中隨機抽取僱用少於20人的工廠，對其負責人進行訪談，每個個案訪談時間平均約一小時。共計訪問了成衣業個案17個（內含一個老板的親戚），電子業個案29個。由於抽樣的誤差加上登錄與實際從事的經營活動的差距，我們也訪問到了6個雜項工業（如：聖誕燈飾、鞋業、帽業等等），這些個案當作我們的對照個案。這種操作方式與Strauss（1988）所建議的立基式理論研究取向（the grounded-theory approach）仍有不同：後者的個案是一

我們首先將勾繪出小頭家的經驗世界，作為後面討論的背景。其次，我們從台灣的勞動體制來看推動小頭家出來創業的力量。然而單看推的力量仍然不夠，必須分析是否有創業的機會存在。所以在第三節中，我們提出“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核心概念，往後各節的討論，都是環繞在這個核心概念上。在結論中，我們將以“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核心概念與規範學派（the regulation school）進行初步的對話。

1. 小頭家的經驗世界：“拼闖鑽學”做頭家

臺灣中小企業林立是眾所週知的事實，但是小頭家的經驗世界，則鮮為人知，而小頭家經驗的結構性意義，更是乏人討論。小頭家的經驗世界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面貌？我們以“拼闖鑽學”做頭家來描述這個世界。

臺灣中小企業林立對小頭家們最直接的意義就是競爭：“…其實臺灣作生意那裡不競爭，‘一睜開眼就是競爭’”（B-1-26）。面對這種高度競爭、相互削價的環境，小頭家以“拼、闖、鑽、學”來因應，而“拼闖鑽學”就構成小頭家經驗世界的主要面向。

“拼”指的是打拼。一個在大陸汕頭投資的電器廠總經理比較汕頭人與臺灣人：

（汕頭人）比較懶，對時間的概念與我們不太一樣。做完份內工作，也不像我們會自己找多一點的事來做，補收入。他們就休息聊天。（A-2-6）

打拼“在這裏顯示出來的意義有三：時間即是金錢、從事多種工作（i.e, 兼差），及極大化收入。在時間即金錢的觀念下，長工時是很

步一步依理論取樣之需要而選取出來，最後達到理論飽和的目的。本研究是在對台灣的中小企業有初步的研究之後，試圖擴大研究的面向和範圍。但在資料分析程序上，我們仍依據 Strauss (1988) 所建議的過錄典範 (coding paradigm) 與三種過錄策略：開放、軸心、及選擇過錄 (open, axial, and selective coding)，導出“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核心概念。

自然的結果。”…被人倒，後來做電子，一做常做到十一、二點，醒來又做“(A-19-7)，這是一家電腦 cable 廠老板的經驗。再如一家生產鈦熱管片的小頭家：“…開始設立，事情很多，自己也是要搬貨、送貨，有時二天沒睡仍要開車”(A-6-23)。與長工時相連的是下去做，即下去現場工作，苦撐、做多項工作構成了小頭家的“打拚”經驗，這無非期望能帶來較多的收入。

小頭家經驗世界的第二個要素是“闖”。一是在創業前的闖，如白天受雇，晚上與人合夥開協力廠(A-2-26)，或是創業後的闖：“我曾經到非洲考察，看到臺灣的中小企業帶著一箱箱的成品，一家一家的去推銷，政府沒做什麼事。”(A-2-29，家用電器廠)。這種開拓客戶的闖，不限於開發國外客戶買主，即使是代工廠或是協力廠，在創業初期也需使出渾身解數來爭取工作。

“鑽”是小頭家經驗世界的第三個面向。“…才會有一些點子”“…靠自己動腦筋…”“…但最重要看自己有沒有眼光…”(A-2-20,24,33,35,44)。最具體的陳述是來自一家內銷成衣廠老板：“做生意需要的是興趣，有興趣就會去鑽，才会有辦法，這樣生意才會做得起來。”(B-2-17)

此外，小頭家也不停地在“學”。不論在受雇時，在創業中，在創業後，小頭家都不時在學習如何改進生產技術，如何使材質更可靠，如何降低成本，如何在同行間的往來中學習新的產品、商情。這種無時無刻的學習，變成小廠存活策略之一：“我長久學習，所以技術不錯、品質穩定”(A-7-35)。

小頭家們有一套“生涯規劃”，就是以受雇者生涯做為做頭家的準備：“機會來的時候要把握，有時也要創業機會。若是都沒有做老板的機會，就好好上班，再等機會，邊做邊等”(A-7-40)。

不僅小頭家自己的生涯規劃是以做小頭家為目標，他本身都可以感覺到其受雇者想當頭家的意圖：

臺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中小企業？因為大家都想當老板，不肯好

好待。我有一個自己的同學，請他來上班，結果才做一年，就在外面亂七八糟的，想自己當老板。(A-2-43)”

“普遍頭家化”從而成爲小頭家經驗世界的重要面向。因此我們以“拼闖鑽學”做頭家來總結小頭家的經驗世界。

“拼闖鑽學”做頭家的結果是“忙”與“掌握感”。“當老板的壓力大部分來自趕貨，當老板簡直就是每天被人逼貨”(A-22-28, 變電箱廠)。這種忙的感覺其實是與前面打拼的經驗相連在一起的。然而小頭家的世界中也有一些正面的經驗：“不過，做頭家是比較能發揮啦！有機會將產品不斷更新、進步 (A-21-29, 電鍍廠)。這種掌握感則與上面的拼、闖、鑽、學相扣。

到底這些小頭家經驗的結構性意義是什麼？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檢視蘊涵在單一企業及外包網絡中的立業基 (entrepreneurial niche) 以及造成這些立業基的機制，同時並分析小頭家如何在其受雇生涯、創業生涯及頭家生涯中活化這些立業基，亦即探討這些立業基的構成及其活化機制，才能瞭解小頭家經驗世界的結構性意義。我們以“事頭一頭家相互滋生”來整體地掌握這個過程。

2. 受雇生涯中的勞動體制

在小頭家的受過生涯中，多半會面臨升遷和前途的問題，而這是影響是否要出來自己創業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公家機構工作過的小頭家，會覺得“學歷”限制了升遷的機會 (A-13, B-20)，同時也有在公家機構工作過的小頭家覺得公家工作雖然固定，但沒有前途 (A-2)，意思是說沒有向上昇遷的機會。不僅公家部門是如此，即便是在私人工廠工作過的小頭家，也會覺得學歷低的關係，無法升遷，這對學徒出身的小頭家特別適用 (B-12)。演變的結果就是到了一個階段要升也升不起，就出來自己做了 (A-20-35)。這都指向受雇生涯中勞動體制的一個面向——升遷制度，會促使小頭家出來自行創業。當然，爲了升，常常要演出勾心鬥角的升遷政治學，自不在話下 (A-7)。

對於在受雇生涯中已升到管理幹部的小頭家而言，公司沒有利潤，就很難管理廠務的情況下，會出來開 (A-7)。同時，在家族企業中，非家族成員的管理幹部更會面臨“三明治”的困局。非家族成員的管理幹部公事公辦管理下面的家族成員，得罪了自己人（老板的家族），所以在一次休假衝突中，這位未來的小頭家就被認定帶頭罷工，於是就被迫辭職了 (B-6)。

當然也有小頭家是被迫創業的。一種情形是原來的廠收了，他只好以創業的方式來因應失業。另一種情況則是受雇生涯中的低工資，不足以養家活口，所以被迫另謀他途。以前者來說，“收”代表關廠，以臺灣中小企業之存活年限不高的情況下，岌岌可危的感覺是可以理解的：

爲什麼要創業？在公司做沒什麼福利，也沒什麼保障，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倒掉！（B-5-7）

以受雇者生涯中低工資而言，小頭家娘的看法：

吃人頭路的薪水袋太薄了，若認真來講，一個人的薪水要養我們母子，也不是怎麼養得飽。(A-16-15)

僱用這些未來小頭家的生產單位隨時可能會關掉，這代表雇傭關係可以隨時斷裂；即使工廠持續經營下去，但在勞動法令未被遵行的情況下，受僱者隨時可能被解雇。隨時可斷裂的雇傭關係加上不足以養家活口的工資點出了臺灣式勞動體制的重要面向。

當小頭家回顧其受雇生涯時，多半會有“位置替代”的效果，意即：以小頭家的位置來看待受雇生涯。從而會強調“給人請與做頭家沒什麼差別，要緊的是要有責任感”，“拿人家一分錢，就要把事情做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等看法 (A-9-21, A-21-28)。這會妨害我們去掌握受雇生涯中的勞動體制；尤其是有關勞資關係及雇主控制方式等議題。幸好在受訪者中，我們碰到一位是老板的舅子，目前依舊是受雇者的身份，他所描繪出來的是一個嚴苛勞動體制：上班受氣、嚴苛的工作規則、老板把員工當機器、時間扣得很緊，“沒事也要裝得很

忙”，薪水又不見得很高。即便是受過日本教育的第一代勞工（後來自己創業），也有同感：

給人請我也把它當成自己的事業。依我受的日本教育的個性，頭家、師傅就是自己的父母一樣，爲了這個，我也吃過很多虧。

(A-6-21)

這裏吃虧指的是犧牲做頭家賺錢的機會。簡言之，不可以把頭家當自己的父母，因爲這會吃虧。爲什麼會這樣？這是因爲受雇者把頭家當父母，但頭家並爲把受雇者當成子女疼愛。這是單向的家長式勞動體制 (one-way paternalism)，所帶來的自然是家長式勞動體制的幻象。

釐清受雇生涯中的勞動體制是掌握小頭家經驗世界的準備工作，因爲小頭家在受雇生涯中所經驗到的勞動體制是推他離開受雇生涯的力量之一，而在其創立小型生產單位中，類似的推的力量又會重現在其勞動體制之中。然而單單看這種推的力量，仍然不足以掌握小頭家經驗的結構性意義，我們一定得進一步檢視臺灣產業結構所蘊涵的創業機會及其活化機制：“事頭—頭家相互滋生”。

3. 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現象

細小的企業是台灣工業化的特色，而其底層的基礎是細緻的分工，而每一個生產流程或是每一零件的生產，就可能有一個相應的生產單位，每一個生產單位則有一個相應的頭家，我們可以以「事頭—頭家相互滋生」來稱呼這個現象。事頭的產生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的零細分工，更細緻的區分，則有「流程細分工」和「零件細分工」。

電子業的生產項目繁多，從而零細分工的現象也就十分普遍。以印刷電路板來說，主要的生產流程有：做料、打洞、印刷等。小印刷電路板廠的情況是：

…專門替大的電子廠代工，他們把料送來，我們負責做好，有些部份也要在轉去給別的廠做，像電腦鑽洞，就不是我們能做的。

…我們做的主要是印刷，其他部份還要找人幫忙，但我們負責把貨弄好，其他的大廠並不管，由我們自己發包出去… (B-7-4, 19)

印刷電路板完成之後，會被送到其他的電子廠，安裝在電子成品上，這一部份可以稱之為「粗分工」，而在製造印刷電路板的流程中進一步區分出來的生產步驟，可以叫做是「細分工」。不論是「粗分工」或是「細分工」，其結果都是提供了多樣化的事頭，而這些多樣化的事頭，則提供了小頭家創業的機會。這是產生台灣為數頗眾的小頭家的結構性環境。

在這種「流程細分工」中，會產生事頭與事頭之間的「互補性」，在上述的例子中，印刷電路板廠的印刷流程就與在廠內無法做而外發出去的電腦鑽洞流程形成互補。這種互補的關係都是透過「二度外包」的過程完成的：

我們協力廠之間也有相互合作的關係，向我們取得訂單，但某個部份我們沒有設備，就會在外發出去，像表面處理，我們都是外發的。(小五金廠，A-17-29)

在我們的個案中，很幸運的看到兩個生產單位在流程上相關，也進一步看到它們內部的細分工。首先是一家插頭廠：

我的工廠以生產接頭為主，以後有考慮往連線方向走，就是插頭連線做成品。我們大約有五十到六十家協力廠，我們負責模具和車床，然後再發包到附近家庭作組立，約有十六、七家庭作組立，然後再收回廠內來做 QC。(B-11-13；參考：B-19-12,13)

插頭和連線已經是製造連線插頭的兩個「細分工」，但連製造插頭本身都還有進一步的分工，可以稱作是「零細分工」了。這種「零細分工」也出現在連線的製造過程中：

像我剛開始的時候，也是只做焊的部份而已，並沒有做整條的連接線。後來覺得這樣做沒搞頭，做單項的利潤不高，於是開始做整條線，包括成型（成型是我跟另外一位朋友合夥開的工廠在做的），這樣利潤可以自己抓。(A-19-25)

很顯然，這又是「零細分工」的另一個例子。但這個個案還傳達了三個訊息。第一、「零細分工」下的小事頭提供了小頭家創業的切入點，它是邁向小頭家的第一個基石。踏出這一步通常不很困難。第二、由這個「第一件事頭」，小頭家可以進一步開展其在外包網絡中的「業之生涯」，也就是說，他可以逐漸擴大事頭的範圍。第三、擴大事頭的範圍，可以透過內化（及將其他事頭攬到廠內來做）或者像這個個案一樣，與人合夥另開一家「單一事頭工作坊」，在此情況下，等於提供了另一個創業機會給那個合夥者（謝國雄，1991）。

以成衣業來說，生產流程基本上可分為：裁剪、車縫、整燙、釘釦等。除此之外，上有一些副料，像是花邊、商標之製造等。令人訝異的是：連成衣商標之織造，都會進一步作細分工：

我們工廠二，三年前轉以加工為主要。例如像將織帶切割、上字樣、花紋。買了好幾部進口的機器，但是機器切多了誤差就大，人工切的又不漂亮。於是救自己設計機器與人工與人工配合，這方面的工作就請人代工，就是機器搬到家裡做，一條一毛錢。

(B-6-28)

在這裡，成衣商標的製造流程進一步被細分，然後再將細分過後的流程發包出去。

相較於「流程細分工」，我們有「零件細分工」。在我們訪問的個案中，有的是在做最後組合的工作，其所需的零件則都是向其他的生產單位採購而來，就以一個生產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小廠來說：

剛創業時，我們要的零件多達百樣，都是由各加工廠生產。我們負責設計、QC、組合。因為有些零件是非標準化的零件，因此我們要花工夫輔導協力廠來達到品質的要求。其中光學部份的零件是進口的。…我們目前約有十家左右的協力廠，這些協力廠多半在十人左右，也有老闆一個人在幹的。…我們協力廠的工作內容有車床、銑床、CNC等。通常我們會分成粗工、細工，在將不同的工作發給不同的協力廠。(C-2-6)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製造工業用風扇 (C-1-2) 及檯燈的小廠 (B-10-21)。爲什麼以組合爲主的小廠要用外購的方式呢？

你問我可不可能將所有的零件都在廠內自己做？這是不太可能。以這扇風扇葉來說，就要投資很多機器，因此我們不太可能（在廠內做）。(C-1-12)

基本上，這些組合廠所需的零件太多，以至於無法樣樣都在廠內製造，所以必須向外採購，這樣的形態，有點像所謂的「彈性分工」(flexible specialization)。在這同時，這樣的安排也提供了未來的零件廠小頭家的創業機會。除此之外，電子零件的相關性，以及由相關性所帶來的零件分化與互補，也會增加創業的機會：“因爲作電子零件的總是會今天要這種零件，明天要那種零件…” (A-4-10)。

但提供這些零件的小廠，如監視器的測試器 (A-11-14)、車燈中的電鍍反射鏡 (A-21-7)、電容器中的絕緣膠膜 (B-1-1)、電腦的連結線 (A-19-1)、及控制箱 (B-9-8) 等，有可能進一步向其他小廠採購零件：

我們現在的產品是電腦周邊的 cable、線圈。現的部份是自己抽的，其他接頭的部份是跟別的工廠買來零件，再進行裝配。(A-19-1)

再如絕緣膠膜被裝配進去電容器之後，電容器又被進一步裝配到其他電器用品中。

不論是「流程細分工」或是「零件細分工」，不論是向前或是向後的細分工，「層層分工」的結果是帶來了種類繁多的「事頭」。這些事頭是在外包網絡透過「二度」甚或是「三度外發」所形成的。「層層分工」不僅動員了家庭代工，多樣化的事頭也構成了「立業基」，我們未來的小頭家即是透過活化這些立業基來設立他們的小型生產單位。這樣的一個過程，主要是透過想要創業的小頭家不斷地找尋甚或是創造事頭來完成的（參照：我們後面要討論到的“孤單項”和“草根 R&D”），因此我們可以稱其爲“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現象。

4. 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與立業基

上面的描述和分析，看起來很靜態，其實背後是有很歷史、很動態的一面。我們就以一家製造變頻器的小電子廠為例來說明：

我們剛開始時，整個產品都是在廠裡完成的，後來因為量大，請不到人，裡面趕不出來，所以在七十七年時開始外包…我們目前產量不大，所已無法請人。那些工作，他們可以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就做完了，剩下的時間不曉得做什麼？所以發給別人比較划算，他們不只作我們一家的生意，量大，請十幾個人做，他們可以划得來。(A-23-30,33,37)

這個外包網絡「伸縮吞吐」的歷史過程，可以下表來說明：

表1. 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一個小電子廠的例子

	剛創業(1976)	1981	1991
人手	足夠	不足	沒有廠內工人
工作量	尚可	量大	不大
生產安排	廠內生產	平行外包	窮盡外包

資料來源：本研究，A-23-30,33,37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一家製造蓄電池設備的小廠中：“現在人工難請，採取的方法就是請人代工，現在約有50%的工作是外面代工的。”(B-12-20；B-14-9,10,11)。

由廠內生產演變成平行外包，再演變成窮盡外包（謝國雄，1991：168-173），顯然是受到勞動力供給及工作量的影響，其中對我們這個研究最重要的訊息是：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提供了承包單位的工作機會，甚或提供了設立小型生產單位的機會。在這個意義上，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也形塑了立業基。

成衣業中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情況與電子業很類似：

約在（民國）七十七年時，因為勞工、匯率諸多問題，我將工廠縮減了，把車縫給別工廠代工，自己只負責整理、業務、包裝而

已，員工只有七、八人。”(B-13-22)

我們的衣服，現在都在外面加工，很少自己做，那像以前，光車子就四、五十部，都是自己做。現在人工難請，都外包。我們並不怕外包品質不好，因外包點都是從我們這裡「嫁」出去的。

(A-15-8,9)

外包網絡的伸縮吞吐提供了小頭家的創業機會，從小頭家這一邊來說，則是以做代工作為創業的起點，可以“代工起點”來稱呼這個現象。

首先，小頭家所創的第一個業通常是做代工的協力廠(A-2 聲寶零件外包廠；A-7，電容器代工廠)。這一方面是因為初創時資金不足(B-5-6)，來料加工便成為最便捷的創業途徑。另一方面，也在這個過程中習得品管與管理的概念，並發展草根技術（“通常大廠就是給你一張圖，照著做，技術開發是小廠自己的事”(A-2)）。簡單的講，外包制度中的粗細分工，提供了小頭家創業的切入點。

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動機促使剛創業的小頭家為什麼願意以“代工起點”作為創業第一步呢？

替別人做 OEM 仍將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部份工作，主要是這可以不開市場風險，在大保護傘下生存。雖然 profit margin 變小，但生產量卻增加，因此總利潤還是相差不遠。此外做 OEM 還有其他的好處：

1. setup 要 run 下去 (fixed capital) 必須要回收。
2. 可以讓線上工人熟練並提昇技術。(C-2-11)。

對這個生產半導體設備的小電子廠而言，做代工可以：避風險、促進固定資本的回收及提昇工人的技術。

在成衣業，情況也十分類似：

你問我為什麼做代工，而不直接接單，是有理由的。...

1. 剛買了這棟房子 (三樓透天)，資金都放在這裡了。直接接單需要較大的資金...

2. 接代工穩紮穩打。像我的一個朋友，山窮水盡，工廠在兩年內班了六次。但他三年內慢慢做代工，不僅把債還清，還以現款買一千萬的房子。他做 playboy 的夾克代工，一件八百元！（C-6-3）

上述兩個小廠，其實都是可以生產完整產品的生產單位，其“代工保護傘”的邏輯，同樣可以適用到“單一事頭”的代工廠。

然而代工並不是小頭家的最終目標。相應於小頭家的個人生涯，也有一個業的生涯²，也就是其所創立的生產單位有一發展軌跡（謝國雄，1991）。以訂單來源來說，代工廠起先可能是向工廠拿訂單，隨著時間的發展，他們可能直接向貿易商，甚至向國外買主的代理商找訂單。相應於這個發展過程的則是在其生產過程上，逐漸由加工半成品發展成有能力生產成品。這兩個過程的主要用意在於減少訂單流轉的步驟，從而對產銷流程有較大的控制權。要留意的是，生產成品不一定要將所有勞動過程內化，因為利用外包網絡依舊可以完成成品。當然，並不是每一個代工廠都可以發展成直接銷售成品的工廠，甚至我們都初步觀察到了生產單位階層化的現象。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外包網絡所蘊涵的資源展現在創造代工起點作為創業的第一步及提供生產單位發展的空間。

這在下面這個成衣廠的例子中很清楚地顯像出來：

我們的發展是一步一步來的，並沒有一下投資很多。像剛開始是剪裁、車縫，後來覺得要有品檢部，就增加了品檢。再來，原本給人家做的包裝，也自己做。再來向一些副料，如釦子、繡花、lace（主料是布），也開始自己做。向我們現再也買了一部電腦繡花的機器。（A-16-22）。

這個例子說明了小頭家創業的時候，可能只作整個生產流程的一兩個

2. 相應於業的生涯的是整個網絡的變遷，如發包廠外移或關廠，從而帶出來整體網絡的變遷，於是在其中的生產單位之結構環境也因而變化，亦即網絡中的立業基就開始發生變化了。

步驟。其次，這個例子也說明了：初創業時的其他生產流程是在其他生產單位做，這進一步凸顯了網絡式勞動過程所蘊涵的立業基。

然而上述的例子也點出了一個看似矛盾的現象。上面這個成衣廠基本上是在進行「內化」的過程，也就是把外發出去的工作收回來廠內做。這樣會不會減少小頭家創業的機會呢？答案應該是不會。就外包工作的安排來說，生產步驟可以全部或部份外發，而工作量也可全部或部份外發，兩者組合之下，有各種可能的外包安排（謝國雄，1991）。因此，上述的“內化”過程，有可能是將所有的工作量都收回來做，也有可能只是收回一部份的工作量。但對外包廠而言，他可能有不同的工作來源。本文對外包網絡伸縮吞吐的一般趨勢無法提出整體的分析，但可以確定的是：外包網絡中的層層分工，形塑了以代工作為創業起點的結構環境。

除此之外，外包網絡蘊涵的立業基有時是來自訂單流轉本身的特色。比如某一廠是發包廠的專屬外包廠，意即只能接這個發包廠的訂單，可是這個外包廠可能有機會接觸到其他的訂單，礙於專屬外包廠的規定，就可能有外包廠的員工出來開設另一外包廠，以消化專屬外包廠不能接的單子（B-15-5）³。這也是外包網絡的立業基之一。

這種“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現象，帶來的結構性後果是立業基的普及以及“台灣有世界上最完整的加工體系”。後者的具體意義是：趕貨時能配合，“你要什麼材料，幾乎是隨叫隨到”（B-6-31）。

5. 單一企業內勞動過程所蘊涵的立業基

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現象除了展現在層層細分工之外，小型生產單位內部也有促成這個機制的因子。從小型電子廠出身的小頭家而言（非家族企業的小廠出身的有五個），單一企業中所展現的立業基是可以全程參與勞動過程：

3. 這是鞋業中的例子。

之所以待在川源（一個小馬達廠），是因為他是一個小廠，從上到下都可以學，不像你在東元，你可能只學到一部份，例如做車床，你就只懂得車床。（A-19-19，線圈廠）

這樣的看法也得到另一家小印刷電路板廠頭家的支持：

我以前也在這種廠工作，大約做了六年…從做料、印刷、打洞、發包到後來品管。”（B-7-2）

在小廠中熟悉整個製程，奠定了後來創業的技術基礎。有的小頭家甚至在小廠受雇的時候，被升到廠長，從而有機會習得業務經驗。例如：一個車燈廠的頭家在做學徒及做師父的時候，就可熟悉組立、開模、記帳，升到廠長以後更獲得了做業務的經驗（C-9-2,3）。

其次，在小廠中工作，較有機會與客戶熟識，這對於未來創業有“絕對的幫助”（A-4-1）。甚至有些客戶會私下將一些事頭交給這未來小頭家在下班後兼差試做，而這客戶就成了小頭家的創業客戶。

然而在大廠中受雇並非全無創業機會（我們有十二個個案是從大廠出身）。重要的是他必須有經過升遷歷練。一個電容廠的小頭家倒是在相似的電容廠從基層做起，後來做到副廠長，負責廠務內部管理（A-7-24）。同樣的，一個蓄電池機械組立廠的小頭家，則是由基層技工升到組長以後再出來創業（B-12）。

有些小頭家出身自大廠中與業務相關的職位，他們的創業行為有一個共同點：他們所創的第一個業都是以買賣為主，後來才擴及生產（B-1, B-4, B-8）。

對於那些在大廠中兼具生產與業務經驗的未來小頭家而言（A-6, A-3, C-2），他們的立業基不用說是十分穩固。

以上討論的小頭家，其所創的業與其受雇生涯所從事的工作大體相關，有些小頭家，其受雇生涯的工作則與其所創的業不相關（A-2，郵局；A-24，跑船；B-10，稅務機關），則其創業的樣態一定是與熟悉那一行的人合夥。

與客戶網絡最相關的職業就是業務員，很多小頭家出身自業務員

(最少在其工作生涯中有過業務員經驗) (A-14, A-18, B-1, B-4)。而受訪小頭家在立業後對其受雇者也會區分成業務員與線上工人，而有重業務、輕工人的傾向，在養成業務員的同時，也會設法防範其自立門戶，搶走客戶。因此瞭解臺灣的業務員制度及其運作是瞭解臺灣中小企業林立的前提。而業務員在創業中的角色，也凸顯了影響立業基形成的另一個因素：勞動過程中的位置。

業務員這個角色的特色是知道什麼東西可以向誰買，與其工作的單位往來的客戶有那些。簡言之，是“牽線”的工作，而牽線的工作就內涵了立業基：外務員做久了，都會“做私的”，就是背著老板做自己的生意，譬如“大家同行很熟，知道那邊要什麼，就不一定會出自己公司的貨，可以在中間搞鬼”。(B-5) 這種在中間牽線“做私的”情況可以稱做是“準創業狀態”。很多有業務經驗的小頭家，在初創業時，其實也是由買賣開始，而不是直接進入生產領域，如我們前面所分析的。

成衣業的情況，大體與電子業類似 (B-5, B-6, 生產部門出身；A-5, A-9, A-14, A-18, 業務出身；A-13, C-8, 公家機關出身)。

前面提到構成兩個立業基的要素：企業的類型與勞動過程中的位置。但在企業類型上我們只粗略地分成大、小企業，並討論這樣的區分對勞動過程參與層面的含意。但另一特殊的企業類型是家庭企業。家庭企業當然也蘊涵了上述全程參與勞動過程及熟識客戶網絡兩個立業基，但家庭企業另外有幾個獨特的立業基。

第一個是家庭企業提供了其成員「掌理」整個生產單位的學習機會 (A-4, 電子；A-1, A-16, B-2, B-13, C-6, 成衣)，因此，家庭成員除了接受生產現場的訓練之外，通常會被賦予跑業務的重任。出身自非家族企業的小頭家就沒有這樣的機會，反而會被「防」著。這裡家族企業指的是：它的負責人與要出來創業的小頭家之間是否有親戚關係。第二、家庭企業可以提供創業的家庭成員做代工的機會，這在非家族企業中則較少見。第三、家庭企業可以“提供老婆”，從而使

得小頭家所創的業可以稱爲是「源妻業」，亦即：源自妻方的創業行爲 (A-16, B-13, C-6, 成衣)。

上述家庭企業中特有的立業基會受到家庭生命史的影響，造成分家與分業。家庭企業創立初期，會將家庭成員捲入，但隨著家庭生命史的開展，會進行分家，而在分家之後，有的會各自再創業，從而形成家族小企業集團 (A-10)。這種家庭企業的立業基是隨家庭生命史的動力而引發出來的。此外，在家族成員中有人入股不成，則會利用家庭企業來做“外線”(i.e. 做私的)，最終則以自立門戶爲目的。一個例子是岳父是頭家，曾答應要給女婿10%的股份，後來却不了了之，最後的演變就是自立門戶了 (B-13-2,12,14,15)。

在這裡，傳統家族關係的親疏遠近，就可能會影響家族企業中立業基的構成與活化。在我們的個案中，我們看到了：父子 (B-2, 成衣)、兄弟 (A-1, 成衣; A-4, A-10, B-19, 電子)、叔姪 (A-16, 成衣)、翁婿 (B-13, C-6, 成衣)、郎舅 (A-21, B-11, 電子)。初步觀察的結果，似乎父子、兄弟間的“牽成”較爲順利，而翁婿、郎舅間的關係則較爲緊張。這些家庭企業內部動力所引發出來的立業基，我們會在討論“創業斥堠”時作進一步的分析。

也有一些小頭家出身自公務員背景，公家生涯蘊涵的獨特立業基是退休金，在退休金後，以退休金來創業，並捲入其家庭成員 (A-13-4)。

6. 活化立業基：創業斥堠、雙重生涯與合夥創業

受雇者要告別受雇生涯並不是驟然的跳出來創業，而是以漸進的方式來進行。“漸進”在此有兩個意思：一個是透過創業斥堠踏出創業生涯的第一步，另一個則是以兼差創業的方式來投石問路。出來創業的小頭家通常是透過已經創業的家庭成員來牽線。

第一種類型是在家庭企業中工作，然後再出來創業。如先在哥哥開的無線電廠做學徒，成家後與哥哥分開，獨立出來做哥哥的代工

(A-10-2,3)。或者是在叔叔開的成衣廠中做業務，後來再出來自己開(A-16-6)。或者在姐夫的電鍍廠中工作過，後來透過姐夫介紹接下另一電鍍廠。再有則是在姐夫的電子零件代工廠中工作，後來與發包廠採購的小姐合作創業(B-11-3,7)。在家庭企業中的工作除了讓他們習得各項技術外，家庭企業的主持人也成為小頭家的“創業斥堠”。

第二種種類型是家庭成員所開的企業中，有一項目不適合其經營，而將其讓給其他家庭成員經營，從而成就了其創業生涯的第一步。如大哥開電視公司，將進口27吋的項目讓給其弟經營，因為大哥的公司大，這種不大不小的生意不合算(B-8-5,6,29)。對這個小頭家而言，大哥是其創業斥堠，但對其大哥而言，這是在“牽成”家庭成員，促成其創業生涯。

第三種創業斥堠也是透過家庭成員，但却是在外包網絡中不同的層級中展開。比如二哥先從其工作的貿易公司出來，自己再開一家貿易公司(這是第一梯次創業)，再鼓勵在音響插頭廠工作的五弟出來開工廠(這是第二梯次創業)，接二哥的單子，然後老四再加入負責生產線，最後則由老四再開另一家分廠(這是第三梯次創業)(B-19-1)。這種“多重梯次創業”是向後整合的創業，創業生涯不是在同一類型的生產單位展開，而是由網絡的下游單位——貿易公司，向後(開工廠)整合，而且是透過家族成員之創業來完成。在這個例子中，擔任創業斥堠，是站在外包網絡行銷部門的家庭成員。

大體而言，創業斥堠多半是由家庭成員來擔任，其間的差別在於創業斥堠將新進小頭家引向何處：類似的生產單位或外包網絡中不同層級的生產單位。其次，創業斥堠與“牽成”其他家庭成員是一體之兩面：

黃先生會創業是因為父親認為他該有自己的事業。因為黃先生是獨子，底下有四個妹妹，若他沒有自己的事業，其他人也不太可能。(A-16-6)

這是從創業斥堠的觀點來看創業：創業是為了解牽成其他家庭成員

(A-23-16, A-24-21)。當然這也有藉創業來讓其他家庭成員就業的用意。

從受雇生涯到頭家生涯之間有一雙重生涯的過程，可以叫做“兼差頭家”或是“兼差創業”，意思是說這些未來的小頭家仍然正常上班，但在下班之後則以各種方式準備創業。第一種情況是受雇廠的客戶提供機會給未來的小頭家：

…(我)有設計特殊機器的能力，別的工廠老板知道了，就找我付了一些訂金，我就自己出去做了。(B-12-6) …大家都想試試看自己做，於是我向原來老板的客人拿了一批貨來做。(B-22-9)

這種試試看的機會當然是特定的情況下才成立的。首先是原來老板的客戶願意給工作讓其試看看，其次，則是原來的老板因市場夠大，吃不下所有的訂單，所以同意讓其試試看 (A-22-21)。第三則是這未來小頭家有辦法找到加工廠及設備 (A-22-10)。

這種兼差頭家的情況不僅發生在小工廠中的受雇者，也發生在公家部門受雇的公務員。而兼差頭家所創的小型生產單位，除了其本身在下班後可以照顧外，也可由其親戚 (如太太或是弟弟來看管)。這種兼差頭家或是兼差創業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整體講來，這是一個漸進式創業的過程。首先兼差頭家階段是一個由受雇生涯走向頭家生涯的跳板，是一個嘗試的過程，所以在這個階段並不會遭遇受雇或創業的二選一難題。其次，兼差頭家可以透過其受雇生涯接觸到創業初期的客戶。第三，受雇生涯中的收入，可以做為創業不成時的後援，這是一個預留後路的方法：

我先生出來創業時，本來要辭去教職，我不讓他辭，因為教書穩定，而我們小公司不穩定，萬一發生什麼，教書還有退路。(A-23-15)

受雇生涯與頭家生涯相互重疊在兼差頭家的階段，這兩條生涯的關係中有幾個面向值得討論。第一是方向的問題：是受雇生涯朝頭家生涯溶入，或是反過來？由於我們選的個案都是目前還存活的小工

廠，看到的情況都是朝向小頭家生涯的融合，但也有一個例外，是一個車縫代工廠的小頭家，因為工作量太少，「出去做工了」(A-12)。第二：是在什麼時候融入的？比如在其他家庭成員全責經營的情況下，兼差頭家可以繼續保持其受雇生涯至退休為止，再完全融入頭家生涯(A-13, A-23)。但如果本人身兼二職，那麼在受雇生涯的某一階段，他就得完全融入頭家生涯。第三則是兩條生涯相對穩定性及收入問題。這是針對一直保持雙重生涯的小頭家而言(A-13, 成衣；A-23, 電子)。總之，兼差頭家是小頭家漸進創業的一個手段，說明了去普羅化及小頭家化並非一蹴可及。

漸進式創業除了表現在兼差頭家生涯外，也表現在創業初期中合夥形式的普遍。這一方面是籌集資金的手段，二方面則是互補專長，三方面則是容許兼差創業的情況存在。“合夥創業”是漸進式創業的另一面向。合夥的對象可以是原來受雇單位中的同事(A-5)，這是一種集體創業的現象。而合夥的對象也可能不全是受雇者，有的可能自己另外有事業，這樣的股東不參與實際的經營，可以叫做不管事股東。當然合夥也可能是家庭成員間的合作(比如兄弟)，同時也可能稱爲是源妻業(源自妻子娘家的事業)(A-14-4)。合夥創業除了集資之外，專長互補也是很重要的目的：

出來開業成功，必須各部門的人都一起出來：業務的要有、研發的要有、製程的要有…(C-3-9)，有的股東‘管廠裡前後’，有的股東管‘生產線’，有的股東做業務。”

股東分工、專長互補是合夥創業很重要的特色。但像兼差創業一樣，這也是一個過渡的現象，最後不可避免的演變成折夥，這點是我們將在對“初創業”時期的討論中進一步分析。

總結來講，由受雇生涯到頭家生涯有一段過渡性階段，可以稱之爲兼差創業或是兼差頭家，這是從小頭家本身的經濟活動來看。如果從資本和分工的角度來看，這個過渡階段則是一個合夥創業的階段。

7. 初創業：孤單項與草根 R&D

“那裡有好坑？”是初創業的小頭家必須面對的問題，而這也就是那裡有利基 (niche) 的問題。

民國71年開始有 Apple II 的電腦出現，在有一次與朋友聊天當中，得知目前電腦的 connector 在臺灣沒有人做，都是跟日本人拿的。朋友說利潤很多，於是我就開始試一試。

在這裏要留意的是：在臺灣沒人做（臺灣第一，在島內是第一家），要從日本進口（有技術來源，意即有仿冒對象）及利潤很高。“目前在臺灣沒人做”的意思有兩層：第一是“目前”，指的是時機，早做早贏（搶氣）；第二是“孤單項”（專精一樣），別人還不能做出來。從這裏推演出來的是：對小頭家而言，利基是透過孤單項而創造出來的。孤單項則是透過兩個方式：第一，找別人沒做過的，這不僅可以表現在專精某一成品上（如測試器），也可表現在某一生產步驟上（如紅外線加熱）。第二別人有做過，但做得比別人專精：

我做的，一直都與電容器相關。有人懂得很多，但都不精，這反而不易創業，我雖然懂得不多，但專精一樣。（A-7-18）

背後的精神是不斷地尋找利基，找出孤單項的地方。因為在專精一樣的過程中，可以透過邊做邊學及草根 R&D 發展出獨特的生產方法，這又成爲另一種利基，這就得討論初創業小頭家的技術過程。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有必要回顧一下前面所提及的“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現象。前面對層層細分工的分析，主要是要說明：外包網絡中蘊涵著多樣化的事頭，可供小頭家踏出創業的第一步。但這些分析似乎太靜態，頂多看到事頭滋生頭家的一面，而沒又看到頭家滋生事頭的一面。孤單項及下面要討論到的草根 R&D 正是要說明：小頭家如何創造、找尋事頭的過程（A-10，電源線；A-11，測試器材；A-19，電腦連線；B-1，絕緣膠膜；B-8，映像管；B-13，成衣；C-2，半導體設備）。

首先，小頭家間有一“草根資訊網絡”，碰到有技術上的問題會不

斷地去問：

但是我肯問，一家一家去問，甚至問到龍潭的中科院…。

(A-21-8) …我的知識不多，都是靠問人，一間一間問，不怕丟臉

…

其次，技術上的學習與生產過程的掌握，並非靠單一小頭家來進行：

…對這材料我原先都不懂，有家塑膠廠與我試了一年，因為這是新東西，他們弄清楚，以後也有利。此外，幾家電子、電鍍廠也一起配合研究，一直到能順，共有兩年的時間。(A-4-26)

共同摸索對於所有參與者都有好處，因此在找尋利基的過程中，上述的這種網絡 R&D 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小頭家本身所進行的技術過程則是“仿冒”、“拆解”與與“草根 R&D”：

像我們這個東西 (connector)，談不上什麼技術創新。因為都日本原來做的東西，我們照著做就是了。臺灣人腦筋很聰明，會仿冒，我們頂多是做些改良。如果量大了，當然老板會動腦筋看怎麼做比較快，省工夫。像我們做插座，原本要一根一根地插釘子，後來我做成一片，插進後，再把頭剪掉，就不用做那麼多步驟了。

(A-4A-16)

仿冒是最基本的動作，但仿冒也要有仿冒的能耐，這就是透過拆解的過程 (A-11-4, 10)。然而純粹仿冒也不足以生存，所以要有一些在生產技術上的改進，這就是要靠草根 R&D。小頭家們對自己的草根 R&D 有自信而且不斷求精進：

我現在做的東西 (車燈)，西德 Benz, BMW 的車廠做的效果也不會比我的好。頂多是不相上下…我現在要進一步研究表面無刻痕。(A-20)

然而這種草根 R&D 仍有其極限，以電容器為例，生產電容器主要有三種原料：“PE 膠及金屬薄片，目前國內均無法生產這些原料，我們必須透過代理商向日本或歐洲拿原料…”(A-7-4)小頭家做的是倚賴

性加工；關鍵零組件、中間原料都要靠進口，而小頭家只負責做組合加工（以及以草根 R&D 來改進生產過程）。

成衣業的情況也很類似：“…看別人的 sample 加以改造…”。

在創業初期，總是比較艱困，因此需要撐。在資金方面是透過夫妻雙方的親友網絡來支援。另一方面，因為是小型生產單位，不像大公司需要大量的間接支出，因此容易撐：“他們公司較大，六、七十人，間接支出較大，利潤不合算，我們那時候只有 3 人，人事費用少，所以可以在這項目上賺錢”（B-8-29）。苦撐過創業初期，便進入頭家生涯。

8. 頭家生涯：拆夥繁殖、黑手頭家與“從夫作”

前面提及，由受雇生涯到頭家生涯有一段過渡性階段，可以稱之為兼差創業或是兼差頭家，這是從小頭家本身的經濟活動來看。如果從資本和分工的角度來看，這個過渡階段也可能是一個合夥創業的階段。

然而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合夥最終會導致拆夥，一方面是股東想擴權，却無新部門或職位可供升遷，另一方面則是開始賺錢後，對於盈餘分配開始有不同意見，三方面則“中國人都喜歡自己做”，導致“合夥的目的是為了拆夥”。合夥是為獨資經營做準備，因此合夥企業成為頭家訓練班，是一種創業跳板，也就是說合夥企業成為一種立業基（A-17-15）。比如三人合夥創業，在小企業的發展過程中就會有兩個股東先後拆夥自己出來開，最後產生三家獨資企業。在這裏我們看到的是：受雇→合夥創業→拆夥→獨資經營四部曲（A-22-18）。而這種演變的結果是小企業的不斷的自我複製。這是與受雇者出去創業不同的小企業滋生方式（A-22-21）。

頭家生涯中如何要立足最重要，這是小頭家必須面對的問題。首先是小頭家的“擬似受雇者生涯”：

我們自己人的薪水比工人還低，我給自己打一萬五，太太一萬元

(因為男的工作比較吃重)，從民國 75 年到現在，沒有調薪過。

我們自己人主要靠公司分紅，分紅也要看股份。(A-4-13)

這裏像受雇者的地方是小頭家給自己及家庭成員打薪水，表面上看起來，他和他的家庭成員也是在按月領工資，但這祇是“擬似”的受雇者身份，因為頭家的成份仍然表現在下面幾個方面。第一、有權給自己打薪水，而打薪水的同時可以訂定工資的水平（“比工人還低”）及等級（男的比女的多），以及不調薪。自打的薪水比工人低以及不調薪同時也有壓低受雇工人工資水平的作用，這是小頭家做為小頭家的十足特色。第二、可以分紅。第三、小頭家有權區分自己和非自己人。

小頭家給自己打薪水除了有上述作用之外，財務控制也是一項很重要的目的，這又顯示了小頭家之所以是小頭家而其生涯之所以稱為“擬似”受雇者生涯的原因：

…我們自己給自己打薪水，我一個月約三萬元，比以前在別人工廠多。因為這樣財務比較好算，知道大概賺多少錢。(B-7-8)

這裏同時也可看出小頭家有利潤的概念。但這利潤的概念在代工廠的小頭家中則是隱而不顯的，這可從同一小頭家的陳述中看出：

我們工廠是做代工的，沒什麼技術，賺的是人工的錢，所以老板自己也要下去做，否則只能給工人工資的錢。(B-7-13)

代工的收入用來支付小頭家自己工作及受雇工人的報酬。然而上面的一段話中，小頭家並未明顯的指出其實還有一部分是受雇工人替小頭家賺的收入。同一個小頭家在談論到給自己打薪水時，會有預算控制及利潤的概念，但在談到自己參與生產過程時，都純然以一個受雇者的身份來看待工廠收入。這種頭家意識的複雜性可能與擬似受雇者生涯的另一個面向——“黑手頭家”有關。

“黑手頭家”指的是小頭家本身也參與勞動過程，從而描述自己為：“我是‘工頭’啦，不是老板…（我兒子）看父親是做工的，太辛苦了，還是讀書比較好”。(A-20-37)；“我不是董事長，我是班長，自己也要下去做，還要帶著幾個人做” (B-20-30)。更具體的陳述有：

我自己當老板是兼撞鐘、打雜、倒垃圾，什麼都要做…向比較粗重的工作都是我自己做嘛！如打包，那一箱二十幾公斤。在如送貨，如果只有一兩箱，我就自己送，多的話就叫車。(A-19-14, 33, 電源線)

在成衣業中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

雖然自己當老板，但是老板不像老板，自己也要下去做，像機台要兩個工人，但每次只能找到一個，頭家就要去做，凡是有缺，頭家就要親自做。“(B-5-8, 成衣)

仔細區分後，黑手頭家有三類。一類是客串式黑手頭家；“趕貨時，只好自己也下去做”(A-7-6B；B-19-32)。一類是補位式黑手頭家，“凡是只要有缺，頭家就要親自去做”(B-5-8)。第三類是經常性黑手頭家，平常就要參與勞動過程(A-4-27, A-6-23, A-7-33, A-20-37, A-21-5, B-2-28, B-7-13, 15)。

與黑手頭家相對的是“純頭家”，也就是不參與生產線場勞動的頭家(A-4, A-5, B-4)。這裡要點出的是：小頭家不是同質的，這大體也反應出了小型生產單位本身就有階層化的現象，但在我們的個案中，黑手頭家遠比純頭家多。

做為立業基之活化機制，黑手頭家可以達到“撐”的目的：

現在做老板的也必須下去做，才能把工廠撐起來。像我兒子是經理，沒人工時也必須下去做整燙，我也是什麼都做。如果你分老板、經理，在那裡坐著，然後再請什麼外務一大堆，工廠一定會倒掉。(B-2-28；參考：B-7-15，印刷電路版)

簡言之，黑手頭家帶來的是隱而不顯的利潤觀念，是擬似工人的自我認同，是有助於小企業撐下去的策略，這是持續立業基的方法之一，是小企業立足的方式之一。

活化立業基的另一個重要角色是頭家娘(A-2, A-9, A-13, A-14, A-18, A-19, A-20, A-22, B-1, B-5, B-6, B-7, B-9, C-1, C-2)。頭家娘擔任的工作從會計、財務到管理現場(這一種可以叫做“黑手頭家

娘”，而業務通常是小頭家自己在跑)。頭家娘在立業基中的特色是從夫作，一方面不論頭家娘婚前做的是哪一行，一旦與先生創業後，就會進入先生創業的那一行 (A-10, 電源線; A-20, 五金零件; B-16, 電容器廠)。然而，頭家娘也可能提供外行的小頭家一些該行的經驗，如婚前在插頭廠工作的頭家娘，可以提供插頭業的經驗給販賣母機的未來小頭家 (B-11)。或者藉著進入岳父工廠工作，取了後來共同創業的老婆 (這在成衣業中最常見)，簡言之，先是源妻業，而後則是從夫作。然而從夫作並不意味著頭家娘在立業過程只處於次要的角色，我們的初步觀察是頭家娘可能是地下頭家，實際掌握了小企業的運作，這可從我們大部分的訪談過程 (只要有老板娘在的場合)，都會受到老板娘的掌控中看出一些端倪。

立業基之活化與持續除了展現在小企業內部的頭家生涯外，也展現在小頭家對經營環境之認知及因應策略。

9. 小頭家之經營環境意識及因應策略

我對自己這一行不會很絕望，只要給我二、三年好景，其他平平的就可以。每個行業無法每年風光。說真的，我現在不像書裡面講的，立下計劃書，一步一步來。因為我是做零件的，電腦好我們就好，電腦不好就不好。我們這一行業，每壞一次就得拼一次價。(A-4-21)

這裏呈現出來的經營環境意識，首先是七轉八起的感受，也就是說光景不可能長期好，因此無法長期計劃，但只要有二、三年的好光景，大概就可以撐下去。最好的寫照就是“電子業屬裝配業，每一項目都是剛開始二、三年很好，後來就差了，好壞都是這樣起伏的”。(A-4-23)

造成這種起伏的原因是彼此拼價格。大體上我們可以總結成下列的型態：有好坑 (發現利基) → 好個二、三年 → 其他人湧入 → 拼價格 → 光景變差。上面的話除了透露這樣的訊息之外，同時也點出產業的

連繫效果：比如電腦業與電子零件業之間的依存關係。

感受到這樣的經營環境，小頭家也發展出一些因應的策略來立業。首先是“搶氣”。我們在分析初創業的小頭家時，已經點出“那裡有好坑”是初創業時的考慮，即使在立業之後，也不斷地要找“好坑”，找別人未做過的項目，在別人未進來之前，先行搶得機先，這是“搶氣”的策略。

雖然我們做的時候，音響正發展。但更早做的賺的更多。民國六十五年以後，市場飽和難做。而且都是一些年輕人出來做，形成競爭(A-23-22)。經常聽到的也是類似的評論：“我們做的時候，其實已經稍晚了，若是再早一點開始做，會更好賺”(A-20-12)；…有朋友的公司向美國進口變頻器，他要我們一起開發。當時沒有人生產這個，我們就想試試看。…剛做變頻器時，只有我們一家做，賣一台賺一台。現在作的四、五家都是這邊的員工出去自己開的。像我們桃園的經銷商也是看我們做得好，就把我們的技術人員挖去，自己做。所以有人稱我們這邊是“始祖”、“留學班”。“(A-23-20,24)

基本上，這是透過“孤單項”來搶“氣”，但尾隨而來的是模仿和一窩蜂。搶氣的系列發展可以摘要如下：

孤單項→搶氣→一窩蜂→飽和→競爭

這樣的一個發展，又與普遍頭家化有關。

面對這樣的形勢，小頭家進一步以“多樣化的經營項目”來因應：

…既然（電子業）項目很廣，所以我們現在做這個項目還可以就做下去，如果不行的話，也可以再換一個項目經營下去(A-4-23)。我們這個項目產品（測試器）很容易飽和，因為儀器能用很久。所以我們必須要時時換 item，開發新的測試器。像現在這段期間較重視電腦 monitor，我們就作電腦的測試器。但如果電視或音響好做，我們就作那種測試器，而且這之間技術轉換並不困難。

(A-11-7)

這種多樣化的經營項目，其目的在於隨時保持“孤單項”的優勢，以達到“搶氣”的效果。在這裏也可以看出臺灣企業“靈活、有彈性”的一個原因：“不能做大的就做小的…同樣的產品，做不同的發展”(A-13-11)。當然採行多樣化的經營項目的策略的前提是經營項目之間的互通性高。

推到極端，小頭家可能會賣掉做五金的機器（“因為機器限制了我的產品類別”，而將大部分的生產工作外包。從而不必在生產線上傷腦筋，在更動產品類別時影響也不大（B-14-9）。在這裏我們又看到了外包網絡提供了活化立業基的結構環境。前面提到外包是一個歷史過程，而這個歷史過程蘊涵了立業基，這裏的含意是：活化立業基的結果形塑了創業基，但要留意的是業之層級化：活化立業基之生產單位與利用這種立業基的生產單位可能屬於不同層級的單位。

與多樣化經營項目類似的策略是轉投資：或者投資生產產品的工廠與公司，或者投資相關企業，或者轉投資代工廠（A-5-1, B-1-39, B-15-21）。一般而言，具有轉投資能力的多半是外包網絡中較上層的生產單位。轉投資的結果就形成了“小企業”集團，這也是臺灣小企業林立的另一個原因。

最後，外包網絡的運作也提供了一些因應經營環境及活化立業基的途徑。首先是訂單流轉：

所以我們同行間經常合作，產品互調，客戶需要什麼，我們沒有生產的，就向同行調。有一些網絡已經固定了，除非新出來的，不了解情況，才會破壞行規；搶客戶、殺價等（B-6-43）。

其次是相互配合，彼此幫忙，可以稱的上是“小頭家互助系統”：…我們也是互相幫忙做工作，其實是我坑他，他坑我啦。臺灣的經濟會發展，中小企業彼此幫很多忙，常是老板拿了這東西到這家問：你們能不能做？然後如果這一家不能做，就會報他去哪家做。一般講來，都是牽來牽去（A-20-21）。

除了相互配合之外，上面這段話也點出了“小頭家相報系統”，彼此推薦可以完成生產工作的企業，交互影響的結果是：“你要什麼料，幾乎是隨叫隨到”（B-6-31）。這又是“臺灣有世界上最完整的加工體系”的另一個原因。外包網絡也會發揮屏障效果：

我們做協力廠的，總是會想有一天要生產成品。但是做成品要看機會，而且風險大，因為我們不瞭解市場，也沒有銷售管道，而且一投資買模具等設備，要是不成功就完蛋了…（A-17-26）

即使是有生產成品廠，也認為做代工很重要：“…可以避開風險，在大保護傘下生存”（C-2-19）。當然，這種屏障效果與骨牌效應是一體兩面，做代工廠的小頭家因而會採混合式的策略同時做代工與做成品。這我們在前面已經分析過。

最後一點，外包網絡也會發展出約束上的效力：

現在這跟以前賣音響（成品）不太一樣，不太有人會倒你的。因為我們都是賣給小工廠，那些人都是“學師仔”，學幾十年，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工廠，不會因為幾萬元倒你的，就算他倒了，他以後還是會做這一行（所以不敢倒）（A-23-43）。

同樣的，在離開受雇生涯時，也會“留後路”，保持網絡，以後才好做事。

10. 生產單位階層化

前面提及小頭家之多樣化，先是有“黑手頭家”與“純頭家”之分，而“黑手頭家”更可以進一步區分成客串式、補位式、與經常性黑手頭家。這基本上是以小頭家是否參與勞動過程及參與的程度來區分，是以小頭家本人的工作內容來區分。這二者的勞動經驗和階級認知，顯然不同，前者會認定自己也是“做工的”，但後者關注的焦點可能是轉投資、開發新市場等議題。不用說，是否雇用外人，是小頭家內部分化的另一個關鍵（Shieh, 1992：Chap.5）。

但這種區分也可能反映再生產單位的階層化上面。生產單位階層

化指的是：有的生產單位只從事某一步驟的加工(單一事頭代工廠)；有的生產單位雖然可以製造零件成品，但最後仍交給其他工廠做最後組合；有的則是能直接接單生產；有的則已經設立“公司”直接面對產品市場。這些小頭家本身也深刻的體會到這種“生產單位階層化”的效應。首先是一個生產製造半導體設備的“純頭家”的看法：

我們目前約有十家左右的協力廠，這些協力廠多半在十來人左右，也有只有老板一個人在幹的。這些協力廠老板多半高工程程度，雖然在專業訓練尚可能不是很高，但由於在職工作的經驗很豐富，因此多半能勝任工作上的要求。但最大的缺點是自我要求不高，常常只要交差了事。(C-2-6)

顯然，這個“純頭家”所描述的是“黑手頭家”，做的是代工的工作，而且會做一點草根 R&D。從代工廠的「黑手頭家」看來，生產單位階層化是這樣呈現的：

你們應該去訪問那種賺錢的、樓房起得高高的、很氣派的公司，人家那種才是道行高的。現在我們根本無法和人家比，我們只是代工廠，沒做成品，只是加加工而已。而且工作也沒均勻，做幾天就停幾天的，難怪老板要出去工作。在自己的工廠有使也要當工人，出去還得當工人。(A-12-3, 車縫代工廠的頭家娘)

類似的經驗也出現在其他的例子中 (A-7-31, A-20-15)。

透過立業基的區辨，我們也可以看到單一企業內的階層化關係如何複製成外包網絡中生產單位之階層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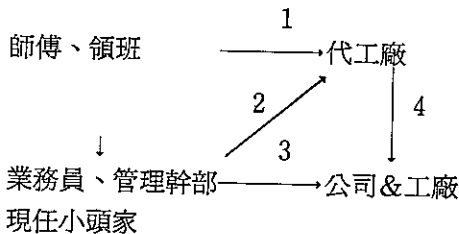


圖2. 立業基與生產單位之相應階層化

前面提及，勞動過程中的位置，醞釀了不同的立業基。以上圖來說，路徑 1 和路徑 2 是最常見的，尤其是路徑 1。但路徑 3 通常出現在：負責業務的受僱者，先以買賣作起點，然後再擴及生產，此時他就是掌握行銷管道（亦即：直接接單）的“工廠”。另一方面，以現場生產為主的受僱者，則通常以代工廠或是生產零件的生產單位當作創業的第一步，這就是我們前面提及的代工起點。路徑 4 也很常見，但由於零細的層層分工，使得生產單位的業之生涯也十分多樣化，因此在分析路徑 4 的時候也就特別複雜：何時可以稱一個生產單位為「工廠」（亦即：可以生產「成品」的單位）？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以代工做為起點的小頭家，都希望朝掌握更多的生產流程和行銷管道的方向發展，做代工是其中的一個策略。

結論：“事頭—頭家相互滋生”、資本積累機制 與積累之社會規範

我們以“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概念來掌握臺灣製造業中小頭家的經驗，這是對資本主義中階級流動機制的探討。在現有研究中，首先提出類似概念的是 Gross (1982)。依 Gross (1982: 143) 的原意，企業基 (entrepreneurial base) 指的是大型企業中那群想自行創業的受僱者。他進一步指出需要研究構成創業基的這群人之人際、社會及經濟特質。這就涉及了企圖自行創業的受僱者之年資、職位及工作之特質和工作生涯中的重大事件 (Gross, 1982:147-9; Klandt, 1987)。Gross 的原意顯然指的是蘊涵在單一企業中的創業機會，而 Curran & Burrows (1987:165-8) 則指出自行創業可能是種族主義 (racism) 及文憑主義 (credentialism) 的結果，這則指向勞動力市場及企業內部升遷體制。

我們原先企圖借用 Gross (1982) 的“企業基”來掌握台灣小頭家的經驗，但做了一些修正。首先，Gross 的企業基指的是一群有自

行創業傾向的受雇者，而我們“立業基”的概念指的則是蘊涵在勞動過程及外包網絡中的創業及立業之機會。立業基在此就掌握到了臺灣小頭家在創業前全程參與勞動過程的經驗、家庭企業的分合、合夥、拆夥等現象。其次，我們不單是靜態地提出立業基的概念，我們也進一步探討活化立業基的機制。在此我們看到了創業斥堠、雙重生涯（兼差創業或是兼差頭家）、擬似受雇者生涯、黑手頭家、搶氣、孤單項等創業及立業策略。在此我們看到了小頭家作為一個行動者，如何參與及掌控勞動過程和網絡關係。第三，Gross (1982) 企業基的概念來自他對大型企業的研究，因此比較著重在單一企業中科層制度所蘊涵的創業機會，而我們發展出來的企業基則除了關注單一企業（無論大小）所蘊涵的創業機會之外，也同樣重視外包網絡關係所潛存的創業因子。（熊瑞梅、黃毅志，1991；陳介玄、高承恕，1991）

但我們覺得這樣的借用概念無法細緻地掌握到台灣小型製造單位的創立過程。在進一步分析資料後，我們發展出“事頭—頭家相互滋生”這個概念更能貼切地抓住這個過程。從而我們整個的分析重點就在於：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條件、過程、機制和後果為何？前面的鋪陳和論述是對這個問題的初步回答。

從工作關係 (relations in production) 來看 (Burawoy, 1985)，層層細分工帶來了多樣化的事頭，這是“立業基”最基礎、最物質面的要素，是“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關鍵性條件。然而要活化這個“立業基”，也就是要利用這些多樣化的立業基，則需要一些技術以及社會過程來配合，這是我們在活化立業基及初創業中的分析重點。小頭家更可能進一步以“孤單項”、“草根 R&D”等方式來創造事頭。這種雙向的關係，正是“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核心要素。總之，我們是以多樣化的事頭當作立業基的主要成分，而與立業基之活化共同構成“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現象。以規範學派 (the regulation school) 概念 (Jessop, 1990; Kennedy & Florida, 1988; Noël, 1987; Lipietz, 1986; de Vroy, 1984; Gordon et.al., 1982) 來說，層層細分

工與多樣化的事頭是台灣資本積累體制的生產基礎 (production base)。

從生產關係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來看，“事頭—頭家相互滋生”帶來了生產工具所有權的零細化。相較於大型化的產業結構，這樣的機制將勞雇關係轉化成外包關係（以法律術語來說，就是將雇傭關係，或更精確的說，勞動關係，轉變成承攬關係）。從資本積累的社會結構來說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是以小頭家與其他小頭家或大頭家間的商品交易當作規範的主軸，也就是說，市場化的是勞動成果 (labor)，而不是勞動力本身 (labor power)。勞動力未被直接市場化，從而未被納入雇傭關係的範疇，反而以內含於零件及加工後的半成品的勞動力成果，在市場上逕行交易。這種以極度市場化的眼光來看待自己的勞動成果，而不將自己看成一個販賣勞動力的受雇者，是台灣資本主義發展很重要的特色。這種看法具體地表現在主體意識的是找尋、創造事頭的“孤單項”、“草根 R&D”等“自助”現象。⁴這種經由分工等制度運作所帶來的自我強化的意識型態後果，是規範學派所忽略的，而正是 Burawoy (1979, 1985) 所強調的：生產政治學中與經濟活動形影相隨的意識型態面向。

資本積累的社會規範中更“社會性”的面向是家庭與親屬關係。創業斥候、雙重生涯、合夥創業、黑手頭家及老板娘之從夫作，家庭都在發揮作用。同樣的，在“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親屬關係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但要更細緻地分析親屬關係的親疏遠近如何影響到“事頭—頭家相互滋生”。這是未來研究很重要的議題。然而“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結果，並不是同質的小頭家，而是小頭家內部的分化，以及一體兩面的“生產單位階層化”的

4. 上述的結論，主要來自對小型製造單位這個部門的分析。這個結論是否適用於受雇的勞動者？我的假設是：他們也是以同樣的觀點來看待自己。我另外一個有關薪資制度與台灣勞動者主體形塑的研究支持這樣的看法。台灣勞動者的勞動力再生產緊緊地扣緊他/她在生產上的表現，這是自助意識很重要的來源：每個人都要自立更生，自來多福。

現象。這是我們在理解台灣中小企業林立的現象要注意的一點。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事頭—頭家相互滋生”與小型生產單位林立二者間的相互強化。前面的分析暗示嚴苛及無保障的受雇生涯促使有企圖心和能力的受雇者企圖自行創業⁵。然而小頭家在創業之後，爲了活化立業基以便存活下去，也可能複製了促使他先前出來創業的勞動體制。在小頭家生涯中看到的擬似受雇者生涯、黑手頭家及老板娘之從夫作，在在可以看到最嚴苛勞動體制的影子。除此之外，小頭家運用外包網絡來活化立業基其實也形塑了其他人的創業機會。

在抗拒普羅化的過程中，小頭家們展現出了“拚闖鑽學”做頭家的經驗面貌，我們以“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概念來掌握其結構性意義。下一步的工作將是以歷史的角度來探討“事頭—頭家相互滋生”的形塑過程及未來演變的方向：如果“事頭—頭家相互滋生”是台灣過去三十多年來的資本積累體制與其社會規範，那麼它的歷史演變過程與未來發展趨勢，就是我們研究的主要課題了。

參考書目

- 陳介玄、高承恕，1991，〈臺灣企業運作的社會秩序——人情關係與法律〉，《東海學報》，第32期，頁219-32。
- 熊瑞梅、黃毅志，1992，〈社會資源與小資本階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小型專題研討會“客廳即工廠——臺灣小型家庭企業研究”，1992年5月15日。
- 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臺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11-54。
- 1991，〈網絡式勞動過程：臺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頁161-82。

5. 這裡指的是較靈光的受雇者，一般受雇者可能以高流動率來抗議。

1992, 〈隱形工廠：臺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2期，頁71-94。

Cross, M. 1982. The Entrepreneurial Bases of the Large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 J. Stanworth, A. Westrip, D. Watkins, and J. Lewis (eds) *Perspectives on a Decade of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Balton Ten Years On*. Hampshire: Gower. Pp. 143-156.

Curran, J. and R. Burrows 1987. The Social Analysis of Small Business: Some Emerging Themes. In R. Goffee and R. Scase (eds)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 The Social Processes*. London: Croom Helm. Pp. 164-191.

de Vroey, M. 1984. A Regulation Approach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risis. *Capital & Class* 23.

Gordon, David, Richard Edwards, and Michael Reich 1982 *Segmented Work, Divided Work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essop, Bob 1990. Regulation Theories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Economy and Society*. 19(2):153-216.

Kennedy, M. and R. Florida 1988. Beyond Mass Production: Production and Labor Process in Japan. *Politics and Society*. 16(1): 121-58.

Klandt, H. 1987. Trends in Small Business Start-up in West Germany. In R. Goffee and R. Scase (eds)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 The Social Processes*. London: Croom Helm. 26-38.

Lipietz, A. 1986. New Tendenc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Regimes of Accumulation and Modes of Regulation. In A.J. Scott and M. Storper (eds) *Production, Work and Territory*. Boston: Allen & Unwin. 16-40.

Noel, A. 1987. Accumulation, Regulation, and Social Change: and Essay on French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2):303-33.

Shieh, G.S. 1992.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ialism in the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Strauss, Anselm 1988.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五期 1993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5, November, 1993.

再現、改宗與殖民抗爭：十七世紀荷 蘭統治下台灣的殖民主義與傳教工作

莊雅仲

Representation, Conversion and Colonial Struggle:
Colonialism and Mission in 17th
Century Taiwan under Dutch Rule

by
Ya-chung Chuang

關鍵詞：再現、改宗、殖民論述

Keywords: representation、conversion、colonial discourse

收稿日期：1993年3月22日；通過日期：1993年7月18日
Received: March 22, 1993; in revised form: July 18, 1993

摘 要

對於十七世紀荷蘭統治下台灣的殖民主義與傳教工作，雖然研究者不乏其人，不過似乎都忽略了殖民政府、教會與當地土著之間複雜的互動過程，更遑論了解存於殖民情境中有關再現、權力、改宗與抗爭等諸多問題。

本論文試圖分析這一段殖民史中，有關對異己性 (otherness) 的再現與挪用，與殖民控制與反抗等問題。從 G. Candidius 的報告、R. Junius 的遠征與土著方言的使用，我們知道不管是殖民或改宗都不只是強迫性的屈服而已，還必是符號或再現的政治學與經濟學；它說明了征服與臣服是透過什麼樣的過程成為可能，以及權力運作的暴力性和必然面臨的內在矛盾與外在挑戰，這些無可避免地構成有關異己論述的特質。

Abstract

Although researchers have given attention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17th century Taiwan under Dutch rule, they seem to have ignored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 among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Church and the natives, to say nothing of the problems about power, representation, conversion and struggle in colonialism.

In this paper, I attempt to analyse the processes of representation and appropriation of otherness in the colonial mission, and to understand issues related to colonial control and resistance. By interpreting G. Candidius' account, R. Junius' expedition and the use of the native vernacular in the mission, the present paper shows how conquest as well as subjectification are made possible through the violence of the practical and symbolic operations, and the hidden ambivalence and contradiction in the colonial discourse.

1. 導論：理論、文本與脈絡

對於十七世紀荷蘭在台灣的殖民與傳教事業，雖然研究者不乏其人，不過多仍停留於事件描述與一般歷史背景的介紹；日人中村孝志對這一段殖民史有深入的分析，可惜只偏重於經濟與產業方面¹；注意到殖民政治與傳教之間相互關係的文章，又多只是浮光掠影的討論，沒有辦法照顧到殖民政府、教會與當地文化之間複雜的互動過程（廖漢臣1953，連溫卿1955，莊松林1959，曹永和1979a）。例如在廖漢臣、連溫卿和莊松林的文章中，雖然教化已是他們討論的主題，不過因為簡單地將殖民主義等同於經濟剝削加宗教教化，因此只注意到表面上土著的屈服，以及殖民者優勢的武力與宗教，無法進一步探討這一段殖民史中複雜的殖民策略與傳教手法。而中村孝志雖然在經濟層面的討論具有其一定的貢獻，但仍然忽略了教化所蘊涵的「文化」意涵（1955、1991）。

J.J.A.M. Kuepers 的文章可能是唯一的例外，他是第一個按照荷蘭改革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在台灣傳教的形式與特質，將這一段殖民脈絡下的傳教事業分成若干時期，雖然他本身對教會抱持著正面的立場，然而他也注意到了教會本身的衝突，以及基督信仰與當地文化的關係。在他的文章中，Kuepers 根據 Campbell 書中（1903）所收錄的檔案記錄將這一段殖民傳教史分成七個時期²：1) 草創期（1627-1635），2) 綏靜期（1635-1636），3) 奠基期（1636-1643），4) 轉變期一爭議（1643-1647），5) 建立明確傳教形式期（1647-1653），6) 成長期（1653-1661），7) 結束（1662）。除了某些部分因立場關係可能有待商榷外，這一個分期基本上照顧到了在台灣殖民傳教的特

1. 參考中村孝志1954，1957，1959，1991，他分別分析了十七世紀台灣的農業、鹿皮出產與探金事業，很詳細地說明了荷蘭人如何用盡辦法提高台灣的生產力，並因而確保殖民的利潤。其師村上直次郎譯自荷文的《巴達維亞城日記》則是研究這段重商主義下殖民經濟史的重要材料（中文譯本共分三冊，一、二冊為郭輝譯（1970），第三冊則為程大學譯（1991））

色，以及內部性質的轉變。

新近人類學、史學與文學批評對殖民主義的注意，可說提供我們一個比較複雜與批判的觀點來看這段歷史，Nicholas B. Dirks 就指出殖民主義其實與人類學的文化概念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人類學文化概念的發明也許不可缺少殖民主義這個舞台，它一方面需要文化知識（爲了控制與規範），而且一方面也特別提供符合『文化』的殖民區域（1992：3）。換句話說，人類學作爲一個新興的學科與殖民主義之間乃存有唇齒相依的曖昧關係，因此對任何殖民主義史的研究都將不只是對現象的了解與歷史的偏好，它必然也是學科史的探討及某種特殊的權力與知識關係的考古學³。Lévi-Strauss 在1966年談到人類學的過去及未來與殖民主義的關聯時就這麼說到：「假如要當地的文化將人類學視爲一個合法的知識追求，而不是殖民時代或經濟宰制的結果，那人類學就不能只是換換場地而遊戲仍然不變；爲了在那些缺乏歷史記載的文化裡從事研究，人類學本身必須經歷一個深沈的轉變（黑體爲筆者所加）」（1966：126）。對 Lévi-Strauss 來說，這個轉變牽涉到乃是傳統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之間角色的改變，這不只是過往那些被西方學者研究的「對象」開始起來研究自己的文化，同時也是人類學

2. Rev. Wm. Campbell 所編纂的這本書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1987 [1903]) 也是本文的主要分析資料。除了收集這38年間和台灣殖民當局有關之檔案資料外，另外也收錄了和這一段時期相關的重要史料，包括 Francois Valentyn 所寫的有關台灣地理、商業與宗教之記錄（1724-1726）、G. Candidius 的台灣報告、和 F. Coyett (C.E.S.) 的 *Neglected Formosa*，本文所引用有關 G. Candidius 的台灣報告即以 Campbell 的版本爲準。另外，有關殖民當局與教會之檔案記錄，根據江樹生（1985b）在 *台灣風物所辨*〈第四十次台灣研討會〉上所說，應該包括有長官之書信、日記與決議錄，日記的撰寫是公司的規定，分佈於各地方的公司分支機構都得依規定寫日記。此外，還有傳教士所寫的書信與備忘錄。

3. 殖民主義與英國結構功能主義之間的曖昧關係，早已是人類學中公開的祕密，參考 Kuper 1983: 99-120, Asad(ed.) 1973。60年代受整個世界潮流影響，人類學界更興起一股反省殖民史與人類學客觀性與倫理性關係的熱潮，Maquet 1964, Berreman 1968, Gjessing 1968, Gough 1968。換句話說，就像 M. Foucault 的權力／知識概念：「沒有一種權力關係不須要某種相應的知識建構，也沒有一種知識不同時預設與建構了某種權力關係」（1977:27）。因此，殖民主義史的研究同樣也是一種人類學的考古學。

本身特性及眼光的轉變—從一種外在的觀點變成內在的探討。就像 James Clifford 所說，這乃是一種新形式的民族誌生產方式：「如今資料會從一個文本移到另一個文本，從記述 (inscription) 變成轉述 (transcription)，報導者及研究者都同時是某種文化發明的讀者和作者」⁴。換句話說，殖民或後殖民狀況將民族誌書寫推到了極致—內外觀點的揚棄、主客位置的模糊，民族誌也從此成為 Clifford 所謂多音的寓言。

當然十七世紀台灣的殖民史不會直接關連到西方人類學學科的確立，然而這一段牽涉到權力、再現、鬥爭與翻譯（包括語言的和文化的）的過程，却至少可以作為一種學科前史的探討，這不僅是對自大發現之後全球性殖民狀況的了解，同時也是細微地去探討一個普遍性的文化接觸及交互翻譯過程的開始：例如 Kuepers 分期中的轉變—爭議期就代表著殖民脈絡下的「文化翻譯」所引起的困境，就如同 Levi-Strauss 的反省一樣。其實 Edward Said 所著 *Orientalism* 可說是此一效應中最引人注目者，雖然 Said 對現代人類學並無太多批評，甚至還相當讚賞像 Clifford Geertz 這樣的人類學家 (Said 1979: 326)，不過他將整個東方學視為西方對異族的想像，及建基於權力關係的學院知識體系的說去，仍然在人類學引起極大的震撼，Clifford 在 “On Orientalism” 這篇文化中就提到：「雖然 Said 的文章有時仍然會掉進他自己所攻擊的本質論中，而且常常曖昧地陷入西方人文主義的整體性概念中，不過仍然成功地質疑了一些重要的人類學範疇，其中最重要的也許是文化的概念」(1988: 271)。它讓我們了解到所謂中

4. Clifford 1986: 116. 在 Clifford 1990 的文章中，他也分析了田野書寫的三個場景：(1) 記述 (inscription)；(2) 轉述 (transcription)；(3) 描述 (description)。傳統人類學視田野記錄為一種純粹的記述，不帶任何立場；C. Geertz 使用 P. Ricoeur 的理論，將民族誌看作是社會論述 (social discourse) 的記述-深度描述，對 Clifford 來講，記述卻必定隱含某種預設，「既是交互文本性的，比喻的也是歷史的」(57)。這種記述的限制同時也引出 Clifford 的第二個場景-轉述，田野書寫不只是「流動事件」(passing events) 的記述，還必是各種文本的轉述-包括神話、故事、歌曲的引用與翻譯，在這種情況下報導者因此不在只是被研究者，還是說故事者。

立客觀、獨立且界線分明的文化秩序其實僅是一種虛構，是蘊含於西方整個理性、道德與美學的意識形態之中的想像⁵。而 José Rabasa 在一篇研究西班牙對美洲印第安人征服過程的文章中，更明白指出他對征服過程的研究「並非是要將這些事情化約為一般的計劃或企圖，而是要了解征服如何展現出殖民遭遇的形式以及認識上的限制，通常它們都糾纏著民族誌急欲建立的信心」（Rabasa 1987:133）。

因此這同樣是我們分析十七世紀台灣殖民史的企圖，了解殖民權力、基督信仰和當地文化之間交互詮釋、翻譯、挪用 (appropriation) 和鬥爭的殖民論述，乃是問題化 (problematize) 所謂再現過程 (process of representation) 的起點，及反省建基於二分結構中刻板化策略的開始。在這裡可以發現，殖民論述的分析使得我們注意到這些一般性的差異描述所可能碰到的問題與困境。相較於 Said 在這些問題上所展現出的對立及本質化傾向，Homi Bhabha 則提供了一個迷離的 (ambivalent) 但却可能較符合「實際」的計劃，他認為 Said 並沒有真正注意到「在論述政治性效果的生產中，再現是怎麼作為抗梳 (articulate) 歷史及幻想的概念」(Bhabha 1986a:158)，換句話說，對殖民再現的分析並非是尋找誰是壓迫者的過程：「Said 認為殖民權力及論述完全為殖民者所擁有的說法，是歷史的和理論的簡化」(ibid:158)。他認為 Said 雖然使用了 Foucault 的論述及權力的說法，但却忽略了在權力／知識概念中最有生產性的部分：拒絕區分形式／內容、意識型態／科學、和本質／表象的認識論。在這種情況下，Said 的分析不免仍集中於殖民者的企圖——一個同質的且統一的主體，然而對 Bhabha 來說，殖民論述却必須從心理層面的認同及轉換過程來看，Robert Young 就說：「Bhabha 是想根據心理的衝突性經濟學 (the con-

5. 現在的人類學研究者已努力打破這個簡化的理論，Eric Wolf 1982 這本書以馬克思理論分析歐洲與非西方民族的關係，有意地批評人類學的文化概念。Marcus and Fischer 1986 和 Clifford and Marcus(eds.) 1986 這兩本書，則代表80年代在後現代及各種書寫理論影響下，人類學對本身理論的反省，參考 Said 1989。

flictual economy of psyche)，以理清存於殖民論述中的內在衝突，來指出殖民主體的模糊矛盾性 (ambivalence)」(1990:145)。換句話說，Bhabha 對殖民論述的心理分析式閱讀，指出了存於其中的多重決定性及複雜的權力關係，衝突顯現於兩極化的企圖 (polarity of intentionality) 中：「一方面是學習、發現和實踐的主題；另一方面則是夢、意象、幻想、神話、偏執和需求的場所」(ibid:141)。在他1986年的一篇文章“Signs Taken for Wonders: Questions of Ambivalence and Authority under a Tree Outside Delhi, May 1817”中，Bhabha 就很成功地分析了十九世紀初發生於印度德里郊外的一段軼事：一本翻譯成當地語言的福音書的出現。對於這樣一本書的發現，Bhabha 這麼說道：「一方面是原初與權威的時刻；一方面則是置換的過程 (process of displacement)」(163)。因此殖民的場景對 Bhabha 來說，一方面是歷史性、控制和模擬的發明；一方面則是置換、幻想、心理防禦和開放的文本性的「另一個場域」。在殖民狀況中，控制總是無所不在，但也一直是滑溜不定的。

從這些文學批評者對殖民論述的理論分析中，我們知道殖民主義絕非僅是單純的經濟剝削或政治宰制，它還是一個再現的政治學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與符號的經濟學 (the economy of signs)。Dirks 就說：「雖然殖民征服建基於優勢的武器、軍隊、政治權力與財富，但也是建立於複雜相關的文化技術的基礎之上」(Dirks 1992:3)。換句話說，殖民主義乃是某種再現暴力下的「文化」或「自我」的建構，以及被殖民者面對這種權力關係的象徵性與實用性的鬥爭；是對「異己性」(otherness) 的挪用 (appropriation) 與刻板化，但同時也是宰制文化顯露出其差異與極限的邊緣境界。

在這篇文章中我將分析十七世紀荷蘭在台灣的殖民過程，我們可以看到再現是如何關連於權力與價值，與存於殖民論述中交互翻譯、詮釋而構成的控制與反抗。身為一個人類學家，這將告訴我們：其實我們面對的「文化」並非是單純的就在那兒等著調查或詮釋的對

象而已，這個被 C. Geertz 稱為「在他人建構之上的建構」(constructions of other people's constructions) (1973: 9)，其實就像 Bhabha 所說一方面是系統的認知結構所組成，一方面則是置換、斷層的想像世界，是充滿著權力控制和幻想反抗的建構。而人類學家對這麼一個現象的理解與建構，無可避免地也仍然得捲進這樣的再現泥淖中。

荷蘭人在1624年確立在台灣殖民，當初的構想是希望作為中國、日本與歐洲之間的貿易中繼站。本來荷蘭人是希望以澎湖為基地，不過在中國人的要求下退至當時被西方人稱為“Formosa”的台灣島，而開始長達幾乎四十年的殖民事業。以當時的世界經濟來看，荷蘭正處於積極擴張的時候，因此亟思在東方尋求新的貿易可能，而且由於1620年代整個歐洲經濟呈現不景氣的窘況，使得荷蘭在地中海和波羅地海的貿易萎縮，更促使其在亞洲展開新的冒險 (Israel 1989: 121-96)。相較於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原來在印度及南洋的基礎，日本和中國成為新的覬覦對象，台灣就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下，變成荷蘭殖民及貿易的前哨站。

如果我們翻看荷蘭在東方貿易及殖民的地圖，可以發現台灣其實是位於整個貿易路線最遠的位置。雖然它在後來成為控制對日及對中國貨物 (白銀、絲綢、鹿皮等) 的轉運樞紐，不過20年代初期荷蘭仍對台灣相當陌生，一直要到1622年荷蘭佔據澎湖的時候，才派人至台灣進行初步的實地調查⁶。而殖民初期荷蘭所控制的地區也只集中於現今台南一帶，主要的村落有新港 (Sinkan, 接近現在之新市)、目加溜灣 (Bakloan, 接近現在之善化)、麻豆 (Mattau, 接近現在之麻豆)、蕭壠 (Soulang, 接近現在之佳里)、哆囉囑 (Dorko, 接近現在之新營) 和諸羅山 (Tilicen, 接近現在之嘉義) (Kuepers 1978: 9)。一直要到1636年的遠征之後，其勢力才漸漸擴展至現今高雄、屏東地區的

6. 參考江樹生1985a，這一篇題為〈蕭壠城記〉的文章是江樹生譯自荷蘭檔案，為1622年荷蘭佔領澎湖時，聯合東印度公司派人至台灣調查所寫成的記錄。參考江樹生1985b (97-114)。

「南方」(莊松林1959: 17-9)。而北部台灣則要到1641年荷蘭驅退西班牙時，才成爲其勢力範圍，不過因爲荷蘭人經略北部台灣的主要用意在於開採金礦，因此傳教事業並不是很發達(第一位傳教士在1655年才到達)(ibid: 15-6)。

而在這個殖民和傳教的開拓史中，G. Candidius (1597-1647) 和 R. Junius (1606-1655) 則是兩位影響最深遠的傳教士。Candidius 是因戰亂由 Paltz 逃至荷蘭的難民，在萊登大學 (Leiden) 接受神學教育並被任命爲傳教士；而 Junius 則是出生於 Rotterdam，也是在萊登修習神學 (Kuepers 1978: 12、15)。當時萊登大學的神學課程主要是由官方支持，原來的構想是要訓練送往殖民地的傳教士，而最終的目的則是試圖在東印度建立一樣的訓練課程。雖然第二個目的最後並未達到(這個課程只持續了十年，1622-1631)，不過前一個作用在 Walaeus 教授的主持下可說成果輝煌，Candidius 和 Junius 就是兩位出自這個訓練課程的著名傳教士。這個訓練課程的特色除了其相當嚴格的精神的和道德上的禁慾訓練外，而且由於其創設的目的在訓練殖民地的傳教士，因此也特別著重其他宗教的認識，以及殖民地土話的學習 (Good 1903: 21-31)。

這些特色後來可說皆展現於 Candidius 和 Junius 的傳教過程中，底下筆者將分別談到有關土著風俗與方言在這些過程中引出的問題。1627年 Candidius 被任命來台，並隨即對當地進行全面調查，這一個具有時代意義的舉動，不僅正式宣告台灣進入荷蘭殖民的權力架構內及整個商業主義的貿易網絡中，而且其所代表的文化重塑意涵，也一直影響著前十五年的殖民與傳教計劃，約略相當於 Kuepers 所分類的前三期：這一段時間代表著殖民者旺盛的「重塑」企圖，與蘊涵於土著風俗與語言中的反抗戰術。其後的四個時期則是兩位先鋒者之後的反省期，透過爭議與批評，重新塑模新形式的傳教方式。對筆者來說，這一個轉變象徵著殖民統治的內在矛盾，也種下了殖民失敗的內在原因，不過 Kuepers 文章中顯然忽略了這點。

2. 再現的暴力：異己的基督化

在我待在島上的那段期間，常常聽人說起那兒有人長著尾巴，但我總不是很在意，只把它當作是件不可思議的事。但現在我可以很確定地說，這個傳言是真的，因為在我停留的那段期間，有一個南部的福爾摩莎人被懷疑殘忍地謀殺了一位教士。經審判後，這個人被確定有罪，必須燒死。執刑那天，罪犯被帶到刑場，並被綁在柱子上，當他的衣服被脫掉時，我們看到了他的尾巴，大約有一呎長，順著頭髮長下來。由於好奇，我的一些朋友趨前去看，聽他說他長著尾巴，而且南方的人都和他一樣長著這個東西。對於他後面這句話，我不太能確定，由於我的朋友不懂那人的土話，也許搞錯了。我只能很嚴肅地說，對於那人的情況，卻是我親眼目睹，而且假如它不是真的像我描述的那樣，我還真不願意隨便相信呢 (Struys 1987:255-6)。

17世紀初期以前，有關台灣的描述其實很少，中國雖然據說在三國時就已有台灣的記載（夷洲？），不過多只是半神話半寫實的描述，甚至是否就是台灣仍有爭論。《隋書·流求國傳》裡有比較清楚的民族誌資料的描寫，包括了政治制度、服飾、風土氣候等等的記載，不過因為年代久遠，已無從考證或比較。元代汪大淵的《島夷誌略》一書，則是近代有關台灣的記載中比較奇特的一篇，裡面記載的風土人情：「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煮海水為鹽，釀蔗漿為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汪大淵1961：75-6）。雖然並沒有超出《隋書》太多，不過字裡行間所顯露出的實證風格則非過往神話般的描述所能比：「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出日。」明朝陳第的〈東番記〉則延續此種風格，描述的內容也詳細不少，不像過去的記載都僅以三言兩語帶過，例如對婚姻制度的描述，〈東番記〉的記載就很詳細：「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女聞納宿，未明

徑去，不見女父母。…待產子女，婦始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其父母，遂家其家，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子也」(陳第1959：24-6)。而其他風俗的描述比起以前的資料，也是詳實不少(曹永和1979b)。不過就算如此，17世紀之前整個中國對台灣的認識仍然相當貧乏與幼稚(莊雅仲1993)。

比起這些中國早期(七世紀至十六世紀)對台灣的記載，荷蘭對台灣的描述則呈現出另一種風貌。對十七世紀以前的中國人來說，台灣是一個化外之地，是一個神仙居住或夜叉群集的幻境，因此對台灣的描述，旨在呈現出一些奇風異俗，以供茶餘飯後消遣之用。由於殖民的需要，荷蘭人的描寫往往具有很大的實用價值，甚至像前文所引的這段不可思議的「長尾巴的人」的軼聞，作者 John Struys 仍不斷強調其「真實性」，而報告的其他部分也很詳細地描述了台灣的地理位置、動植物相和土著的風俗習慣，他驚訝於此島的豐饒，但對當地的土著却不抱太多好感，認為他們白白糟蹋了這麼一個多產的島嶼：「因為當地的住民非常懶惰，就像西班牙人一樣，寧願餓死也不願工作」

(Struys 1987:255)。他不明白「福爾摩莎」(美麗之島)這個名稱怎麼會加給這個島嶼，「是真的嚴肅的因為這個島本身，還是在反諷居住於這個島上的怪人(monstrous people)」(ibid:255)。

其實這些主題—懶惰、長尾巴的怪人、甚至是食人的故事(cannibalism)，對西方人來講都不是陌生的描述，西方的兩大傳統—希臘和猶太基督，久已為這些非西方的異己備好各種形象與故事(Pandian 1985, White 1978)。而自十五世紀大發現之後，這些描述的形式與內容更是和商業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Coetzee 1989)，不同形式的異國主義(exoticism)提供給西方的冒險家、殖民者及傳教士描寫、掠取及教導的權力與正當性，就像「長尾巴的人」的故事一樣，這些描寫怪異、荒謬及敗德的故事暗示著某種秩序、意義和道德乃是必須的，而這很自然地變成是西方人的「任務」(mission)。

這也就是我們了解 Struys 所描述的軼聞的關鍵所在，這一段看

似實證且令人不得不相信的描述，其實必須放在這樣的意識形態之下來看。所有的殖民「事實」都應放回它的歷史脈絡中—西方對異己的征服過程，這些過程，如同 Said 告訴我們的，某種程度決定了西方人的寫作與想像，一方面引導了，但同時也阻礙了西方對他人的了解。

因此 Struys 可以信心十足地接受這個明顯荒謬的事實，這個看似非常實證的報告吊詭地却成爲一則寓言，並模糊了事實與虛幻之間的界線，C. Miller 就指出：「寓言和現實的揉合最終將使得歐洲面對的除了它自己外別無一物，所有的問題都是本身的論述所賦予」（Miller 1985:5）。任何一個和他人遭遇的過程變成不是自我肯定就是自我批評，因此了解的欲求（will to understand）不可避免地會和控制與舒緩焦慮的欲求有關。

在這一節中我將討論 G. Candidius 有關台灣的報告與異己論述之間的關連⁷，Candidius 是荷蘭據台灣後第一個來到台灣的教士，於 1627 年到達。事實上荷蘭於 1624 年已確立在台灣殖民，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的建立可說是權力開始的象徵，美國記者 J. Davidson 在他的書《福爾摩莎島》（Island of Formosa）中這麼描寫這座巍峨的城堡：「熱蘭遮城包括一個建在小山丘的堡壘，部分是人工的，是一個每邊約有六十碼廣場的城堡，大約離城北邊約一百碼的地方，順著海岸還加蓋了一座牆，與城堡在西邊和北邊的角上相接，每個角上都還蓋著稜堡（bastion）。整個城堡都是用巴達維亞（Batavia）運來的小磚塊蓋成，牆上滿佈槍眼」（Davidson 1903:13）⁸。跟當時福爾摩莎土著的傳統住屋相比，熱蘭遮城就像是一個龐然大物，一個威力無

7. Candidius 這篇台灣報告影響深遠。Frederic Coyett（荷蘭最後一位駐台長官）在他的書中（1975 [1675]）就大量引用了 Candidius 的報告內容；Campbell（1987 [1903]）的書直接將這篇報告放入；德國史學家 Ludwig Riess 則是以 Campbell 的材料來描述台灣的荷據時代（1956）。換句話說，Candidius 的報告，可說某種程度建立了西方人對十七世紀台灣的修辭與描述的傳統。甚至孟德斯鳩（Montesquieu）（1989:437）和馬爾薩斯（Malthus）（1914:55-6）都曾在他們的書中提到 Candidius 的調查報告（有關墮胎習俗）。

比的入侵者；另外，熱蘭遮城的位置也剛好控制著港口的出入，大砲的射程可以涵蓋整個港口範圍，所有的這些都在宣示著荷蘭權威的開展。

前面已經提過，由於台灣在荷蘭貿易策略上的重要性，以及本身的豐腴，公司對台灣的殖民顯現出極大的興趣。而另一方面，由於教會在南亞也面臨傳教的瓶頸，因此亟思在台灣擴展神的國度，在一份寫給 Nuyts 長官的備忘錄中，Candidius 樂觀地說：「我想要去面對這個我們可以去改變及引導其接受我們信仰的民族，而且純粹因為信仰本身的價值與尊嚴，不是因為利益或世俗的動機，這就是福爾摩莎這個民族，對他們我們是站在相當不同的立足點上」（Campbell 1987: 91）。對他來講，福爾摩莎人就像是一個待塑造的無知小孩一樣，可以接受任何教給他們的東西，他們不需聽命於任何首領或酋長，也沒有什麼文獻或教師來傳播他們的信仰。唯一的阻礙就是當地的女巫（priestess），「但他們所知就像他們所做的一樣有限，她們所執行的那些宗教事務，只不過被當作可有可無的風俗」（ibid:90）。雖然後來的情勢發展證明 Candidius 對傳統宗教的天真與無知，不過這初始的自信的確使得 Candidius 對傳教躍躍欲試。

很明顯地，Candidius 正在創造一個提供書寫的「空白的空間（blank space）」（用 De Certeau 對這個詞的意思），靠著和傳統世界的分離，所有的模糊因而解消，「在主體之前也因此浮出一自主的平面，提供給他自己運作的空間」（de Certeau 1984:134），而 Candidius 也因此就像一個正掌握著他自己的工廠、都市或經驗世界的工業家、都市計劃者或者是一個笛卡耳式的哲學家一樣，眼前面對的乃是一群待轉變的異教徒。

因此 Candidius 來到台灣後所作的報告，就必須適當作為是這個轉

8. 在中村孝志1991中說到熱蘭遮城：「熱蘭遮城的本城完成於一六三二年末，Zeeburg 堡則早在一六二七年完成，Vissingen 堡也在一六三六年竣工，…熱蘭遮城，似乎在一六三七年也曾經進行補修及建設倉庫」（74）。總之，熱蘭遮城大約在1640年時整個完成。整個城堡開建及完成的時間，大約相當於 Candidius 和 Junius 在台傳教的時間，亦即荷蘭殖民的創建及奠基時期。

變計劃的一環，是整個基督教傳統與「野蠻異教徒」的遭遇。就如同 Hayden White 指出，其實在早期希伯來的思考中，「野蠻」(wildness) 就一直是「某種道德狀態，某種和神的關係的展現，既是受上帝詛咒的原因也是結果」(White 1978:159)，雖然在基督教長期的傳統中，所謂「野蠻人」的含義與形象一直在變，然而大致仍不脫「無知」、「偏差」及「有待拯救」等負面形象。換句話說，「野蠻」對基督教傳統來講從來就不是一個「中立」的概念，它總是意指某種道德低下的狀態。

Candidius 自然是在這樣的傳統之下，因此雖然他已受十四、五世紀有關「高貴野蠻人」概念的影響，而視福爾摩莎的土著為「友善、值得信賴與本性優良」的民族，然而土著的宗教、風俗習慣仍然是野蠻與不理性的行為，例如他就這樣描述阻礙傳教的女巫：「那些被人們稱為 inibs 的女巫就是一些專與我們所教作對的老太婆們」(Campbell 1987:94)。而其他的信仰與風俗更是被視為偶像崇拜、迷信或是不良的行為等等，對 Candidius 來講，就些行為可說阻礙了受洗，因為若沒有好好去除這些不理性的行為就冒然對土著施洗，將會是一件危險的事。

因此，就如同 T. O. Beidelman 對於非洲殖民傳教的說法：「傳教總是建基於對異族的負面評價：例如非洲人與歐洲人在上帝眼中都是相等的，都有值得拯救與可親近上帝的靈魂，然而非洲人肯定擁有一些低於歐洲人的信仰與習俗，不然就是他們不須要被改宗」(Beidelman 1982:127)。Candidius 也是在這種刻板化的二分結構中描寫土著的「文化」，例如 Candidius 雖然在表面上贊許土著的政治制度，認為沒有首領的評議制度頗能令每一個人抒發己見，他描述土著開會的情況時這樣說到：「良好的秩序被保持著，因為就算是聽眾有上千人，當有人在說話時，也沒有人會去打斷他，…沒有人受到強迫，每一個人都以提案本身的優劣來判斷」(Campbell 1987:15)。然而他却批評評議會所執行的各種規定（大部分是女巫所定）為無稽，

他們認為人們會因而受苦的罪，都不是我們十戒上所規定的，也不是上帝的律法所禁止的罪行，而是他們的創造與想像，根本沒什麼重要性 (ibid:23)。

他就不解為何每一年的某些時候不能穿衣服，某些時候又必須穿衣服，但不能穿絲織的，有一次他就協助一位福爾摩莎人躲避評議員的稽查。而一些十戒裡的罪行，比如說殺人與通姦，反而沒有受到法律的禁止，而以私刑解決。

婚姻是僅次於宗教最引起 Candidius 注意的風俗，在報告裡他很仔細地描述了這個複雜的土著制度。從 Candidius 的報告中，我們知道這個風俗牽涉到複雜的禮俗規定與婚後的居住法則，男女當事人在婚後並不立刻共組新家庭，而仍然居住於原來的母系世族內，各自工作於自己的田圃中。一直到男方大約五十歲時夫妻才會離開各自的親戚住在一起，不過就算是這個時候，這個新成立的核心家庭仍然是鬆散的，因為雙方仍是在自己的田圃上工作，甚至就睡在田間小屋中過夜。

這樣的婚姻生活其實是相當不合基督教對家庭生活的嚴格要求——一夫一妻的忠誠，在下一節中我們將看到他的繼任者 R. Junius 是如何致力於改變這個風俗，而代之以標準的基督教模式。在這篇報告中，Candidius 在意的則是另一個和婚姻制度有關的「殺嬰」習俗，結婚的頭幾年中太太並不會有小孩，因為法律及習慣禁止女人在三十五、三十六或三十七歲前生小孩，如果在這之前懷孕了，這個小孩就會被拿掉。方法如下：他們請來一位女巫，並讓懷孕的女人躺在長椅上或席地躺下，然後女巫就在這個女人身上用力的推擠，一直到流產為止，所引起的痛苦甚至比生小孩還大。並不是這個地方缺乏母愛，只是因為他們的女巫教他們這樣做 (ibid: 20)。

對 Candidius 來講，這個罪行可說是整個土著習俗中最黑暗的一面了，在1628年8月20日寫給巴達維亞長官 J. P. Coen 的信中，Can-

didius 就把這個殘忍的習俗列為三大阻礙傳教的原因之一 (ibid:93-96)，他嚴肅地認為如果沒有任何法律或懲罰可以制止這種暴行，「那麼任何人都不能再負責這項施洗的聖職了」(ibid:95)。

歸根究柢來講，土著的宗教，尤其是女巫領導下的偶像崇拜，就成為 Candidius 抨擊的主要對象，他引述土著對這個宗教的盲目信仰如下：「我們的習俗傳了一代又一代，不能輕易廢除；我們的女巫，整天都在和靈界溝通，知道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假如我們背棄女巫，神一定會生氣，不降雨給我們，並派我們的敵人來將我們趕出家園」(ibid:95)。在 Candidius 眼中，傳統宗教蒙蔽下的土著社會其實並沒有真正的「文化」，而「歷史」也從來沒有真正開始，就像土著無知的世界觀一樣，

他們並不了解世界的創造，也不曉的有天將會毀滅，只是幻想我們的世界，是在永恆中存在，並且會持續到永遠 (ibid:22)。

基督教的價值定義了土著的思想，存於基督真理創世紀及最後審判下的「歷史觀」，因此和土著無月無日的虛幻世界對立起來，就像 Hegel 筆下仍為「夜的黑幃」所蒙蔽的非洲一樣，而基督真理則像「絕對精神」(absolute spirit)，宣判了土著文化外在於歷史和真理的宿命⁹。

在這種情形下，Candidius 對台灣的報告與其說是有關福爾摩莎的民族誌，倒不如將他視為是一個改造藍圖 (a scheme for conversion)，是一個將福爾摩莎人帶入神的國度，因而也帶入事實與歷史的工作計劃。在報告中，Candidius 就露骨地說道：「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土著的宗教，我來這兒的目的就是要介紹基督信仰以取代它」(Campbell 1987:22)。吊詭地 Candidius 的報告不僅是一種重建同時也是破壞，既是了解也是拒絕，前面所談過的種種殘酷與盲目自不待言，Candidius 更詳細的介紹（或抨擊？）了土著宗教的多神信仰（相對於基

9. 參考 Gates 1987，他引用了黑格爾對非洲的描述：「為了和世界的其他地方發生關聯，歷史所及的真正非洲仍然保持沈默，它是壓縮於本身的黃金地方，也是童稚之地，超脫於自我意識的歷史時光之外，仍為夜的黑幃所蒙蔽」(19)。

督的唯一上帝)與女巫作法的荒謬(相對於基督真理的合理與自然):「土著並不曉得復活的事,也不只相信唯一的上帝,……我曾親自看了這個儀式,但卻沒有看到他們的神也沒有發現女巫看到的東西」(ibid: 24)。很明顯地,這個產生於不平等權力關係的論述,使得福爾摩莎就像 Said 所說的「東方」一樣,成為任憑挪用、詮釋和了解(或誤解)的「沈默的異己」。而也因此更奠定了荷蘭殖民過程中「文化重建構」的基礎,加強了傳教事業的正當性與急迫性。

因此 Candidius 的報告無疑道出了殖民論述中對異己的呈現與殖民統治之間的關係,事實與價值的距離消失於書寫中(如 R. Barthes 所言)¹⁰,而在所謂「文化的描述」中鋪好邁向有效統治之路。這是 Bhabha 所謂「原初與控制的時刻」,透過刻板化的策略,西方優勢的文化發揮出無比強大的歷史性力量—既是經濟的也是意識形態的、既是語意的也是社會的 (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1:4)。Candidius 的繼任者 R. Junius 可說就是在這個基礎上深化了統治的有效性,而如蛇般的「另一個場景」也正順著權力的裂縫尋找出路。

3. 征服 (conquest)、改宗 (conversion) 與異文化

在字典意義上,改宗指的是某種宗教信仰的轉換,或者說從缺乏信仰的狀態轉變到接受某一信仰。因此在基督教的脈絡中,改宗意指兩種相關的過程:一是所謂懺悔,也就是從罪的狀態中提升;另一則是一種趨向,往神的道路走去 (Conn 1986:5)。換句話說,改宗無可避免地將會牽涉到兩種不種層級體系的接觸與遭遇(異教至上帝),與情感的或智性的說服與接受或拒絕;另一方面,征服則是指武力的控制,及由此而來的情感與意志的折服,在《美洲的征服》這本書中,

10. Barthes 對書寫的看法 (1968: 20):「書寫指的就是在一擊之間聯合了行動的現實與目標的理念。這就是為什麼權力(或是權力的陰影)總是止於創造一個定律性的書寫(axiological writing),就在文字的空間裡,事實與價值的距離消失了,因此它既是描述,同時也是判斷」。

T. Todorov(1984)就指出征服不只是力量的宰制，還必須是象徵的與情感的運作過程。因此，不管是語意的或實際的，改宗與征服其實可以說是相關的兩個過程。

在這一節中，我們將看到 Candidius 的繼任者 Junius 是如何在征服的過程中奠定改宗的基礎，因而擴展殖民與神的勢力。他在 1629 年抵達台灣準備接替 Candidius 的工作，如果我們將 Candidius 比做一個準人類學家，致力於了解土著文化並嘗試改變它，則 Junius 就像一個為神戰鬥的十字軍。在他停留於台灣的十四年間，將教會和公司台灣的勢力推至極致，他不僅奠定教會在北方的傳教事業，同時將觸角伸至南方蠻荒之地。他學習當地方言並將之用於傳教，甚至以拼音字母將傳教用書翻成當地的語言，1635年並且和當時的 Putmans 長官進行長達十二個月的遠征，因而奠定荷蘭在台灣幾達三十年的安定。在整個荷蘭在台灣傳教事業中，Junius 可說是一個最重要的人物，其影響力甚至在他離開台灣後仍引起爭議。1646年為了讚揚 Junius 成功的傳教工作—「5900個東印度人的改宗」(“the conversion of 5900 East-indians”)，C. Sibellius 寫到：「說到傳教工作的成效：根據上帝的真理，偶像崇拜、殘暴、無知與對魔鬼的邪惡崇拜都已被發現，並順利驅除，而許多當地的居民則被帶至拯救者耶穌基督的跟前，沈浸於神的信仰與知識之中」(1889:34-5)。而在《改革教會的著名傳教士》(Famous Missionaries of Reformed Church) 這本書中，作者 Rev. James I. Good 更將 Junius 列為改革教會史中影響最深遠的人物之一 (1903: 37-48)。

當 Candidius 離開台灣前夕，傳教事業已奠定某種程度的基礎，Putmans 長官寫給巴達維亞總長官 J. Specx 的信中這樣說道：「某些受村民尊重的人物已扔掉了他們的偶像，並且每天接受 Candidius 的教導。基督信仰似乎在每一方面都進展的相當快，而且成果也比以前明顯」(Campbell 1987:103)。但在同時，由於財務的困難，公司希望傳教工作能有所節制，在 Putmans 的信中，他就希望教會不要進一

步增加公司的負擔；然而台灣的教會却希望巴達維亞當局能加派人手，以使得「更多的靈魂可以被拯救，並被帶至主的面前」。這時候 Candidius 已離開台灣，開始由 Junius 主持事務，在新港的傳教持續進展，但逐漸受到來自附近村落，尤其是麻豆的威脅，

根據 Junius 的報告，新港的工作相當成功，但是麻豆的首領不肯停止騷擾那些未經他的允許在 Wankan 捕魚的人；…福音傳播已有很大的進展，因此豐收已近在眼前，假如麻豆那些害蟲不要破壞的話；…爲了頌揚上帝而做的神聖榮耀的事，在新港已有很大的進展，但是仍有很多人是不願聽我們的，受到麻豆及其他地方人的煽動 (ibid:106-7)。

相對於新港，麻豆、蕭壠這些村落仍然充滿著「邪惡、不馴及冥頑的」異教徒，至今未能聽聞上帝的真理。1634年 Putmans 憤怒地指責麻豆的殺人事件：「爲了政治及心靈上的理由，麻豆人民必須爲他們粗暴地殺害了六十三個我們無辜的人民，而受到嚴重的懲罰」(ibid:109)。由於這些衝突及罪行，Putmans 與 Junius 決定在1635年發動一次大規模的遠征 (expedition)，已清除殖民及傳教的障礙。

對 Candidius 來講，政治權威或武力雖是傳教工作不可或缺的要素，但却必須在某一範圍內使用，改宗主要乃在於信心的建立；然而對 Junius 而言，福音傳播的工作却必然牽涉一段血與淚的過程，他就引用了一句希臘諺語“ta kala duscola”（美麗的事物總是難於獲得的），來說明改宗任務的困難：「不只是各個時代的歷史可以證明，我們這些年來的經驗也可以看出，爲了將充滿慾望的人轉變成崇尚精神的人，或將異教徒轉變成基督徒，這些工作不知充滿了多少困難危險。」

(ibid:116)。因此，武力的征服成爲改宗的第一步，而改宗則是征服的完成，福音傳播不再只是認知或說服（如同 Candidius 曾經做的），而更是要求與賦予。在這一層意義上，武力的屈服、文化的重塑與信仰的建立乃構成 Junius 殖民傳教的特質。

憑藉著荷蘭優勢的武力，這次遠征的結果當然是可預期的，1635

年12月麻豆、蕭壠與哆囉嘓這些危害傳教最烈的村落代表，齊聚荷蘭教堂前接受和平條約，Junius 這樣描述這段過程：

我們要求他們特別注意條約上所寫的，亦即他們將交出國家和村落的最高權威 (the sovereignty) 給荷蘭國家和國王。當我們問他們是否完全了解時，他們回答：「塔喃哩士 (Tavouris)」，意思是說：「是的」。我們就繼續說道：「來自其他村落的人聽到麻豆人說的了，他們已經臣服於我們的國王之下，並且將遵照我們所聽到的去做，現在我們接受他們為朋友，忘掉過去一切不愉快的事」(ibid:122)。

這一段對話不只道出了這次遠征的初步勝利，更點出了征服與改宗在這次行動中的相互關係：不只是武力的屈服而已，Junius 更強調存於對話關係中的自願成分——不為任何世俗利益的信心。透過這個信心及荷蘭的權威象徵物的給予(天鵝絨的長袍、橘色的旗子與竿子)：「明明白白地將這些權威象徵物的意義解釋給他們知道」，Junius 賦予這個遠征神聖的意含：除了是武力的勝利外，更代表改宗的進展與神的國度的擴大。殖民權威的象徵物與權力來源進一步取代了土著傳統的統治系統，構成文化重塑的基礎。

以 Candidius 的報告為基礎，這次遠征的主要目的乃在試圖去轉變土著的風俗習慣，在這裡，文化的重塑成為改宗或征服的共同目標，而同時也是其直接可見的改造成果保證。Candidius 報告仍是整個行動的藍本，1636年2月20日荷蘭獲得更大的勝利，28個村落領袖齊集稱頌荷蘭的霸主地位，

非常高興看到這些人第一次見面時友善的情況，注意看他們如何親吻及注視著對方。過去在這個國家裡從來沒有見過這種情形，部落之間總是互相征戰，…而現在他們不僅對我們相當忠誠，彼此也很友善。假如不是我們的影響，他們將永遠不可能聯合在一起，因為在這之前，沒有一個人敢跟別人說話，沒有一個人相信別人。盡可能欺騙別人乃是在這邊生存的一般法則 (ibid:130-1)。

這樣的和樂氣氛只有相對於 Candidius 報告中所描寫的「獵首」風俗：「任何他們遇到的人，不管是老人或年輕人，男人或女人，都立刻被殺害，頭、手和腳都被割下來」(ibid:12)，才能顯示出存於殖民論述中的二分策略，以及蘊涵其中的殖民改造意涵。自然荷蘭人的聖戰是絕不同於土著的征戰與糾紛，荷蘭人的戰爭是為了拯救，而土著的戰爭只不過是惡劣的屠殺本性，Putmans 長官就視這場遠征為荷蘭人的義務，「它並不像過去發生於這些人的戰爭一樣，它們只是為了割掉敵人的頭」(ibid:131)。開始於 Candidius 報告的救贖之路——基督化與文明化，終於在 Junius 手裡以武力確立。Candidius 所希望改變的結婚習俗，也在 Junius 的努力下有了進展，直到1636年9月，新港地區已有50對新人以基督教的儀式結婚，Candidius 筆下的傳教障礙幾乎已完全清除 (ibid:143)。

總括來說，發生於1635年至1636年長達幾乎一年的遠征，可說開啓了荷蘭在台灣殖民的新紀元，烙下土著社會一個無法磨滅的印記。它將殖民主義的影響超越於再現之外，使得土著的軀體成為新的改宗之筆的承載者，而臣服的土著社會則成為新的文本。Kuepers 就指出：一直到1636年，已經有75個村落臣服於荷蘭之下，由殖民者賦予之新權威象徵與權力基礎逐漸取代了由女巫規定與禁忌所構成的權力系統；而新的文化措施也排除了被視為「無稽」與「邪惡」的異教習俗。同年5月5日大軍來至太巴坎 (Tavakan)，Junius 記述了一段焚毀偶像的熱烈場面：「所有的人都帶來他們崇拜的偶像，及放偶像的神壇，並將它們堆在一起，然後放把火將它們都燒了」(ibid:138)。在大火的背後，新形式的殖民統治正準備登場。

4. 方言、土著文化與殖民抗爭

Junius 先生被上帝之手指引到這個位於東印度的福爾摩莎島，在那裡以他的母語荷蘭語傳教了兩年多，宣揚拯救的神秘。但因為土著並不懂荷蘭話，而他又被改宗與拯救的熱誠所驅使，因此雖

然已是成年人，仍努力地學習當地的野蠻語言 (barbarous language) 與粗俗語法 (rude idiom) (他們是在非常不同的言語及習慣之下被使用)，並且很快就精通了它們。因此就在土著他們生長的地方，可以聽到他清楚地以土著的話說出基督福音的美妙神秘，長達十二年之久 (Sibellius 1889:33)。

前面已經提過，對 Bhabha 來說，雖然神的話語在殖民地的出現代表的乃是殖民者的勝利，然而它也必是一種 *Entstellung*，如同 Freud 的 dream-work，殖民論述也必是某種置換、扭曲、斷層和重複過程的呈現。Bhabha 認為，對殖民論述的閱讀理應從正面或負面意象的認同過程，轉移至了解征服的過程 (the process of subjectification) 是如何透過刻板化的策略而成爲可能 (Bhabha 1986b:149)。而由於殖民現時總是模糊的 (ambivalent)，因此也使得殖民的刻板印象具有流動性，成爲兩個不對等力量的鬥爭場域。Rabasa (1987) 在分析西班牙人征服美洲的過程時，也引用了 Bhabha 的「雜種」概念，指出新的殖民「文化」其實是某種雜種化 (hybridization) 的形式：「少於一但又是兩倍」。對 Bhabha 或 Rabasa 來說，存於殖民論述的模糊性，使得對殖民權威的挑戰和被殖民者的抗爭成爲可能。

1636年5月26日 Junius 在新港開辦了第一所學校，以教導土著的小孩讀寫拼音化的當地語言。表面上來說，這個措施主要是因爲教士與宣教師的缺乏，如果這些小孩好好學的話，很快地就可以勝任傳教助理的工作。1639年時在目加溜灣 (Bakloan) 已有三名當地的助手「可以教祈禱文」，而在蕭壠有四名教師正在教他們的同胞。凡此種種可說部分解決了人手不足的問題，而學校教育的普及化也更進一步促成傳教的進展 (Campbell 1987: 182-3)。

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土著語言的拼音化可說是一個更複雜的問題，是殖民傳教與書寫或語言之間整體關係的一環，也是殖民權威模糊性的展現。在 *On Ethnographic Allegory* 這篇文章中，J. Clifford 就說：「書寫，不管是由傳教士、商人或民族誌學者所帶來，總是力

量的賦予 (empowering) 和一種塗改 (corrupting)」(1986:118)。Walter Ong 也指出：「嚴格說來，書寫這個形成且賦予現代人智識行為力量的技術，事實上是相當晚近的發明」(Ong 1982:83)。因此將書寫行為介紹入土著口語傳統的舉動，必然是某種形式殖民權力的顯現，不管是作為幫助記憶的工具 (*aide-mémoire*) 或是某種優越的思考模式，書寫都使得改宗的工作更有效率。1637年當時的長官 van der Burg 就對這種新的教導方式感到驚奇：「幾天前，當我巡視巴克隆時，Junius 先生正在詢問他們有關信仰的問題，非常愉快能聽到他們即席說出答案」(Campbell 1987:159)。所有的這些進展可說都是來自書寫的力量。

1636時 Junius 更建議公司能協助挑選土著小孩至荷蘭受訓，已使得他們能成為教會的傳教士。對 Junius 來說，為了能使他們成為真正傳教的教士，除了學習正確的書寫與閱讀技術外，更必須能知道某些荷蘭文、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的知識 (ibid:145)，明顯地 Junius 將書寫視為轉變土著的有利工具：不只是拼音化的當地語言而已，最好是真正的歐洲拼音文字。因此送土著至荷蘭受訓的措施，可說是一種雙重的隔離行為—隔離於有害的土著風俗之外(地域的和思考的)，這個隔離措施將使得他們在每一方面都能成為道地的荷蘭人。

因此，殖民權威可說在文字/口語的對立下，區分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位階關係，並在改宗及拯救的最後目標下，保證了自我/異己關係的終極趨向。然而這種向心式的排斥關係，却在土著方言 (vernacular) 的使用問題上受到挑戰，Vicente L. Rafael 就指出使得殖民歷史中「撫順的辯證成為可能的乃是語言性的交換過程，也就是翻譯的過程」(1992:68)。基督真理翻譯成當地方言可說是福音傳播的主要特徵，從前面引文我們可以知道，方言也無可避免地在福爾摩莎的傳教上扮演關鍵的角色，雖然相當遺憾地我們今天已無法閱讀拼音化的當時的文獻，因此也就無法具體地分析翻譯過程所碰到的問題，然而這段引文却也讓我們了解方言使用在 Junius 傳教行為上的重要性，從這

一篇 Sibellius 有關「5900個改宗者」的信中可知,Junius 起初是以他的母語荷蘭話傳道,但由於土著並不懂荷蘭話,因此他開始努力地學習當地語言,並在短時間內精通了它們而用於傳教,因此土著可以清楚地聽到它以當地方言道出基督福音的美妙祕密。而 Candidius 也曾說過,爲了讓土著能「愉快地」聽道,因此教士必須能用當地方言表達思想 (Campbell 1987:92)。表面上雖然這只是一時的權宜之計,爲的是讓土著能更容易達到受洗的標準,然而這個方言使用的過程却也同時破壞了文字／口語的二分位階,因而模糊了基督真理的純粹優越地位。

而如果我們將方言使用的問題關聯於 Junius 和它的繼任者之間對改宗標準的爭議,更可以看出殖民論述的模糊性和殖民權威的內在矛盾。整個事件肇因於 Junius 批評其繼任者在台灣的工作狀況,因而引起台灣方面的反擊,指稱 Junius 不僅提供了不適當的傳教材料 (ibid: 215,218,236),還虛報傳教成果,誤把土著表面的屈服看作真心的受洗改宗 (ibid: 217,234,238-241¹¹)。對這個爭議,Kuepers 就曾明白指出它的報復性和非基督性,然而對我來講,這整個事件其實是殖民統治與傳教發展的必然結果,手段雖然可議,却是無可避免,Kuepers 對這個爭議的解釋,可說已道出整個事件的核心,

比較 Junius 和他的繼任者的工作,可以發現存於他們傳教過程的差異,……Junius 總是隨意簡化及修改基督的教義,好讓這些部落人民較容易接受,而他的繼任者們由於不是那麼熟悉當地的語言和風俗,因此強調正統的荷蘭模式 (Kuepers 1978:32)。

譬如,Junius 就曾經刻意變動了十戒的條文(將「不可殺人」改爲「不可殺人與墮胎」;「不可奸淫」改爲「不可奸淫與私訪女人」),以期更貼切地改變土著「偏差的」習俗;另外,Kuepers 更比較了 Junius 和

11. 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可參考 Kuepers 1978:27-33。其實自 Junius 離去後,他的繼任者就已陸續發現存於他的傳教工作中的問題。1647-1648年間則因 Junius 的批評信函,使得爭議白熱化。

他的繼任者分別所編的原理書，發現的確存在著傳教觀點的差異，例如為 Candidius 和 Junius 所重視的婚姻問題，在 Gravius 所編的傳教教材中却根本沒有提到，因為在神學研究上婚姻並不占太重要的地位 (ibid:32¹²)。對後來這些傳教士來講，Junius 的教義問答錄是相當不合適的教材，因為「它並沒有提供健康的食物滋養土著的靈魂，反而因此帶來疾病」。

因此這個爭議與方言使用所指出的一個根本問題乃在：到底土著的語言、風俗和習慣在傳教工作上占有什麼樣的地位？當然最好是完全沒有這些障礙，然而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Junius 曾無奈地指出了解土著文化的重要性：「毫無疑問地我們不可以純以我們的法律來判斷這些人民，而必須考慮他們的語言和風俗習慣，否則他們將起來致力於將我們趕出這個國家」(Campbell 1987:142)。對 Junius 來講，交互翻譯與了解的過程雖然無奈却無可避免，而土著文化則一方面是傳教工作極欲破除的對象，一方面却吊詭地成為殖民統治的根基。使得土著能「愉悅地」以當地方言了解「基督福音的美妙祕密」的神奇力量，反過來却成為威脅殖民權力的抗衡力量。

在這種情況下，相對於殖民者的文化與拼音文字，土著的方言和風俗可說以 de Certeau 所謂的「戰術」(tactic) 方式周旋於殖民權力之中：「戰術總是以迂迴的方式進入他人的地盤，片段而不使出全力，也不維持一定的距離」(de Certeau 1984:xix)。它不像「策略」(strategy) 總是必須界定一個專有的地方，當作與外物發生關係的基礎；相反地它沒有自己的地方，總是在時間中流動：「贏了就跑」。土著的文化也是以這種方式戰鬥，就像游擊戰的方式一樣，雖是寄生但却具有破壞性，它暗示了所謂「純粹改宗」的不可能性，因而使得荷蘭權威的優越性動搖，並且阻絕了從西方書寫通往基督真理的通道。

12. Gravius (在台時間自1647至1651) 算是自 Junius 之後表現最特殊的傳教士，1648年他翻譯的問答錄已通行於台灣的學校與教堂，以修訂甚至取代 Junius 的翻譯。他還致力將受洗與結婚儀式回歸荷蘭模式 (Campbell 1987:239)，可說是爭議期的一員大將。

17世紀台灣的殖民情境因此就像 Bhabha 所說的「雜種化」形式一樣，「試圖解消殖民權力的模擬及自戀要求，並以一种顛覆性策略複製這種認同過程，而將被隔離者的凝視 (gaze) 轉回至權力之眼中」

(Bhabha 1986a:173)。1636年時，許多新港的的老人及女巫「起而預測如果當地土著改變信仰，疏忽了它們的偶像，並改而服侍荷蘭人的神，那他們的田將再長不出東西來」。雖然結果剛好相反—「作物長的比他們改宗前還茂盛」(Campbell 1987: 140)，然而這個質疑却已道出殖民權力的弱點與虛幻。表面上看來這似乎是殖民權力的勝利：「這個結果已嚴重地改變了當地的崇拜方式」，但是萬一當年他們就像女巫所說的一樣有一個歉收呢？因此這個殖民勝利可說吊詭及反諷地指出權力的困境，權力的有效事實上仰賴著太多不可控制的因素：歷史的偶然、對手的邏輯、甚至是氣候，絕對的控制其實僅是虛幻，換句話說，並無所謂的絕對權威 (sovereignty) 可言。

在這種情況下，Junius 繼任者的努力可說是一種權力的重建，是希冀一種不須語言翻譯的改宗，和毫無雜質的正統模式：

我們並不想否認 Junius 的證言，因為那也是事實，只要福爾摩莎的教士不懂當地的話，那可說是一點用也沒有。但是雖然他們無法用當地的話傳教，然而他們在學校的服務，爲了維持道德所定的規矩，以及關於聖職的外在形式的事務也都很重要，甚至和熟悉當地語言一樣重要(ibid:244)。

從深一層意義來看，因此，這整個事件牽涉到的乃是雙方對改宗及救贖的看法，同時也是殖民地中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反叛與再征服的過程，它試圖整肅存於傳教過程中的游擊式反抗，重新加深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區隔，因而確立改宗過程的純粹性，已壓抑其間可能的踰越與矛盾。例如，新任的教士像 Happart、Hans Olhoff 等就分別編定各種新教材供作傳教之用 (ibid:239)，D. Gravius 更是致力於將當時正統的海登堡問答論和馬太及約翰福音翻譯成當地語言，已取代 Junius 不合適的問答錄和其他傳教材料；講道的方式也在改變中，以

加強土著對基督教義的了解 (ibid:240)。1656年台灣教會甚至要求巴達維亞當局能同意完全改以荷蘭話傳教，並配合一個大規模教導土著年輕人的訓練課程，以落實這個「語言」計劃¹³。凡此種種皆指出了 Junius 之後的傳教士試圖建構一個純粹改宗標準與權力來源的用心。

然而，如果我們翻閱自1650年後至荷蘭投降前之文獻檔案，將會發現 Junius 繼任者們的努力其實有待進一步考慮。1661年5月的熱蘭遮堡日誌有一段這樣的記載：

某些山地與平原上的人民與其老人，尤其是幾乎整個南方人民，已經投降給國姓爺。…這些人現在不屑於我們努力深植其心的基督信仰，並且因不用再上學而感到高興。他們到處破壞書本與器物，並引入一些異教的邪惡行爲與習俗 (ibid:318)。

對大部分的殖民者來說，這些小規模、騷擾性的叛變並引不起太大的注意，更不用說將它們視為對整個殖民體系具顛覆性的活動了。不過如果我們仔細閱讀那一段時間的檔案記錄，會發現這樣子的活動其實在那段期間是相當普遍的情況，各種被看作是異教行爲的偶像崇拜、通姦等「罪行」一再發生，甚至原本一度沈寂的女巫崇拜也重新祕密進行 (ibid:288,311-2,316-7)。比較前幾任傳教士一再宣稱的傳教成果，這樣子的狀況的確需要進一步加以解釋。而我們從記錄中更可以發現，國姓爺鄭成功的攻台其實也利用了這一有利的狀況，積極策動當地土著的反叛行動 (ibid:321)。

因此這些日漸普遍及公開的反叛行動，乃說明了殖民統治的兩難情境。這不只是如 Bhabha 所說的模糊性，事實上還是一種征服的不可能性，殖民的模糊情境指出了隨時可能發生的踰越、矛盾，然而試圖堵塞這些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努力却反而進一步造成統治權威的危機。以這裡的例子來說，Candidius 和 Junius 的改宗策略雖然使得傳教工作達到一定的水準，然而却必須爲了權力的有效容忍改宗標準的

13. 1656年教會建議台灣長官及議會能同意在麻豆設立學校，大規模訓練土著年輕人擔任聖職 (Campbell 1987: 306-9)。

模糊，如同他們的繼任者所批評的；而另一方面，奉行正統模式的改宗標準和傳教材料的確降低了「外表基督，實為異教」的危險，不過却也同時停滯了權力的運作與滲透，因而使得教士與土著之間漸行漸遠（例如以「南方」傳教為例，直至1657年甚至仍無當地的方言教材可資利用），終於導致殖民權力的崩潰。

5. 結論：被忽略的福爾摩莎，或是殖民權力的困境 （荷蘭為何在台灣失敗）

對任何歷史研究者來說，「為什麼某件事情會發生」這個問題的提出，總是一個相當複雜且充滿了價值干涉的活動。歷史事件的原因通常不像物理學的因果關係一樣，可以由某些客觀的變項測量而得。對大部分的歷史因果問題而言，發問者似乎總是在某種心態及判斷下提出。就像 de Certeau 所認為的歷史的倫理性——歷史作為道德教訓（de Certeau 1986）或是 James Clifford 所說的民族誌的寓言性——民族誌作為寓言故事（Clifford 1986），歷史因果的問題通常直接表現出研究者的立場、觀點和好惡，因此通常不是起於對事件的讚頌，就是遺憾或者悔恨的感歎。

以1662年荷蘭在台灣殖民的挫折為例，就顯現出歷史因果問題的價值判斷面向。對大部分的中國史學者來說，1662年的這個事件只是台灣從「紅番」手中回歸中國的必然結果，因此問題並不在於「荷蘭人為何受挫」，而在於領導中國人作戰的鄭成功如何驍勇善戰，及其豐功偉績對整個中國文化的貢獻。例如清初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裡，僅聊聊數句就帶過荷蘭據台時期，對於鄭氏雖然鄙其反清，但仍讚其功業：「嗟乎！鄭成功年甫弱冠，招集新附，草創廈門，復奪台灣，繼以童孺守位，三世相承，卒能保有其地，以歸順朝廷，成功之才略信有過人者」（郁永和1979：10-1）。而在連橫所著《台灣通史》的〈開闢紀〉裡，更把鄭成功驅逐荷蘭視為「我民族所肇造」（1955：18）。

換句話說，在民族主義的心態下，「荷蘭人為何失敗」是一個根本不需被問的問題，歷史大勢及民族大義直接說明了這個問題在歷來歷史著作中的付諸闕如。

然而對於荷蘭人來說，「為何失掉台灣」却是一個急迫而令人尷尬的問題。事實上，早在1675年，署名 C.E.S. 探討荷蘭為何在台灣失敗的一本書——《被遺誤的福爾摩莎》(Neglected Formosa)，就已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出版，距離荷蘭失掉台灣只有 13 年之久。這本書的作者 (C.E.S.) 據信就是荷蘭最後一位駐台長官 Frederic Coyett，他以悔恨的筆調寫出巴達維亞當局的顛頊與無能，明知鄭成功謀台之企圖，却在苟安心態及私人恩怨的牽絆下失去先機，任由鄭成功擴展勢力，最後只能棄城投降。

對 Coyett 來說，荷蘭人之所以失去台灣主要由於兩個原因：(1) 中國人處心積慮的經營：早在1646年公司就已經從不同的管道得知鄭成功的企圖，1652年的「郭懷一叛變」更證明了這些消息的準確性 (Coyette 1975:44-5)。雖然叛變很快救平，但中國人對台灣的企圖心却一天強過一天。往後十年內，台灣始終是在鄭成功的威脅下，1661年鄭成功渡過大海登陸攻台，殖民政府的夢靨終於成真。(2) 巴達維亞當局的無知與無能：雖然公司很早就得到情報知道鄭成功的企圖，但却始終不願意相信鄭氏真有此能力及膽量，因此總不是很慷慨地提供台灣所需的防禦經費和材料。由於私人恩怨，前任駐台長官 Klaes Verburgh (後來調巴達維亞)，更屢次誤導公司的判斷，譏諷當時的駐台長官懦弱懼戰。及至情況危急時派至台灣的遠征艦隊 (1660年)，也只有十二艘船和六百名士兵，艦隊指揮官 Jan van der Laan 更是一個愚蠢自私的人。他誤信了鄭成功的權謀，以為戰爭的威脅已去，更由於和台灣議會之間的爭執，憤而率艦隊離去，終於使得鄭成功可以肆無忌憚地展開他的冒險行動。

由上可以了解，雖然事件雙方分別提出了南轅北轍的解釋，然而個別解釋試圖呈現出主流政治觀點的方式却是相當一致。很明顯地，

這些歷史解釋皆直接道出了當權者的主觀希望和隱藏的價值判斷，而一致忽略了事件中的其他相關人物與非期待的事件。然而，根據本文的分析，如果我們將鄭成功的威脅視為荷蘭失敗的外在力量（這也是中國和荷蘭史學家一致同意的原因，雖然彼此的詮釋大相逕庭），那麼土著本身的反抗活動則為這麼一個戰役提供了一個內在的決勝負的關鍵。在這裡，歷史舞台的燈光重新照向原本沈寂的土著；而另一方面，土著的反叛則必須放在整個荷蘭殖民的脈絡裡來看，除了提供鄭成功攻台一個絕佳的內應外，還是殖民統治內在矛盾與困境的顯現。

因此，有關17世紀荷蘭在台殖民統治的分析乃指出了歷史的（時間差異）與異族的（文化差異）描述的困境。就像 C. Geertz 在《文化的詮釋》這本書中提到的：「在這兒當個人並不是要當每一個人，而是某一種特殊的人，當然是不一樣的：『不同的田有不同的蚱蜢』。爪哇人如是說」（Geertz 1973:58）。對每一個人類學家或歷史學家來說，所謂的「差異」正是他窮畢生精力汲汲於海角天涯或獻身於浩瀚史料的動力所在，然而 Geertz 似乎忽略了存於差異性之前的鬥爭與衝突，以及由此而來的論述性形成（discursive formation）和因此而造成的壓抑與沈默。

而這也正是這篇論文所要處理的，殖民主義似乎提供給了我們最好的機會可以了解所謂差異的論述的運作過程，以及自我與異己的辯証關係。不管是殖民或改宗，都不只是強迫性的屈服而已，它們總必然牽涉到權力、再現、相互的挪用與翻譯，三百多年前的台灣經驗正好指出了這麼一段歷史，它說明了征服及臣服是透過什麼樣的過程成為可能，以及權力運作的暴力性（象徵的和實際的）和必然面臨的內在矛盾和外在挑戰。這些不只呈現於殖民者的再現中，且繼續衍生於無止盡的殖民史論述中。

參考書目

- 中村孝志，1954，〈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台灣經濟史初集》，台灣研究叢刊25種，台北：台銀經研室。
- 1955，〈荷蘭人對台灣原住民的教化——以一六五九年中南部視察報告為中心而述〉，《南瀛文獻》，第三卷第三、四期。
- 1956，〈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收於《台灣經濟史五集》，台灣研究叢刊44種，台北：台銀經研室。
- 1959，〈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台灣經濟史八集》，台灣研究叢刊71種，台北：台銀經研室。
- 1991，〈荷蘭之台灣經營〉，《台灣風物》，第四十一卷第一期。
- 江樹生，1985a，〈蕭壠城記〉，《台灣風物》，第三十五卷第四期。
- 1985b，〈第四十次台灣研討會記錄〉，《台灣風物》，第三十五卷第四期。
- 村上直次郎，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郭輝譯，台北：台灣省文獻會。
- 1991，《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程大學譯，台北：眾文。
- 汪大淵，1961，〈島夷誌略·琉求〉，收於趙汝适著，《諸番志》，台灣文獻叢刊119種，台北：台銀經研室。
- 郁永和，1979，《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台北經研室。
- 連橫，1955，《台灣通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
- 莊松林，1959，〈荷蘭之台灣統治〉，《台灣文獻》，第十卷第三期。
- 莊雅仲，1993，〈裨海紀遊：徘徊於自我與異己之間〉，《新史學》，（將出版）。
- 連溫卿，1955，〈荷蘭時代之台灣〉，《南瀛文獻》，第三卷第一、二期。
- 陳第，1959，〈東番記〉，收於沈有容著，《閩海贈言》，台灣文獻叢刊56種，台北：台銀經研室。

曹永和, 1979a, 〈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 收於曹永和著,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 台北: 聯經。

1979b, 〈早期台灣的開發與經營〉, 收於曹永和著,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 台北: 聯經。

廖漢臣

1953, 〈台南縣下的教化事業: 荷蘭的佈教及教育〉, 《南瀛文獻》, 第一卷第二期。

Riess, Ludwig, 1956, 〈台灣島史〉, 收於《台灣經濟史三集》, 台灣研究叢刊34種, 周學普譯, 台北: 台銀經研室。

Asad, Talal(ed.) 1973. *Anthropology & the Colonial Encounter*. London: Ithaca Press.

Barthes, Roland 1968. *Writing Degree Zero*. New York: Hill and Wang.

Beidelman, T. O. 1982. *Colonial Evangelism: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of an East African Mission at the Grassroo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erreman, G.D. 1968. Is Anthropology Aliv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nthropology. *Current Anthropology*, 9: 391-8.

Bhabha, Homi 1986a. Signs Taken for Wonders: Questions of Ambivalence and Authority under a Tree Outside Delhi, May 1817. In *Race, Writing and Difference*. edited by H. L. Gates, Jr., 163-8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b. The Other Question: Difference,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iscourse of Colonialism. In *Literature, Politics and Theory*, edited by F. Barker, P. Hulme, M. Iversen and D. Loxley.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Campbell, Rev. Wm. 1889.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 the Island of Formosa.*, 2 Vols. London: Kegan and Paul.
- 1987 [1903] .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Reprinted by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 Clifford, James 1986. On Ethnographic Allegory. In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edited by J. Clifford and G. Marcu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On Orientalism. In J. Clifford,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Notes on (field) notes. In *Fieldnotes: The Making of Anthropology*. edited by Roger Sanje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ames and George E. Marcus(eds.) 1988.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etzee, J. M. 1989. Idleness in South Africa. In *The Violence of Representation: Literature and the History of Violence*, edited by Nancy Armstrong and Leonard Tenenhous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omaroff, Jean and John Comaroff 1991.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nn, Walter 1986. *Christian Conversion: A Developmental Interpretation of Autonomy and Surrender*. New York: Paulist Press.

- Coyett, Frederic. 1975 [1675]. *Neglected Formosa*. edited by Inez de Beauclair.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 Davidson, James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ical View from 1430 to 1900*. London and New York.
- De Certeau, Michel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History: Science and Fiction. In M. de Certeau, *Heterologies: Discourse on the Othe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irks, Nicholas B. 1992. Introduction: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In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edited by N. Dirk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Random House.
- Gates, Henry Louis. 1987. *Figures in Black: Words, Signs, and the Racial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jessing, G. 1968.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Social Scientist. *Current Anthropology*. 9:397-402.
- Good, Rev. James I. 1903. *Famous Missionaries of Reformed Church*. The Sunday-school Board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 Gough, K. 1968. New Proposals for Anthropologist. *Current Anthropology*. 9:403-7.
- Israel, Jonathan I. 1989.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uepers, J. J. A. M. 1978.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Switzerland: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 Kuper, Adam. 1983. *Anthropology and Anthropologis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Lévi-Strauss, C. 1966. Anthropology: Its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Current Anthropology*. 7: 124-7.
- Malthus, Rev. T.R. 1914. *An Essay on Population*. London: J.M. Dent & Sons LTD.
- Maquet, J.J. 1964. O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y. *Current Anthropology*. 5: 47-55.
- Marcus, George E. and Michael M. J. Fischer 1986.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ler, Christopher L. 1985. *Blank Darkness: Africanist Discourse in Fren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ntesquieu, C. 1989. *The Spirit of the La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ng, Walter J. 1982. *Orality and Literacy*. London: Methuen.
- Pandian, Jacob 1985. *Anthropology and the Western Tradition: Toward an Authentic Anthropology*.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 Rabasa, Jose. 1987. Dialogue as Conquest: Mapping Spaces for Counter-Discourse. *Cultural Critique*. no. 6: 131-60.
- Rafael, Vicente L. 1992. Confession, Conversion, and Reciprocity in early Taglog Colonial Society. In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edited by N. Dirk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aid, Edward.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9. Representing the Colonized: Anthropology's Interlocutors. *Critical Inquiry*. 15(2): 205-25.
- Sibellius, C. 1889. Of the Conversion of 5900 East-Indians. In Rev. W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 Struys, John. 1987. [1903] Account of the Visit of John Struys to Formosa in 1650. In Rev.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 Todorov, Tzvetan. 1984.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White, Hayden. 1978. The Forms of Wildness: Archaeology of an Idea. In H. White, *Tropics of Discourse*.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Wolf, Eric R. 1982.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oung, Robert 1990. *White Mythologies: Writing History and the Wes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五期 1993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5, November, 1993.

進步年代的公共性建構：
劉易士·孟福與《歷史中的城市》

夏鑄九

The Public in the Progressive Era:
Lewis Mumford and *The City in History*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城市、都市史、建築批評、美國文化

Keywords: city, urban history, architectural criticism, American culture

收稿日期：1993年7月12日；通過日期：1993年10月8日
Received: July 12, 1993;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8, 1993

摘 要

本文為對劉易士·孟福之《歷史中的城市》中譯本之評論。作者指出《歷史中的城市》是英美人文主義建築論述中的建築史，伸展進都市史這個新學域中具里程碑意義的著作。本文分析《歷史中的城市》與孟福式人文主義論述之論述結構，試圖闡明其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都市改革之知識傳統與它們的美國文化根源。在這基礎上，美國區域規劃學會與孟福式論述的“區域主義”再被進一步界定。最後，劉易士·孟福之批判性與歷史寫作被重新評價為進步年代美國市民社會公共性建構的論述形式。

Abstract

This is a review article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Lewis Mumford's *The City in History* (1961).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nalyse the discursive formation of this book and the Mumfordian humanist discourse. This paper elaborates upon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 of the anarchist socialist urban reform that lay behind Mumford's views, and their roots in American culture. In addition, the "regionalism" in the RPAA and Mumfordian discourse is further defined. Finally, Lewis Mumford's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text is reevaluated as the discursive form for the public constitution of American civil society in the progressive era.

“城市為都市意義的戰鬥，其都市功能與形式的根源為歷史抗爭所塑造。在對歷史中的城市演變的觀察之外，我們的分析已經能顯示歷史是如何孕育在城市之中了：即，城市不是在歷史之中，它們就是歷史。”

曼威·柯司特 (Castells, 1983: 335)

經過建築與文化出版社之努力，大陸的譯者宋俊嶺與倪文彥的劉易士·孟福 (Lewis Mumford) 之《歷史中的城市：起源、轉化和展望》(The City in History: 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s, and Its Prospects)，在接近孟福的百年冥誕之時¹，在台灣出版了。由於《歷史中的城市》原書厚六百餘頁，十餘年前我剛剛在台大任教時，因都市史課程所需，曾經由友人組織筆陣，打算翻譯此書而未果，今天終於能夠由不同來源得見中譯本完成，頗有點感慨。《歷史中的城市》原書出版於1961年，可說是都市史的古典著作，也是孟福著作中的第一本中譯本，確實值得評論。

孟福是位極多產的作家，出版了31本書（其中19本現在仍在印行），以及為哈潑 (Harper's)、大西洋月刊 (Atlantic Monthly)、紐約書評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新共和 (The New Republic)、技術與文化 (Technology and Culture)、建築記錄 (Architectural Record)、地景 (Landscape)、地景建築 (Landscape Architecture)、美國建築師協會期刊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Journal)、美國都市計劃師協會期刊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Journal)、城鎮規劃評論 (Town Planning Review) (英國) …等刊物撰寫了數量極龐大的書評與評論。他的第一本書出版於1922年。孟福除了在去世前三、四年因心神喪失無法寫作之外，在他六十餘年的寫作生涯中，可說是歷經起伏，隨著社會的變動、範型的轉移與論述的解構，被美國的知識界遺忘與重新賦與意義

1. 孟福在1895年10月19日出生於紐約皇后區之法拉盛 (Flushing, Queens)，1990年1月26日於紐約州上州的阿米尼亞 (Amenia) 去世，享年94歲。

了好幾次。當《歷史中的城市》在1961年出版時，孟福正度過了1950年代的低潮。《歷史中的城市》這本書在使孟福取得國際性名聲的《城市文化》(The Culture of Cities, 1938)之基礎上翱翔，不但表現了它的成熟——對世界性的都市復甦之可能性已不再抱有信心，而且也被視為是孟福最重要的作品之一。本書除被譯為多種文字與多次獲獎之外，還被加拿大國家影片委員會據此拍攝了六集記錄影片——劉易士·孟福論城市 (Lewis Mumford on the City)。

《歷史中的城市》是英美人文主義建築論述中的建築史擴展進入都市史這個新學域中具里程碑意義的著作。劉易士·孟福以一種隱藏的編年體，對西方城市的起源與社區(共同體, community)的性質提出了總體式的歷史的詮釋。它由埃及、兩河流域、希臘、羅馬、中世紀的敘事線索，闡明中世紀城市的瓦解與對現代的期待，再分別由巴洛克城市的權力、商業城市、十九世紀的工業城市、城郊，以至於當前超大城市的神話，交待出他對都市與區域所需的新社會形式之看法。《城市文化》與《歷史中的城市》兩書，可以說是拉開了城市做為學術研究題材的序幕，提醒人們注意西方文化中城市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曾被視為是“本世紀最偉大的建築評論”；《歷史中的城市》甚至被美國的社會學者威廉·懷特(William F. Whyte)譽為是“對城市方面最偉大的著作”(Miller, 1986: 7-8)。我們可以將本書與孟福式的人文主義論述，並置一處試分析其論述之形構。

孟福的寫作題材範圍極廣，跨越許多既定的學域，包括了建築、都市計劃、都市研究、文學批評、歷史、技術史、人類學、社會學、環境生態學、與美國研究等。他自許為社會學家與哲學家，却不願被歸為建築評論家，雖然他是美國建築批評傳統的主要建構者。孟福曾以《紐約客》為舞台，以“天空線”(Sky Line)專欄，由1931年至1963年，維持了三十餘年的建築與都市計劃評論。孟福的建築批評帶有清晰的批判意識，這種富社會責任的評論，被馬丁·菲勒(Martin Filler)認為上承蒙哥馬利·許勒(Montgomery Schuyler)，下啓阿

達·路慧斯·赫克斯德柏 (Ada Louise Huxtable) 在紐約時報由 1963 年起的建築批評 (Ingersoll, 1986: 13-14)，成就了美國建築批評的重要傳統。劉易士·孟福不妥協的聲音也因此被視為是美國建築界的良心。這種文化上的反省其實有對抗資本主義工業文化的激進 (基進) 政治意涵。卡塞·布雷克 (Casey Blake, 1990b) 的將劉易士·孟福與侖道夫·波尼 (Randolph Bourne)、范·魏克·布魯克斯 (Van Wyck Brooks)、華鐸·法蘭克 (Waldo Frank) 等 1910 年代紐約格林威治村所謂“小文藝復興”的年輕美國評論家並置一處，視做二十世紀美國文化批評的第一代，同時指出他們的社會責任感背後共通的“公社主義”視野 (communitarian vision)。

劉易士·孟福曾被麥考姆·柯萊 (Malcolm Cowley) 稱為是“最後的偉大人文主義者” (Miller, 1986: 5)。人文主義是劉易士·孟福貫穿其整個論述實踐的主線。面對社會分工所造就的角色分殊化、思想與技能的片斷化、以及學院的宗派化趨勢，孟福自況為專業的通才 (professional generalist)，避免陷入專業的牛角尖之中。它雖然曾是柏克萊加大、麻省理工學院、史丹福、賓州大學與衛斯理諸大學的客座教授，也是人文主義的一代宗師，可是他却有意地避免落入既定的學院專業分工與學院的門戶局限之中。他的著作影響廣大，年輕時的開文·林區 (Kevin Lynch) 受其鼓舞而投身都市計劃，也促使了馬丁·菲勒決心成為建築評論者。孟福及其友人們對 30 年代的美國新政與 40 到 50 年代的歐洲城市建設都有其間接與直接的影響。尤其在最近這幾年，有不少對孟福的學術研究產生。1987 年賓州大學還舉辦了對孟福研究的跨學域會議，將孟福評價為技術史家、區域主義的倡議者、文化批評家與道德家等。相反地，反而是主流的建築批評界自己對孟福及孟福研究倒較有所保留，甚至，威佛·麥考萊 (Wifred McClay) 還認為，孟福對“學術界”學者們明顯的影響却相對較小 (Morley, 1990: 32; McClay, 1988)。這或許關係著孟福所擺明清楚的社會改革立場，同時也關係著為專業論述所決定的偏見與成見。其

實，孟福到底是新聞評論者還是社會哲學家，主要是為論述實踐的要求所決定的，論述形式產生了語言的權力，而少關乎其實質內容。孟福的著作與觀點穿透性的影響最主要的還是在政治方面，包括了環境保育、社區政治、都市發展…等。

《歷史中的城市》是人文主義的社會文化取向的都市史先驅性作品。相較於摩里斯 (A.J.Morris) 對都市史的形式主義取向，孟福將原有歐美主流學院派建築史對空間與風格之形式化歷史敘事方式，由社會文化角度做了初步開展。由於孟福的開拓性角色以及其寫作的豐富性，本書的解讀可說是“橫看成嶺側成峰”。舉例而言，由建築評論家馬丁·菲勒的角度，孟福是社會批評與規劃取向的。因為，相較於亨利·羅素·希區考克 (Henry Russell Hitchcock) 的形式主義與古董鑑賞取向，與文生·史考利 (Vicent Scully) 的美學與含軼事趣聞的詮釋，孟福的《歷史中的城市》則顯得較有發展與具開發潛能，也較有洞見與具穿透性。菲勒認為孟福式的社會文化取向在審美考量之前總是以社會關心為前提。孟福論及建築物如何被人們使用，以及它們在社區生活中的角色。因此，他關心規劃原則似乎更重於視覺事物。對孟福言，審美的取向總是比不上能應用於預測結果與影響的社會科學研究方式 (Filler, 1990: 14, 15, 19)。

然而，在另一方面，都市史做為一個在建構中的新學域，理論的時勢是：學院中主流建築史既得利益的霸權地位已經動搖，史學被迫需與社會科學相遇。而同樣的，社會科學也經歷了 60 年代末社會運動的衝擊與理論的反省，早已面目全非。都市史的論述戰場已不可能由主流建築史來發號施令，主流建築史所衍生的都市史作品被歸為形式主義取向，失去了論述上的知識魅力。傳記式、以建築師作品或風格、時代與運動為斷代的專論，都暴露它們從未受質疑的預設與研究發問角度的窄狹、空洞與脫離現實。史學與社會科學理論反省後的新研究角度，正開始搭建都市史的表演舞台。《歷史中的城市》雖然不同於主流建築史論述的形式主義取向，然而，面對豐盛的都市史新研究取向，

《歷史中的城市》在都市史中的經典地位也已在今日學院中失去了。舉例而言，對像艾力克·孟庫南 (Eric Monkkonen) 這樣的都市史學者，他認為孟福對城市的寬廣視角使他易於被瞭解與接受。但是孟庫南認為孟福對現代工業城的批評，仍然還是多出自美學角度，而少是出於人文的。他認為孟福不關心城市的給水與室內管線或適當的生活空間，而仍然是關心看起來是如何的問題。此外，孟庫南認為孟福建構的是一種非歷史的過去與一種不現實的“規劃目標” (Morley, 1990: 32)。對當時的孟福言，他是“以史為鑑”，歷史是“可用的過去” (the usable past)，以指引今日之行動與展望明日之遠景²，而非所謂客觀的歷史。孟福肯定，只有價值被委託與承諾了，批判性的學問才是好學問。若以客觀性之名接受了支配性的價值，就是烏托邦主義之死亡 (Friedmann, 1987: 100)。然而，孟福確是不同於西格菲·基提恩 (Sigfried Giedion)，基提恩直接是置身建築的現代運動中的鼓吹者，孟福則是對現代主義同情，但非不批評的觀察者 (Von Moos, 1990; Wojtowicz, 1991: 66)。或許，我們需要注意的是都市史論述構造的變化，以及，在不同時空脈絡下所界定的“學術語言”與敘事方式中，如何看待孟福的價值觀。

孟福的歷史、批評、與規劃行動中的立場是鮮明的，他是進步年代中的改革主義者。孟福的價值觀必須放回到世紀初的大戰陰影與 30 年代頑強的勞資對抗歷史脈絡之中去審察做為活躍的“美國區域規劃學會” (RPAA, Reg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America) 成員的都市改革立場，以及，解讀其泰半被消音的激進 (基進) 訊息 (Hall, 1988: 137)。

孟福的價值觀直接受到了派屈克·蓋第斯 (Patrick Geddes) 與

2. 也正因為這個原因，《Design Book Review》期刊在 1990 年孟福的紀念專號的專題就是“孟福：可用的過去之人” (以人為鑑) (Mumford: A Usable Man of the Past) (No. 19, Spring, 1990, pp.13-32)。卡塞·布雷克 (Casey Blake) 的書中章節則選以“追尋可用的自我” (In Search of a Usable Self) 為名 (Blake, 1990b: 229)。

伊柏利沙·霍華 (Ebenezer Howard) 的影響。蓋第斯，這位蘇格蘭的生物學家、社會學家與規劃師，受到世紀初法國地理學的影響，代表了一條無政府主義的社會主義土壤中所孕育的烏托邦規劃傳統之長流。這是對資本主義工業城市之反抗，可以追溯至彼德·克魯泡特金 (Peter Kropotkin) (由俄國至法國、瑞士的無政府主義地理學家) 與伊利斯·瑞克魯斯 (Elisee Reclus) (法國的無政府主義地理學家)，以及第一國際中被俄國放逐之無政府主義者麥克·巴庫寧 (Michael Bakunin) 與法國的無政府主義者皮爾·喬塞夫·蒲魯東 (Pierre-Joseph Proudhon) 等。這是植基於自主區域自由聯盟的安納其共產主義的傳統。孟福承續了這條歐陸思想傳統，與克雷恩斯·史登 (Clarence Stein)、班頓·馬凱 (Benton MacKaye)、凱瑟琳·包爾·鄔斯特 (Catherine Bauer Wurster)、查理·哈里斯·懷塔克 (Charles Harris Whitaker)、史都華·契斯 (Stuart Chase)、費德烈·李·艾克曼 (Frederick Lee Ackerman)、亨利·萊特 (Henry Wright)、亞歷山大·賓 (Alexander Bing) 等一群好友與知識菁英，以都市的和平改革之路，以城鄉間密切相連結的對現代世界之區域重建 (the regional reconstruction)，對抗 1893 年芝加哥世界博覽會為代表的巴黎美術學院之帝國建築與以上層審美品味為主導的“城市美化運動” (City Beautiful Movement)。

這種歐陸知識份子都市改革的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思想被孟福植根於美國的文化土壤之中。孟福的寫作不但可以連結起浪漫主義思潮下美國的公園運動與保育運動的傳統，而且還可併聯上拉夫·華鐸·愛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亨利·梭羅 (Henry D. Thoreau)、華德·惠特曼 (Walt Whitman) 與赫曼·梅維爾 (Herman Melville)、費德烈·羅·歐姆斯德 (Frederick Law Olmsted) 的美國文化特質，以一種粗野不文、自力更生的個人主義精神，反抗世紀初美國資本主義化的破壞性衝動，成為國際性的都市思想。在某些更細緻的程度上，孟福在烏托邦社會無政府主義與激進主義的洪流中，

接受的是較具實用主義傾向的改革英雄蓋第斯與霍華，而略遠於烏托邦主義的查理·傅利葉 (Charles Fourier) (Filler: 16-17)。我們可以覺察出約翰·杜威 (John Dewey) 的實用主義哲學與社會學習傳統的影響，即使孟福之知識根源並非是實用主義 (Friedmann, 1987: 187, 198; Blake, 1990b: 220-221)。

約翰·湯馬斯 (John Thomas) 曾指出，孟福可說是美國 19 世紀文化中反潮流傳統的承繼者 (Morley, 1990: 31; Jhomas, 1990)。尤其，孟福的無政府主義區域主義的地方重建觀點其實正是“公民不服從”信念的表現，我們在後文中會再提到。相較於孟福對戰後英國城鎮規劃與新鎮計劃的影響，孟福等人對美國羅斯福 (FDR) 新政的影響却是間接的，主要是 30 年代新鎮與綠帶等思想觀念上的鼓吹，而非直接參與其事³。孟福對公共事務的權力中心之距離，加上他無意於在現存政治制度中推動計劃，並對美國的政黨與社會運動不寄期望，實際上他對美國的政治權力也產生不了威脅，這是使他能倖存於麥卡錫年代，以及，雖然其反戰，公然責難詹森升級越戰等，却也一直未受安全單位重大干擾的主要原因⁴。

孟福及其友人們孕育於反都市傳統中的有機城市論之主張是反對都市集中，是強調分散發展的。事實上，他們的圓滿性 (Wholeness) 思想為過去的文化傳統中之鄉愁所局限 (Tafari and Dal Co, 1979: 223)。他們的一些主張與構想，像城郊、鄰里單元、綠帶與新鎮…等，甚至在實現過程中為經濟與制度的力量所一再扭曲。到了後來，孟福進一步批評美國 50 年代到 60 年代的都市更新法案、都市高速公路、區域議會、模範市計劃 (the Model Cities Program)、新鎮運動、土地控制，與超大城市 (Megalopolis) 的觀點…。他們所致力之城鄉關

3. 菲勒指出由於美國區域規劃學會的史登與羅斯福政治對手阿斐爾·史密斯 (Alfred Smith) 的關係，而無緣為羅斯福所重用 (Filler, 1990: 15)。

4. 由於政治的原因，這一類的討論與研究在過去並不多見，可參攷菲勒之說法 (Filler, 1990: 15)。

係重整與區域重建其實指向的是更深刻的美國經濟與社會的結構性問題。大衛·強生 (David Johnson) 與威佛·麥考萊曾指出：他們對都市形式知覺上的敏銳與社會政治看法其實是要求改變城市之現實，提供人類對社區的一種新想像。做為進步的改革者，他們並不只是求表層的改善而已，而是強烈渴望社會基本結構的改變。孟福之志業始於追求更適於人類需要之新社會的形式，最後他要求的是新的人類，要求人們接受整個機體與整個人格的改造，這樣才可能得到他所擬議的，新的社會組織的方式 (Morley, 1990: 32)。這似乎正是進步年代中改良主義唯心論在實踐中遭受挫敗的認識論根源。

但是，珍·摩莉 (Jane Morley) 仍然指出，卡塞·布雷克 (Casey Blake) 超越了傳統的傳記式研究取向，由更寬廣的角度討論孟福早年與一群年輕的美國評論家共同嘗試以社區居民自主地自我管理 (公社主義) 做為另類替代的出路 (a communitarian alternative)，經由民主文化中的參與過程，獲致自我實現的一種公社主義視野——他們稱做“所愛的社區 (共同體)” (the Beloved Community) ——來攻擊現代工業主義。史家也因此得以重估孟福早期的建築批評，認為這是孟福由抽象觀點的烏托邦氛圍中跳脫唯心主義思想死巷，以美學計劃的藝術形式為媒介來重新想像人們的目標 (Morley, 1990: 32; Casey, 1990b)。這種美學計劃 (aesthetic project) 所突顯的空間象徵之再現與表徵 (representation) 力量，不但再賦與了孟福新的意義，尤其，對當前建築理論的重構，與對不同情境與脈絡下建築實踐的新可能性，確實提供了不少啟發，以突破過去專業的緊身衣靠，展現新專業者活動的空間。這樣，空間的計劃在特定脈絡所造就的形勢下，會有可能成為變遷的隙縫與燎原之星火的 (夏鑄九, 1992: 152)。由這個角度對比，這也是在過去，30與40年代的左翼馬克斯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以生產關係的政治與經濟考量，拒絕了做為上層建築而存在的文化與“模糊的”孟福理論原因。

珍·摩莉同意卡塞·布雷克的估計，以後這些年，在歷史學者、

社會學者、生態學者、都市規劃師與建築師、新一代的女性主義者⁵、激進的社區居民自理主義者、與綠色政治的鼓吹者…等都會對孟福產生新的政治興趣。他（她）們甚至明白指出，這種對孟福的再發現無關乎“孟福專家”，而是孟福的洞見已被社會吸收為對抗既定世界的新文化語言與叛亂行動了（Morley, 1990: 32）。孟福做為“可用的過去”（Blake, 1990a: 283-285, 1990b）關係著美國的基進政治。這種以社區居民自主地自我管理做為後福利國家社會中兩極化與片斷化城市之左翼政治戰鬥的另類替代方向，連結上了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者們早年所遺留的種籽。

假如我們已將孟福的價值觀與其歷史寫作動力的來源釋明，即可瞭解孟福式取向實弱於對社會運動與歷史矛盾的邏輯之分析。目前，當建築史與都市史論述中左右兩翼已分別由不同的過程，對現代主義的操作性批評（operative criticism）所隱藏的價值觀完成了意識形態清除工作⁶，或許，孟福的人文主義都市史論述的問題並不在於其是否為美學的考量。孟福式人文主義的建築批評到底是建築批評的包袱還是遺產其實並不一定。建築史與都市論述的重構其實需要更通曉警覺的分析者與行動者。這種新形勢要求的是：

“…假如言詞的（verbal）與視覺的（visual）表達（表現）常規（conventions）能經由批判性地轉化為對特殊性精確地重構，那麼，下一步就可以爭論作品的本質性與固有性價值——以揭露它和知識與權力的結構相關連的方式。每一個營造物都屬於其表現的技術的體系，並嵌置在環境的更大策略之中。在將風格

5. 孟福是德裔清教徒之後土生土長的紐約人。值得提醒的是在過去性別化了的公共領域建構與人文主義建構中，孟福的私人領域是值得，也遲早會由新一代女性主義者重新解讀的，譬如說，關於他不願面對的猶太人私生子血統、孟福與家庭的關係、然而，他女性理想的經驗提供了化解現代認同危機的新文化之可能性，將自我投身於公共世界的重建之中（Blake, 1990b: 47）。

6. 這裡指的是曼菲德·塔夫利（Manfredo Tafuri）與大衛·華京（David Wakin）的著作。

與形式之後更深刻的道理理論化，批評家變成一個時代精神的搗蛋者與破壞者 (zeitgeistbuster)，超越僅僅是對風格的意識 (style-consciousness)，以刺激出一種通曉警覺的類型。” (Richard Ingersoll, 1986: 14)。

孟福既然是都市史寫作中的一個偉大的風格家，那麼，他的寫作還值得再補充一二。

孟福的文章，像《棕色年代》(The Brown Decades, 1931) 的首章文字已被認為是 20 世紀散文的傑作了 (Lefaivre and Tzonis, 1990: 23)。孟福的文字優雅，少術語夾槓，對於美國社會中受了教育的讀者有極大的吸引力。他的英語寫作被認為像林肯，句子有經典的節奏，是美國教育中已消失了的文學傳統。他的書信則像是 19 世紀的產物，從不掉字，是可讀閱與留存展示之物。劉易士·孟福對寫作的要求是“言之有物，言簡意賅。” (Filler, 1990: 19) 在圖解語言上，《歷史的城市》的插圖多為空照俯瞰，不同於基提恩的書，多用特寫與專利圖之技術細部 (像《機械化掛帥》(Mechanization Takes Command))，以及，好用類比手法、空蕩蕩的室內與建築專業圖繪 (像《空間、時間與建築》(Space、Time and Architecture))。當然，孟福的視覺表現更不同於希區考克的圖解：建築專業圖繪、建築物、尤其是經過精選之無人的建築物外貌 (像《國際風格：1922 年來的建築》(The International Style: Architecture Since 1922))。

孟福與美國區域規劃學會對城鄉關係方面所主張的區域重建與區域主義觀點是它們整個論述構造的中心概念，值得特別注意。他們重視的是區域尺度上都市改造的社會基礎。城市既然是人類互動與相互反應之地方，對城市的首要關懷就是地方 (place)。地方感 (sense of place) 是都市可居性的品質關鍵，而不是一個淪為利益投機與剝削的工具。在當前的規劃與設計專業實踐與都市理論中，孟福的論點有新的意義。很明顯，對於在 70 年代歐美學院中對抗實證主義的顯學—現象學—的觀點言，孟福的人文主義取向所界定的“區域主義”似曾相

似，他們共同分享了類似的價值觀，質疑世紀初技術與文明間的基本關係。然而，這種對人地間強烈的情感要求中也潛藏了需要被檢驗的元素。最近，朵維·金 (Dovey Kim) 在皮爾·伯度 (Pierre Bourdieu)、安東尼·吉亭 (Anthony Giddens)、艾倫·普瑞德 (Allan Pred) 與米謝·福寇 (Michel Foucault) 的基礎上，批判性地質疑了目前專業界與學界均少懷疑的家、土地、地方感、地方精神與地方附著性 (地方連結、地方情感) (place attachment)。他認為地方附著性既是鍵結 (bond) 同時又是囚禁的牢籠 (bondage)。鍵結其實是囚奴的形式，它為兩種成分組成：限制了人們的視野，以及，地方經驗強化了結構化之日常生活中的社會與權力關係 (Kim, 1992: 132-137)。既然如此，當我們評論孟福式人文主義的中心觀點——區域主義——時，就有必要更小心地處理它的具體內涵，甚至，在認識論層次上對時下的現象學觀點做進一步的比較分析。或許，李安利·列費弗爾 (Liane Lefaivre) 與亞歷山大·宋尼斯 (Alexander Tzonis) 藉馬丁·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對照著劉易士·孟福，所做的比較批評，可以提供我們一些認識孟福的初步理論成果 (Lefaivre and Tzonis, 1990)。

他們指出孟福與海德格思想中共同分享了世紀初對技術與文明關係的思考，以及，共同源於德意志知識傳統中的兩元對立要素。然而，他們彼此間的差異才是知識與實踐分歧的重點，茲不厭其詳，分由三點轉述他們的見解於下，以做參考 (Lefaivre and Tzonis, 1990: 22-24)：

1.1 政治立場對立。

海德格思想中的家、土地等觀點都與國民、人民 (Volk) 的想法連結，它強調特殊的、封閉的、層級性的、編納為團隊的群體、結合了一種抽象的“日爾曼性”、具體的族群根源、土壤與語言。這些獨特的、排斥性的鍵結 (bond) 保證了統一性、個性至尊與其他能辨明人民

為分離與優越的特質。失去了這鍵結就會帶來墮落、異化與內部瓦解。

然而，孟福的區域主義確却是根源於無政府主義的意識形態，關係著梭羅的《湖濱散記》與克魯泡特金的“空間權力”分散化構想。這種傾向會對領土、種族、國族…這些易為納粹神聖化的鄉土、祖國(Heimat)的觀點發揮預防作用。

1.2 論述層次的對立

1.2.1 寫作之特質

海德格之論述模糊，強調修詞，仰賴身分高尚之腔調而勝於證據。

然而，孟福維持一種理性討論，偶爾傷感，帶有愛德華時代的風格，但總是接受分析的，可是，這並不是說孟福的寫作對美學不重視。

1.2.2 對現代性之價值預設

海德格輕視“集合住宅”(housing)，根本地譴責現代技術與福利國家社會民主制的觀點(皮爾·伯度曾指出此點)。海德格質疑現代技術與現代社會計劃的存在是墮落、鄙俗、鬆散不檢點、與鄉土人民的英雄本質有違；而海氏之質疑卻不在於福利國家將人的優先性置於機械效率之下，也不在於其官僚實務與集中化的遲鈍。

然而，孟福却不是反現代主義。他相信區域主義是現代主義的必要部份。孟福對國際風格不滿是由於：即使談風格，它也還不夠現代，缺乏時代的基本風格。

孟福欣賞現代工程的偉大作品，像紐約的布魯克林橋，是一藝術作品，貢獻了一長向剖面於棕色年代中城市的鬱卒地景。他批判建築師忽視了新元素，像廣告招牌、地鐵、空中廣告、高建築物…等。

在福利國家方面，孟福反對像軍營般的建築，只考慮數量，他不鼓勵政府的巨大住宅計劃之開發。他批評福利國家的權威傾向，區域主義正是糾正這種具排斥性的系統。但是區域主義並非退回孟福所謂的“壞技術”與19世紀缺少規劃的投機失序之中。區域主義也非回歸舊秩序，僅追求一些像圖繪般的表面效果。區域主義是克魯泡特金無

政府主義觀點下的分散化之小單位，對直接的人類接觸有反應。它表現了公民不服從的信念，反對獨裁式的千篇一律。可是，孟福却肯定海德格所痛恨的福利國家的現代集合住宅與工程計劃。

1.3 調查方法的不同

海德格以抽象冥想的自省，退回新天主教宗教靜坐沈思的境界。

然而，孟福却是回到歷史，擁抱社會史、文化史與科學史，依賴第一手証詞，在傳記與小說中尋求支持證據。寫歷史不是結束，而是詮釋性處理，以握緊當前的問題。事實上，孟福式的無政府主義對“區域”之再詮釋有助於海德格式所選擇的排斥主義、極權主義對鄉土、祖國之定義。

前引文之列費弗爾與宋尼斯的觀點可以在更一般性的層次上提醒我們：在當前有社會自覺的專業者計劃中，地方附著性常用來對抗現代化所造就的異化空間 (alienated space)。文化的反省可以用來對抗工業化的社會。地方感確實是居民安身立命不可或缺的元素，然而，在社會實踐層次上，問題其實是更複雜的。當前，去異化的空間 (de-alienated space) 的獲致，需要植基在對後凱恩斯模型之異化空間建構更深入與更全面的，有全球視野的分析之上，以及，對地域性具體現實提出更有創造力的計劃。

劉易士·孟福是美國的建築批評之父。《歷史中的城市》可說是都市史論述建構中都市設計歷史之重要作品。這本書以及劉易士·孟福的其他著作可說是美國進步年代的人文主義者之高峰成就與貢獻。孟福自世紀初開始，在美國資本主義工業化與都市化過程中，建構了人文主義者對現代主義的批判性事業。孟福及其同志對國家之政治權力與放任的經濟所造成的大城市之“不道德性” (immorality) 發動了攻擊。他們的區域主義思想，以自然平衡與不同階級之間的參與為理想，期待用一種都市管理來消除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間的不平衡。這種都

市與區域空間塑造的社會過程根本上就是一種政治過程，可是它却經常被當作一種非政治的“空間”手段，以技術的方式來處理公共的事物，以整合歷史的矛盾——這就是現代都市計劃的誕生（Tafari and Dal Co, 1979:57）。而孟福的寫作，根本就是這個現代制度矛盾的一部份。這個實際上有政治性的寫作，建構了美國社會公共性領域的論述形式。而區域主義所期望的城鄉關係已經“自然化”為一種文化的價值，似乎“生成”為美國社會公共性建構時的共同空間想像，或者說，一種意象化了的意識形態。孟福以其自身對城市的真實體驗⁷，對美國市民社會的市民們提出召喚，他的對象是向受了教育的一般讀者提出問題，而非考慮分殊化了的學院之評價。因此，被羅素·傑可比（Russell Jacoby）稱為是“最後的公共知識分子”之一（one of the last “public intellectuals”）（Hughes and Hughes, 1990）（or, a “civic intellectual”，Bender, 1987）（Wojtowioz, 1991; Morley, 1990: 32）。用孟福自己的話來說，這是為了公共性從事嚴肅的寫作。當然，對當時美國社會之歷史條件言，這個公共性是性別區隔了的建構（同樣參考⁵）。孟福為代表的文化批評與歷史寫作為美國的文化特質與政治民主化奠下了市民身分（citizenship）之基礎，但是其精英的、美學傾向的與神祕主義特質竟然逐漸背離了孟福原來所出發的基進政治公社主義核心。

最後，面對“歷史中的台灣城市”，孟福的《歷史中的城市》提醒我們值得進一步研究：台灣新鎮計劃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被引進的？它的構想是如何建構的？它的內容是什麼？它又怎樣在台灣的現實政治中被執行與實施的？結局如何？影響又如何？同樣的，花園市

7. 人文主義者最重視的就是對城市的真實體驗。劉易士·孟福是個地道的紐約客。紐約之於孟福，如同華爾騰湖之於梭羅。由1899年到1905年，孟福與他的繼祖父以紐約街頭日常散步，討論建築物與城市，建立了對紐約的初步瞭解。對孟福言，對紐約城市的步行認識是不可或缺的教育之一部份。如同派屈克·阿伯孔比（Patrick Abercrombie）認識城市時絕不以車代步。沒有用步行去體驗的城市孟福是不會去寫它的（雖然孟福一直不會開汽車）。

(Garden City) 的觀點是在什麼脈絡下引進的？它的構想又是如何建構與執行的？又怎樣變成了今天永和市的模樣？這實在是比較研究的好題材。透過這樣的研究，一定能有助我們進一步瞭解台灣城市塑造的主要力量與機制。這是都市實踐所必須的知識與能力。至少，面對當前台灣的投機城市之建構，孟福在《歷史中的城市》對具有現代性象徵的“投機的格子”的看法，也可給我們一些啟發：

這種地塊單位對土地測量員、房地產投機商、建房承包商和寫土地賣契的律師等人們來說，也都最為方便有利。…這種建築地塊對長方形的建築街區最有利，這種街區又成為擴展城市的標準單位。…這類規劃，對於工程師們說來，不會出現不規則地塊和彎彎曲曲的邊界線造成的那種特殊問題。一位辦公室裡的服務員也能計算出開闢一條街道或出售一塊土地的平方米數目。甚至一位律師事務所裡的小職員，只要填好一張統一的標準表格上的恰當的大小尺寸數，就能寫好一份賣地契約。最後，市政當局的工程師，無須受過一點建築或社會學方面的訓練，就能用丁字尺和三角尺，用標準的規劃地塊，標準的街區，標準的街道寬度，總之，用標準化的、類似的、可替換的部件，“規劃”一個大城市。

(劉易士·孟福，《歷史中的城市》，1961，原書第 422 頁，台灣版譯本第 355 頁)。

孟福的《歷史中的城市》與台灣社會的連結毋寧是更歷史性的。孟福的歷史寫作是美國進步年代的公共性建構，那麼，台灣的社會呢？台灣的空間—社會，或者說，台灣的城市不僅是台灣歷史的產物，更是衝突的歷史變遷所指派的都市意義之產物。台灣的城市為都市意義的戰鬥。在對歷史中的城市演變的觀察之外，我們必需分析台灣的歷史是如何孕育在城市之中，因此，台灣的城市不是在歷史之中，台灣的城市就是台灣的歷史。孟福他們的成果與教訓需要汲取與重編，使

8. 台北縣永和市的原始規劃原型即是“花園市”，而僅僅就公園綠地的現況，就可以說明現實的扭曲與歷史的嘲諷了。

我們在改造我們的社會與大地時能變得更成熟，更有智慧。

參考書目

- 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之二。
- Bender, Thomas, 1987, *New York Intellectual*, New York: Knopf.
- Blake, Casey, 1990a. "The Perile of Personality: Lewis Mumford and Politics after Liberalism". in Thomas P. Hughes and Agatha C. Hughes. eds. *Lewis Mumford: Public Intellectu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83-300.
- Blake, Casey, 1990b. *Beloved Community*.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iller, Martin, 1990. Mumford Remembered. *Design Book Review*. No. 19. 1990. 14-19.
- Friedmann, John, 1987.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eter, 1988. *Cities of Tommorrow*.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Hughes, Thomas P., and Agatha C. Hughes, eds. 1990. *Lewis Mumford: Public Intellectu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gersoll, Richard, 1986. Zeitgeistbusters : A Mandate for Architectural Critics. *Design Book Review*. No. 9. Spring. 12-16.
- Kim, Dovey, 1992. The Bond and Bondage of Place Attachment.

Euroscape Symposia. Proceedings: Vol. V, IAPS 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rmaras. Chalkidili. Greece. 11-14 July. 132-137.

Lefaivre, Liane and Alexander Tzonis, 1990 Lewis Mumford's Regionalism. *Design Book Review*. No. 19. 20-25.

McClay, Wilfred M, 1988. Lewis Mumford : From the Belly of the Whale. *American Scholar*. No. 57. Winter. 111-117.

Miller, Donald L., eds., 1986. *The Lewis Mumford Reader*.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Miller, Donald L., eds., 1989. *Lewis Mumford: A Life*. New York : Weidenfeld & Nicholson.

Morley, Jane, 1990. Stretching A Convass of Possibilities: on the Subject of Lewis Mumford. *Design Book Review*, No. 19. 30-32.

Newman, Elmer, 1971. *Lewis Mumford: A Bibliography 1914 -1970*. New York: Hareourt Brace Jovanovich.

Tafuri, Manfredo, and Francesco Dal Co, 1979. *Modern Architecture*. New York: Harry N. Abrams.

Thomas, John, 1990. Lewis Mumford, Benton MacKaye, and the Regional Vision. in Thomas P. Hughes and Agatha C. Hughes. eds. *Lewis Mumford: Public Intellectu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6-99.

Von Moos, Stanislaus, 1990. Mumford Versus Giedion: Reviewing the Machine Age. *Design book Review*. No. 19. 25-30.

Wojtowioz, Robert, 1991. Rev. of Lewis Mumford: Public Intellectual. *Design Book Review*. No. 22. 65-67.

Town Planning Review, 1990. Lewis Mumford: A Memorial Note. Vol.61. No. 2. 207-08.